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陳峻懷題





A541 212 0015 0048B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軍政

浙江省保障安寧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政治會議江分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茲爲鞏固後方實行清黨保障社會之安寧與幸福制定保障安寧條例
第二條 在清黨期間對於左列事項得加以取締

一 關係政治及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

二 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或多數人之羣集

三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共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講解者

四 在公共場所散發無根據之言論者

第三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第四條 除領有特准護照者外不得私藏及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

第五條 任何民衆團體須先取得省黨部之核准方得成立並由黨部派員指導其組織與活動

凡屬於省以下各級黨部之民衆團體應由各級黨部按級報請上級黨部遞報至省黨部請求核准同時由省黨部備文交政府機關存案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軍政



153884

前已成立之民衆團體仍須經過前項手續

第六條 凡民衆團體在室內集會者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或團體負責人出名按照左列

事項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一集會旨趣

二集會場所

三集會日期時間

四集會人數(約計數)

第七條 屋外集會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集會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但婚

喪慶祭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集會旨趣

二集會場所

三集會日期時間

四集會人數(約計數)

五集會須經過之路線

第八條 警察機關對於前兩條集會核准與否應於接到呈報後六小時內批明但非辦公時間不在

此限

呈報之日期地點臨時變更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九條 警察機關對於已經核准之集會得派員出席監視如認集會之講演議論行動有反動情形時得中止其講演議論或命其解散

第十條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共聚集往來場所黏貼之文書圖畫涉及政治者應先送請警察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屋外集合及公共場所黏貼之文書圖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嚴行禁止

- 一誘惑或煽動擾亂秩序之安寧者
- 二誘惑或煽動擾亂秩序之安寧者
- 三公然宣傳無根據之事實者
- 四涉及未經公判之法律案件者

第十二條 任何職業不得罷工怠工但勞動工人之待遇應爲提高

第十三條 失業工人政府應切實設法救濟

第十四條 農工商等各業人民加入農會工會商民協會與否任其自由任何人等不得加以強制

第十五條 違犯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除將其軍器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解除收沒外依暫行

刑律第二百〇三條第二百〇四條處斷其僅屬攜帶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犯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除禁止其結社集會外處以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犯第十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印刷品物外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不遵第九條中止解散之命令者處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犯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不遵第十一條解散第一項第二項命令具有強暴行爲者依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於國民革命軍戰事未畢期間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公布施行

浙江省防軍職權綱要十六年八月八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綱要基於省防軍之性質而定俾清權限而資遵循

第二條 本軍組織計步兵六團砲兵一團特務隊一隊置指揮官副指揮各一員直隸於浙江省政府

統轄本軍各團按照地勢分區駐紮

第三條 於必要時得抽調一部參加國軍作戰但須奉有總司令及省政府命令

第二節 職責

第四條 對於轄境內反動份子騷擾及盜匪搶劫等事有先事預防之責

第五條 轄境內遇有反動份子圖謀不軌及有盜匪搶劫等事宜須隨時負責緝捕倘遇大股土匪不能單獨平定時得請求他項軍警協助或按級呈報調集營連有立時撲滅之責

第六條 對於飭拿要犯及指緝贓物禁物事遇有地方官及他項軍警之請求有協助緝捕之責

第七條 對於外來竄逸之暴徒盜匪有協助他項軍警堵剿或躡緝之責

第八條 在警備區域內各團營有受警備司令官命令分服警備勤務之責

第三節 權限

第九條 省防軍原爲維持本省地方防務而設負有保持地方治安之全責其權限如左

- (1) 指揮部 有抽調甲區團營協助乙區勦捕盜匪或暴徒之權
- (2) 團營連 僅就本區管轄內有自行調動所屬隊伍之權但須隨時按級具報備查

第十條 凡轄境內發生盜劫或糾衆持械抗鬥情事各該區團(營)(連)(排)長應自負責相機剿捕或制止

第十一條 拿獲盜匪或亂黨時其案情重大者按級呈報指揮部核呈省政府核辦輕者由該區長官逕送地方官訊辦仍一面按級呈報

第十二條 拿獲盜匪或破獲亂黨時倘距縣城較遠或時機急迫得由各該長官逕行審判但須報告備核

第四節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指揮官修正呈報省政府改訂之

第十四條 本綱要由省政府命令頒布之

各機關調遣省防軍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八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專爲各機關調遣浙江省防軍之權限分別規定以免紊亂統系有所歧異難以適從

第二條 對於本軍之調遣機關大別如左

- (1) 總司令
- (2) 省政府
- (3) 戒嚴司令部
- (4) 浙東西警備司令部
- (5) 縣政府

第三條 總司令省政府戒嚴司令部如有調遣省防軍時即以命令指揮部轉令遵照辦理

第四條 前項各機關如有情形必要或迫急時得逕行命令駐在地之省防軍但一方須知照指揮部以資接洽

第五條 警備司令部因防衛地方之必要須調遣其轄內之省防軍時應先行知照指揮部查核辦理如果時機急迫得先行調遣一面分咨指揮部備查但限於一時調遣倘有防地變更必須先商指揮部同意

第六條 在警備司令部轄內之省防軍如遇奉警備司令部命令調遣時須將左列各項呈報上級官廳查核（如連受令時須報營營受令時須報團餘類推）

- (1) 被調遣之事由
- (2) 被調遣之隊號及長官姓名士兵名數
- (3) 被調遣之月日

該被調遣之省防軍事竣後應隨時撤回原防并將回防日期呈報上級長官備查

第八條 被調遣之省防軍如有不服命令或奉行不力時應由警備司令部知照指揮部核辦分別懲處

第九條 被調遣之省防軍如辦事成績優良或甚出力時亦由警備司令部知照指揮部查核分別獎

敍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駐紮轄境內之省防軍如有左項情形亦得調遣

- (1) 遇情形急迫或匪情械鬥之案出現省防軍長官尙未得知時
- (2) 轄內查有亂黨機關非兵力不能制止時
- (3) 前項省防軍其官長爲營長以上應用公函請求連長以下得命令之

第十一條 駐在各縣之省防軍同時接到兩處之命令或公函時應先遵照高級機關之命令爲主但遇情況上有必要時得擇緊要者先行辦理同時應將情由分報他機關

第十二條 警備司令部及縣政府如有調遣省防軍時其費用亦應自行照章發給或酌量給與該部隊長官不得藉故需索并事後將費用數目知照或具報指揮部備查

取締民間槍械規則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十二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民間槍械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本規則除軍事機關及軍隊警察外均適用之

第三條 槍械彈藥無論地方團體或商店住民船戶或退伍軍人非由縣呈經省政府核准發給執照均不准有私藏攜帶及購置販運等情事

第四條 地方保衛團槍械彈藥除遵照保衛團組織條例第十三條造表送縣核准登記烙印外仍須

領有槍照其烙印式樣詳附件第一

第五條

凡商店住民及船戶自備之槍彈須有殷戶三家之連環保結先呈縣核准登記烙後並轉省政府給領執照方准備用其支數除行駛海洋商船得呈請省政府酌加外其餘每戶不得過二支每支彈藥不得過二百顆並地方保衛團槍支不敷時此項自備槍支應儘先借給地方保衛團使用倘有故意隱藏或託詞推諉情事該管縣長得勒繳該戶槍彈一併充公保結格式詳附表第二

第六條

凡民間槍械在本規則未頒前自備之槍彈限本規則到縣公布日起二個月以內自行向縣請予烙印並轉請省政府給發執照如將超過第五條規定槍彈數目自行繳縣廳由縣長按照附件第三規定給價葉解省政府核收其收繳費准由省政府給縣歸墊倘故意隱藏或私相轉賣一經查出應科以二百元及至千元之罰金如隱藏槍五支彈五千顆以上情節較重由縣依軍法審判情形呈報省政府軍事廳核奪

第七條

獵槍遵照狩獵取締規則按季呈縣核准登記烙印並由縣給予執照方准使用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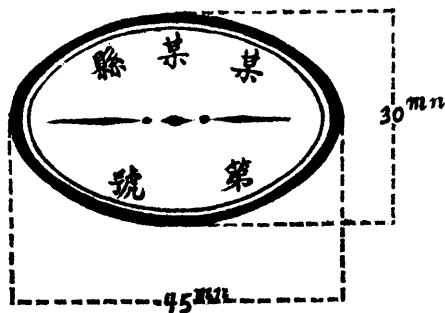
地方保衛團槍械彈藥及商店住民船戶備用自衛之槍械彈藥各該管縣長須于每年春秋兩季施行檢查並將檢查情形務於春季二月二十八日秋季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告省政府查核報告冊格式詳附件第四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第一

烙印式樣



說明

- 一 烙印用橢圓形寬四生的長二生的七米里
- 二 某某縣及第號用米體字
- 三 號碼用中國數字自右至左

附表第二

保

保證人姓名	年齡	本籍住址	現	在住址及	門牌號數	及	營業
			門	牌	號	及	號地
爲具保結事今保得	年	歲					
備有	步槍	支槍碼	號子彈	顆專資			
用如將來有遺失及接濟匪徒或有反動不法情事保人願受究辦今具保結是實							

備有

步槍

支槍碼

號子彈

顆專資

爲具保結事今保得

年

歲

縣人住

結

保人某某某蓋章畫押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收繳槍彈給價表

槍類	數目	區別	完 好 者	損 壞 者	彈藥價目
手提機關槍	六十元		四元至三十元	每千發十元	
木壳槍	二十元		三元至十元	全右	
白鄧林手槍	十五元		二元至六元	全右	
七九單筒步槍	十五元		二元至六元	全右	
七九馬槍	十五元		一元至五元	全右	
三十年式步槍	十入元		二元至六元	全右	
三八式步槍	二十元		一元至五元	全右	
村田九齒步槍	八元	一元至四元	以下各種子彈每千發五元		
俄式步槍	十元	全右			
各種馬槍	六元	一元至二元			

九嚮毛瑟槍 八元

一元至三元

單嚮老毛瑟 全右

全 右

五嚮曼利夏 八元

五角至三元

快 利 四元

五角至一元半

雜式手槍 三元

五角至二元半

意 造 四元

五角至二元

馬 蹄 呢 四元

五角至二元

林 明 登 四元

五角至二元

雜式後膛槍 六元

全 右

雜式前膛槍 二元

一角至五角

附記 一 鉛丸每百斤給洋八元

二 子彈如有鎊爛當分別成色酌量給價

合 計					

附記

一.....
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某縣縣長呈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取締槍械武器規則

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省商船護船如因自衛或保護必須置備槍械武器一律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商船護船置備槍械應以船之大小爲標準其標準開列於後

- (一) 樑頭在一丈六尺以上者得置槍十六枝
- (二) 樑頭在一丈四尺以上者得置槍十四枝
- (三) 樑頭在一丈二尺以上者得置槍十二枝
- (四) 樑頭在一丈以上者得置槍十枝

(五) 樑頭不滿一丈者概不准置備槍枝祇准酌帶武器

以上所稱樑頭係指船中監立大桅處之橫闊而言其丈尺以營造尺爲準（營造尺等於百分之三十二米突）

第三條

商船護船置備槍械以步槍馬槍手槍抬槍土槍土砲等類爲限武器以刀槍鐵尺藥包噴筒等類爲限其他如機關槍後膛砲等新式武器及炸彈炸藥毒瓦斯等均在不准攜帶之列

第四條

商船護船置備槍械武器須覓定擊繫地要商保開明種類數目填具聲請書繕同保結並繳印花稅銀一元手續費大洋五角連同槍械武器送由該管水巡隊查驗屬實卽予烙印給以臨時護照以便領回應用一面由隊檢同保給暨印花稅等備文呈請本局查核給發正式護照其臨時護照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不換正式護照卽作無護照論將槍械武器沒收倘執有正式護照將來如查有其他不規則之行爲或發生他項事故時卽由原保人負完全之責

前項護照無論槍枝及武器多寡每船概予填給一張並由船戶遵照前條規定預繳貼印花稅銀一元及手續費大洋五角此外不取分文

第五條

商船護船如不遵照本規則辦理而擅自攜帶槍械武器或查與護照有不符情事除將槍械武器沒收外並按律治罪

第六條 商船護船無論在航行或停泊時一律受本局直轄各巡隊之檢查不得抵抗

第七條 此項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一週年為有效期間期滿仍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聲請更換

以杜流弊但已烙有廳印之槍械武器即可不再烙印

第八條 呈准給照之槍械武器倘被盜劫或遺失應由執照人從速報告就近水巡隊聽候查驗屬實將護照註銷或更正倘有隱匿不報或其他不規則之行為查出按律處罰

第九條 護照倘有遺失或損壞應邀同原保人聲請該管水巡隊負責查驗屬實仍繳印花稅銀一元及手續費大洋五角換給執照一面並由本局將舊照號數刊登旬刊聲明作廢

第十條 他省船隻經過浙江省攜帶槍械武器雖不受本規則之限制但一經入境須將原有護照送由

各該管水巡隊或分隊查驗蓋戳倘查無護照者照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手續領取護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由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浙江全省冬防辦法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冬防期間

第一條 以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為冬防期間

第二章 舉辦團警

第二條

有匪縣分以及近匪區域縣分在冬防期內應按照浙江保衛團組織暫行條例迅即招集各

界人士籌議舉辦保衛團其經費槍械服裝等照保衛團暫行條例第七八十條辦理

第三條

無匪患縣分如無設立保衛團之必要在冬防期內應準酌各該縣情勢添設臨時警察得隨

時出發梭巡

以上二項團警每兩日必須操練一次每次最少一小時半

第四條

如兩縣以上毗連之鄉村犬牙相錯宜連合組織不得顯分甲乙

第三章 警備方法

第五條

劃分冬防區域杭（除杭州市外）嘉善府屬爲一區湖屬爲一區寧屬爲一區紹屬爲一區每區內以省防軍團長或資有警備地方法任之團長督本區域內冬防全責各縣爲分區自行劃分警戒域面及連防辦法以各該縣縣長督本分區內冬防全責而以駐防該縣營（連）長副之由該管團長指定每分區內組織軍警團冬防聯合辦事處籌備鄉與縣及分區與區之連絡暨軍警團公同警戒及會操會哨會剿之辦法

第六條

陸路由軍警團聯合分段警戒水路由內河外海水警局負警戒全責但須與陸路認有聯合之必要時得由各區團長或各分區縣長公同警戒

第七條

小股匪類及打家劫舍等得由各地警團負責撲滅若縣或鄉兵力有不足抵抗或不能解決

時須迅報附近軍隊協助至大股匪類應由駐在地省防軍團長或負警備地面責任之團長負責捕剿但應照省政府會議第三十八次議決案所有該區警團一律須聽省防軍指揮各區各縣應審察地勢明瞭匪之來蹤去迹以及與鄰封交界或交通要路扼要合駐軍隊或警團查堵往來要道以期無事有警則援救四鄰

第四章 守望警號

第九條 各縣警所分區或鄉之保衛團酌量地點分設守望所團丁一至三人專司守望晝夜輪流

第十條 遇有匪警及盜賊時高鳴各團互約警號（如鳴鑼放砲吹警笛聲數長短互相約定務使聞警卽知爲某團或某莊）協同圍捕以期聲息相通守望相助若遇大股匪類一面以警號報知週莊各團分派團丁扼要截擊一面飛報附近警所或省防軍或水警隊協力剿捕倘匪盜聞警對擊准予格殺勿論

第五章 注重聯絡

第十一條 各縣鄉警團在警戒本區域須聯合會操並應約同分段會哨互通消息

第十二條 各縣警團應與鄰封約期會哨如遇匪類應不分畛域互相協助並由會哨警官及團總或團員各帶縣署所發印證交換以資信守其會哨日期地點表因各縣鄉情形不同得由各縣會同商定呈報備案按表實施督率進行不得視爲具文

第十三條 各縣鄉之警團應與駐在地之省防軍水警隊及其他部隊負警備地面責任者切實聯絡互通消息以期遇有匪警得收一致之效果

第六章 嚴查奸宄

第十四條 各縣管轄區內如有非法集會散布反動文字傳單及造謠惑衆妨害安寧者應責成各警團在警戒區域內查拿送縣究辦

第十五條 茶坊酒肆旅館廟宇等應隨時偵查有無容留匪類及來歷不明之人並令遵章覓取鋪保其賭窟烟藪尤易藏匿匪盜貽害地方應由負責警所認真查禁於冬防期間尤不得日夜演劇各縣城鄉仍應清查戶口驅逐無業客民遊民以清盜源

第十六條 車站船埠交通輻輳之所應查外來形迹可疑及攜帶武器製造火藥物品之人分別拘逐深山窮谷偏僻之區土客雜處應分別稽查責成各莊戶聯保

第十七條 各縣鄉居民如有窩藏匪類寄頓贓物爲匪作探及說合鄉票票價證據確實者得由警團送縣究辦

第七章 設置諜探

第十八條 各縣地勢不同或崇山峻嶺或環海湖濱以及幅員遼闊與鄰省毗連之區所有警團防範難期周密則設置坐探或巡探於必要之區以期消息靈通匪情易得如有形迹可疑准其

報告送縣訊辦

第十九條 偷爲匪類出沒之縣分此剿彼竄不易撲滅時除探明匪窟設法兜堵外仍應購線懸賞緝拿首要以散其衆

第八章 明定賞罰

第二十條 賞罰兩項照保衛團條例第十一十二兩條實施外如有下列之一亦得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獎或懲罰

- 一 捕獲著匪及經懸賞之匪訊明懲辦（除照賞格發給外）者
- 二 匪盜於刦時奮勇當先登時捕獲及協助軍警捕獲匪盜者
- 三 奪獲匪盜槍械者
- 四 捕獲匪盜因傷成廢或斃命者
- 五 容留匪盜隱匿贓物不報者
- 六 私擅逮捕及有意誣害善良者
- 七 爲土豪劣紳假公濟私之走狗者
- 八 聞警不到者

第二十一條 各鄉冬防期內須將防區匪情列表三日一報縣政府各縣七日一報省政府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呈准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各縣保衛團備價領用械彈暫行辦法 附械彈價目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省保衛團需用械彈得依據本辦法呈由縣政府查核轉呈省政府核准方得備價請領
第二條 凡價領械彈除由原領處備具領結外並由縣政府加具印領以昭慎重

第三條 梟彈配用數目每槍不得逾彈二百發如有餘額故意隱藏或私相轉賣一經查出除沒收充公吊銷執照外再處以二百元乃至一千元之罰金

第四條 本辦法對於保衛團及其餘地方武裝團體均適用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曼 利 亞	每 支	洋六十元	俄 造 步 槍	每 支	洋八十元	村 田 九 鬮	每 支	洋六十元
			意 造 六 鬮 步 槍	每 支	洋七十元	比 造 三 套 筒 <small>即快利</small>	每 支	洋六十元
			利 意 快 槍	每 支	洋六十元	馬 蹄 尼	每 支	洋五十元
			林 門 登 槍	每 支	洋四十元	老 毛 瑟	每 支	洋四十元
			土 造 快 五 槍	每 支	洋三十元			

子彈	七九步彈	每千發	洋一百二十元	六	五	步	彈	每千發	洋一百二十元	
俄	彈	每千發	洋一百十元	村	田	彈	每千發	洋九十元		
意造六八		每千發	洋九十元	比	造	步	彈	每千發	洋九十元	
利意快彈		每千發	洋八十元	馬	蹄	呢	步	彈	每千發	洋六十元
林門登		每千發	洋六十元	哈	乞	開	司 <small>即大六</small>	每千發	洋八十元	
曼利亞	每千顆	洋八十元	老	毛	瑟	藥	每千發	洋六十元		
銅幅	每千顆	洋五元	土							
說	以上價目會同中央駐浙軍械局長酌量擬定之		藥	每百斤	洋五十二元					

以上價目會同中央駐浙軍械局長酌量擬定之

浙江省防軍調遣費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凡浙江省防軍奉命調遣時一體遵守之

第二條 奉令調駐防地或緝剿盜匪及彈壓事變冬防會哨出發之兵隊得給與調遣費
第三條 凡各營連排因該營防地區域內剿捕事宜之出發兵隊及奉命調出本營防地或屯駐到達
地及在攻擊追剿盜匪時日行不滿三十里以上者均不給調遣費用

第四條 此項調遣費係爲出發之士兵沿途所需船費挑力及一切雜費之用不得誤認爲調遣士兵
津貼之給與但爲便於計算故以兵數作標準每日每名給與大洋二角得由該管長官按名
列冊造報餘同第六第七兩條辦理設遇事機緊急必須按照第九條之規定乘搭舟車者不
得再照本條經費

第五條 軍官佐屬奉令出發時沿途所需一切費用均在各該管公費內開支不另給與調遣費用

第六條 凡各連請領調遣費時應各備具二頁聯單詳晰填明月日事由出發及到達地點經過里程
日期實在士兵名數照章應需調遣費數目由各該連排長並同簽名蓋章其一聯存連備查
其一聯報由該營營長核實加具清摺按級報請給領（聯單式附後）

第七條 團部接到各營連前項聯單後應即詳細核明虛實彙列詳細清摺附同聯單備文呈請核給
俟接到核准文件後即列入該團營支出月分臨時費附屬表內彙案核銷（調遣費表式附

(後)

第八條

凡奉命出發之隊兵其路程在九十里以內者限一日到達一百五十里以內者限二日到達二百里以內者限三日二百五十里以內者限四日三百里以內者限五日如遇雨雪大水實有障礙難行之處得准切實聲明事由酌加展限但在二百里者至多不得逾四日三百里者至多不得逾六日餘照此類推其里程均以官道計算

第九條

凡因事機萬分緊急或遇特別障礙必須舟車方能開抵目的地時得准相機乘坐務須按照頒發臨時費附屬表造報但尋常調遣並無特別障礙者一律步行以免糜費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由軍事廳提交省務會議核定施行

今將請領本日之調遣費所開各項除填就聯單報請轉呈核給外照列如左存根

(1)月日

(2)事由

(3)兵數

(4)起達地點

(5)經過里數

(6)請領銀數

第團營第

排連長

押押章

中華民國年月

日

請費聯單存報

字 第

號

今將請領本日之調遣費開列各項如左報請轉呈

核給

(1)月日

(2)事由

(3)兵數

(4)起達地點

(5)經過里數

(6)請領銀數

第團第營第

中華民國年月

排連長

押章

日

請 費 聯 單

說 明

一 本單所列第六項係依據本軍調遣給費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以人數作標準每人大洋一角

計算

凡在途行動期間除各營連排因該營防守地內剿捕事宜之出發兵隊及奉令調出本營防守地或駐到達地及攻擊追剿盜匪時日行不滿三十里以上不得請費外餘須按日照填一張

該費即係船資挑力一切雜項之用但以人數作計算標準由該管長官經理不得誤認爲調遣各士兵津貼之給與

如遇必須乘舟車時仍按照第九條辦理

本單無該連排長之一簽名蓋章者無效

一本單由連排長填就並隨同出發士兵名冊一併呈由營長復核轉報其聯單之根存連備查

某部隊 年 月份附屬調遣費表

區別事	由	經過里程	員名數	實支數	收 號 數	據 備	考
如某月日奉令赴某處 剿匪或調駐防地	如某處至某處	路程若干里					

合計			
附記			

浙江省防軍軍械保存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專言保存槍砲火藥子彈火具藥包馬具工作器具等件其平戰兩時保存之注意須時常收拾不可一時怠忽者大別之有一

1 有形上保存

對於軍械使用之注意及檢查謂有形上保存

2 無形上保存

我國軍械多購自外國較本國能自製造者情形不同尤當加倍愛惜謂無形上保存

第二條 當知軍械爲戰時之要素殺敵護身在所必需或有時不能堪用而原質則終久不變使之修理完善此宜長保存於軍隊之中

第三條 軍械之收拾不可不細心注意若以爲細微之事輕忽置之目前雖不見大害終必漸及軍械之全身故雖至微至小之一器一具務須經心整理

第四條 銃砲及零件若稍有損傷對於射擊上有莫大之關係故軍人首當注意者若萬不得已時須將槍砲等置於地上則槍砲表尺及機關部不可直觸於地每遇野外工作如土砂雨雪等侵入槍炮腔中及各結合部無論何時非除去之後決不可使用

第五條 使用軍械宜常行收拾之法或速行檢查自不待論致不使用時槍砲口亦須用規定之物品

盡妥是爲至要而各種器具材料均須施以清潔整齊設令一次生鏽恐後卽難驅除如行軍在雨雪之際應格外注意豫將鎗砲及器具之結合部塗抹以礦脂油或密臘以防雨水等之侵入

第六條 各種彈藥堆積完畢後卽將收存之種類廠名製造年月入庫年月並重量或個數尺數及經歷情形考驗成績悉以另紙寫明貼於箱面而免淆亂以便檢查

第七條 無烟火藥照前條所載分別註明外更須將同廠同時所製同品合製一經歷表並記明耐熱試驗之成績及保存時重要之注意其堆積各層之間務使流通空氣

第八條 鎗炮彈不使用時統儲庫內惟火炮用之彈丸因外部有豫防酸化起見須將銅帶除去並以塗料塗抹其外部如填實炸藥之彈丸可裝亞鉛製假信管儲藏之有時擊底亦裝用亞鉛製假擊底以防危險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火具係包引信雷管爆管門管導火線藥囊藥筒等而言所稱藥包係指槍藥包手槍藥包及槍之減藥射擊藥包而言均宜分別存儲庫內不得任意啓閉致生潮溼須特別注意

第十條 各種藥包箱雖可存於子彈庫惟無烟火藥之藥包應審查庫中情形以較清涼之處爲合宜其箱堆積之最高不得過二密達五十生的至導火線則不得過一密達八十生的最下層之箱底須用十生的高之枕桁墊起

第十一條 各種槍砲火藥子彈火具藥包等存儲以乾燥清涼爲主有時或開啓窗門使空氣流通於室內惟無烟火藥首重清涼尋常火藥及黃色火藥必以乾燥故室內溼度溫度尤應視火藥之種類性質以爲衡須當注意

第十二條 各種兵器及器具材料等應各按種類分存惟火具及子彈亦當兩相區別不宜混置一庫或有時庫室不敷黃色火藥可與尋常火藥同庫火具可與子彈同庫

第十三條

槍砲子彈等不合用時即宜查明弊病何在俾便修理不可概諉諸不良以致誤事如遇真不堪用或不能合配者凡如此類均可保廢

第十四條 各種皮件常施以清潔爲良而適合保存之狀態其主旨去除塵埃污垢塗以適度之油以防其損壞若塗油過量則皮質易於柔軟不免有伸長之害塗油不足易生龜裂屈曲之患故不可不注意焉

第十五條 各種武器之拭淨分解及結合各法皆應遵守按照各兵種敎程中之一般要領實施之

第十六條 槍砲上各件損壞不准士兵擅自修配須令工匠收拾或呈部處理

第十七條 軍械在保存期內遺失或損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處罰或賠償並得予補給或修理

之

1 事起倉猝不及提防（如天災地變等事）致將軍械毀壞

2 時機緊迫地形阻礙(指戰時言)非將軍械遺棄不能克敵

3 遇發生上項情形時須得在事證明人一名以上方為有效

第十八條 在保存期內遺失或損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認為因公誤失或誤

損者得酌量賠修之

1 執行公務過忙時致將軍械脫落或損傷

2 野外演習及捕剿盜匪時誤將軍械失落或損傷

第十九條 軍械在保存期內遺失或損壞除照前兩條規定所許者外均須按照原價分別賠償并懲罰(按照陸軍刑法及懲罰令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槍砲子彈火具等件保存不善致銹壞碰損不堪射擊者除嚴重處分外再責令按照價目酌量賠償

第二十一條 在保存期內一切軍械應由各該管長官隨時檢查是否適合保存方法並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或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改之附表二份

浙江省防軍裝具保存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軍各團營所有公給裝具保存期限損失賠償均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各項裝具保存年限損失賠償如左表

名稱	區別	保 存 年 限	賠 償 價 格	賠償價格遞減率
雨傘	大衣	三年	四·五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二分之一
雨傘套	衣褲	二年	四·〇〇〇	每經過半年減去四分之一
雨傘	軍帽	二年	三·〇〇〇	同右
雨傘	單衣褲	二年	一·八〇〇	同右
雨傘	軍帽	二年	〇·三〇〇	同右
雨傘	裏腿	二年	〇·四〇〇	同右
雨傘	番布鞋	一年	一·五〇〇	每經過半年減去二分之一
雨傘	皮鞋	半年	〇·五〇〇	每經過三個月減去二分之一
雨傘	布鞋	一年	二·五〇〇	每經過半年減去二分之一
雨傘	皮鞋	一年	〇·二〇〇	每經過半年減去二分之一
雨傘	套	一年	〇·四〇〇	同右

水壺	四年	一・二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四分之一
乾糧袋	三年	○・八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三分之一
布子彈帶	二年	○・八〇〇	每經過半年減去四分之一
皮子彈帶	四年	六・五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四分之一
皮腰帶	四年	一・〇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四分之一
鎗背帶	四年	○・五五〇	同右
刺刀插	三年	○・四五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三分之一
手鎗皮套	五年	二・五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五分之一
木壳鎗皮套	五年	一・五〇〇	同右
軍毯	三年	三・〇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三分之一
行軍鍋灶	四年	二・五・〇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四分之一
鉛鐵水桶	三年	二・五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三分之一

銅 飯 碗	三年	○・四〇〇	同右
步 號	五年	七・六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五分之一
馬 號	五年	六・六〇〇	同右
單 帳 棚	五年	三〇・〇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五分之一
祿 帳 棚	五年	五〇・〇〇〇	同右
呢 雨 衣 帽	四年	八・〇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四分之一
布 雨 衣 帽	三年	二・六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三分之一
皮 馬 靴	五年	七・〇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五分之一
皮 馬 鞍	五年	七〇・〇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五分之一
皮 馬 勒	二年	七・〇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二分之一
駝 鞍	六年	六〇・〇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六分之一
番 布 馬 槽	四年	五・〇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四分之一

	番 布 水 桶	四年	一・五〇〇	同右
大	鎬	六年	一・三〇〇	每經過一年減去六分之一
大	鋤	六年	一・五〇〇	同右
大	斧	六年	一・五〇〇	同右
小	鎬	六年	一・三〇〇	同右
小	鋤	六年	一・五〇〇	同右
小	斧	六年	一・五〇〇	同右
鋤		二・三〇〇	同右	
附記	一 凡係舊有裝具不能明瞭其領取之年月及其名目表內未有細載者其賠償價格 得由該管長官酌定之 二 土工器具保存期限暫定六年俟期滿後再考查酌定之			

第三條

在條例保存期限以內之裝具各該管長官有隨時督察之責遇有裝具損失時即須呈報備案倘有隱匿不報經高級長官查覺後應科以嚴重之處分

第四條

無論新舊裝具在保存期限以內不得遺失損壞違者照章處罰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主

管長官證明呈報復查屬實不在此例

一 因不可抗拒之事實（如天災地變等是）致使保存裝具遺失或破壞時

一 時機緊迫地形阻礙（指戰時言）非將裝具破壞或遺棄不克達最後之目的時

第五條 保存裝具不善及任意擱置或常不檢查致使保存期內損壞遺失者除（按陸軍懲罰條例）

分別處罰外並勒令賠償

第六條 在保存期內遺失或損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認爲因公誤失或誤損者得按照第二條保存期限之遠近遞減原價成數賠償或賠修之

一 執行公務過忙時致將裝具脫落或損傷

一 野外演習及捕獲盜匪時誤將裝械失落或損傷

第七條 凡士兵潛逃及久假不歸者主管連長得將其遺留私有物品變價購新抵補以備缺額頂補之需倘所變之價不敷新購之費應由團長賠償三成營長五成連長一成排長一成遇有餘時報充公共積金之故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賠償裝具損失數目應於每月終由各連營呈報該管團營由該管團營彙報本廳一次以憑查考

第九條 報告裝具損失應註明事由及該項裝具保存年限以便遞減其賠償價格

第十條 裝具保存期滿應一律呈繳不得隨意變賣贈與民間影響軍譽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頒佈到達之日起實行

浙江省防軍團營服裝保管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各團所用之被服裝具等通常分爲倉庫保管與隊中保管二種其隊中保管者謂之現用被服

第二條 各營連隊之現用被服由各該營連隊長負責以營副官特務長經理之並擔任各該營連隊之被服整理進行事務其各應設立各種簿記如左

- 一 被服裝具報告表
- 二 被服裝具收繳實存簿
- 三 被服裝具領發收繳簿
- 四 逃兵帶去服裝簿
- 五 被服裝具損失賠償簿
- 六 被服修理請求簿及證章
- 七 宿營具實存簿
- 八 宿營具修理請求簿

第三條 各團營本部之現用被服即由各該團營本部副官經理之

第四條 倉庫存儲之被服由被服委員長督同被服委員經理之並負全團被服一切整理進行之責

第五條 各團之被服保管務求周密妥慎應選相當人員經理其事所有人員組織概列如左

委員長一員

委員一員至三員

附屬被服委員每連各一員

第六條 被服委員長以團附任之承團長之命掌管全團被服裝具等之出納保存修理消耗貯藏購

買並簿記表冊之調製以及工卒之教育工場之管理均負有監督整理進行之責任

第七條 被服委員以上中尉或一二等軍需員任之承團長之命聽團附之指揮分掌全團被服裝具

並簿表之填記及工卒教育工場事宜對於所擔職務負整理進行之責應設備簿記如左

一 被服裝具半年報告表

二 被服實存簿

三 被服領發收 繳簿

四 逃兵帶去服裝簿

五 被服損失賠償簿

六 被服修理請求簿

七 裝具實存簿

八 裝具出納簿

九 宿營具實存簿

十 宿營具出納簿

十一 宿營具修理請求簿

第八條 被服委員承被服委員長之命分擔被服庫裝具庫縫工場皮工場之出納管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被服委員督飭縫工皮工軍士補助辦理縫工皮工各事宜如因事務繁多得稟准團長派選中下士或上等兵二三名爲其助手以便整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被服裝具如在保存期限之內已經不能使用時被服委員須詳細調查其事實附具意見報由被服委員長申請團長查核辦理倘堪修理之被服即請求修理之

第十一條 被服委員長督同被服委員不時視察本部及各連等將所查得被服裝具及宿營具之維持保存情形向團長報告之如有損失應即令賠償或須修理之件請求修理之

第十二條 被服裝具等以最舊者爲始順次發給供用對於出納手續務期確實將實存數損壞數等每一個月須送月報表一次每六個月須送半年報一次但品製惡劣者不拘製造之年月及新舊得先給發供用之

第十三條 被服委員長督同被服委員隨時悉心考查如被服裝具中有不堪使用者或於將來無使用目的者須區別其程度呈請團長核准復撥入廢品之中製成廢品被服數目表呈由團長轉詳軍事廳繳還之

第十四條 倉庫內之被服須將品類數目號數及製造年月列表記載並用左列各項紙片區分現存各品以便識別

戰時用被服	赤色紙片	常用被服	白色紙片
演習用被服	黃色紙片	不用品	青色紙片
廢品	不		
	青色紙片		
	黑色紙片		

第十五條 各本部及各連隊日常必需之被服修理由本部副官及各連隊特務長或軍需軍士按定期約向被服委員長或被服委員請求修理但須記入修理請求簿中彙送被服委員處分交縫工場或皮工場修理之倘因他項情由須請市井職工修理者各連長於修理證書之上署名蓋章並同修理品送交被服委員處辦理

但各連之被服修理及所用材料不得直接向商人交涉或訂立契約

第十六條 凡繳還破舊被服時須於繳還以前洗濯潔淨充分晒乾後始得繳還靴鞋及裝具等皮革

之類須充分擦拭並適當塗油後始得繳還

第十七條 軍士士兵中如有調遷或轉隊時其被服處理概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此營連隊士兵調入彼營連隊或彼營連隊士兵調入此營連隊時其隨身服裝應繳呈現在營連隊之副官或特務長以便繳還原營連隊之副官或特務長以清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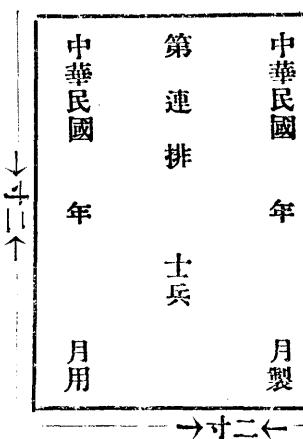
二 由士兵調轉憲兵其手續概照上項辦理

第十八條 紿與被服須標記製用區分並於布片之上附記各人姓名其式如左

標記印之樣式及尺寸如左圖

浙江省防軍 兵第 團第 营
中華民國 年 月 製

第 連 排 士 兵



一 印標記之布片係用二寸

二 隊號及供用年月並姓名於初用時須

記入之

第十九條 如因水火盜難等在庫存儲之被服品有遺失異狀時被服委員長督同被服委員須詳密

檢查之速將其狀況報告團長轉詳軍事廳查核辦理

第二十條 如因盜難遺失等供用被服品發見異狀時該營連隊副官特務長須詳細調查其原因狀況報告該各營連隊長再由該各營連隊呈其事由書(事由書須分官賠私賠二種)於團長以便分別辦理

第二十一條 軍士士兵如因自己之怠慢將被服品遺失毀損時須令賠償之其賠償金額須照被服定額及使用保存之年數等爲基礎遵照本軍裝具保存條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營連應用陣營具概有定數不得在定數以外請求增給若於必要之時被服委員長得將請求品之形狀價格及使用之月約申請團長核准轉詳軍事廳核示辦理

第二十三條 陣營具之補修被服委員每星期須檢查一次以覘修理之成績

二十四條 關於被服裝具本軍另頒有裝具保存條例各團營須遵照辦理其餘經理細則均照本節各條施行

二十五條 團內各士兵之被服裝具之數目概如左表

士兵常用被服裝具定數表

		名目						現役士兵用		儀式用		普通用		計		
		軍帽	呢軍衣	夏衣	外衣	雨衣	領帶	軍褲	呢軍褲	夏褲	外褲	雨褲	領帶	呢軍罩	夏罩	外罩
夏季	汗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冬季	汗褲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冬季	布褲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夏季	汗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摘要

要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軍政

四六

襪	子										
軍	軍										
布	布										
靴	鞋										
呢	呢										
布	布										
綁腿	綁腿										
軍用	軍用										
手簿	手簿										
雜	雜										
飯盒	飯盒										
水壺	水壺										
毛被	毛被										
被服拭擦具	被服拭擦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被 單 布

蓆

枕頭及枕布

蚊帳

赤十字記章

看護兵爲限

附

本表定數乃每名士兵應有之數目

記

浙江省防軍各種冊報程式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浙江省防軍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增比
減較

備

考

第一款 全軍經費

第一項 指揮部經費

第一目 奉薪

第一節 正指揮俸薪

第二節 副指揮俸薪

第三節 參謀長俸薪

第四節 參謀處俸薪

第五節 副官處俸薪

第六節	秘書記	薪俸				
第七節	軍需處	俸薪				
第八節	軍醫處	俸薪				
第九節	軍法處	俸薪				
第十節	人員額	外薪津				
第二目	餉項					
第一節	參謀處	餉項				
第二節	副官處	餉項				
第三節	軍需處	餉項				
第四節	軍醫處	餉項				
第五節	軍法處	餉項				
第三目	公費					

第一節 指揮部公費

第四目 馬 乾

第一節 指揮部馬乾

第二項 第一團 經費

第三項 第二團 經費

第四項 第三團 經費

第五項 第四團 經費

第六項 第五團 經費

第七項 第六團 經費

第八項 炮兵團 經費

第九項 特務隊 經費

合 計

細數詳該計算書

附

記

指揮官

軍需處長

章

章

報冊程式摘要

- 一 支出計算書每月須於下月十日以前造繳主管機關查核彙轉
- 一 計算書及表冊並黏據簿大小規定長二十九生的密達寬二十生的密達以期劃一毋稍歧異致被斥駁每月各造三分呈繳本部以憑核奪
- 一 各種表冊欄內填寫數目務須簡明例如八元九角七分三厘則填八・九七三餘類推其千位元位定數點位須整齊劃一惟元位上已劃有縱線者毋須再用點
- 一 各種表冊務須按月編造不得延擱
- 一 作戰時期部隊在前方不能按月造報亦須責成前方務須月了一月以免積懸
- 一 經常費收據按照薪津表官長姓名金額號數將領款人已經蓋章貼足印花之收據順序編列至士兵夫按照餉項表分別士兵等級名數及金額由該管直屬長官出具總收據蓋章依表列號數（繼續官長號數不得另起編號）順序編列後再黏公費及馬乾金額之收據（繼續士兵夫之號數不得另起編號）
- 一 臨時費收據須按照附屬表順序編號黏貼印花蓋章劃押成冊不得一束呈繳（號數編列如

前項購置到十號繼項爲佚費卽由十一號填起順序挨填)

一、臨時費附屬表各按規定次序每機關(如每團部每營部每獨立連)合訂爲一冊
一、商號單據務須將購物地址註明其印花須貼最近發行者或有一種支款原無商店出單經手
人須詳證事由補列單據簽名蓋章該主任長官亦須連署證明

一、公費一項各機關自行分配截長補短聽其按照額定公費一筆籠統具報毋用詳列用途以免
冗繁但查各機關間有應在公費開支之項仍另行開銷若視公費同薪津爲個人私用者輒被
核駁茲將公費所包含各項用途逐一開列俾便知照而免誤會

文具 所有文房一切用途

紙張 所有辦公一切紙張

郵費 所有送寄文件一切郵費及匯水費等類

燈油 洋燭洋油電燈電筒燈罩等類

茶水 茶葉水炭等類

修葺 加遇大宗修葺先呈准方得在臨時項下報銷餘若檢漏打灶搭蓋廚廁修理門窗間隔房舍之類概歸公費開支
雜支 如搬運柴米什物專送文件掃除地方洗濯被服修理器具等類由公費開支

浙江省防軍步兵第 團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增減	比較備	考
第一款 全團經費						
第一項 團部經費						
第一目 奉薪						
第二節 團長俸薪						
第三節 團附俸薪						
第四節 副官俸薪						
第五節 書記俸薪						
第六節 軍需俸薪						
司藥						
軍醫						
俸薪						

第七節 額外
人員薪津

第二目 酉項

第一節 團部餉項

第三目 公費

第一節 團部公費

第四目 馬乾

第一節 團部馬乾

第二項 第一營經費

第三項 第二營經費

第四項 第三營經費

第五項 機關槍連經費

第六項 特務連經費

細數詳該計算書內

合

說

計

明

團長章

少校軍需章

浙江省防軍步兵第團第營民國年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增減	較備	考
		付	預算數	出	計算數			
第一款 全營經費	第一項 全營經費							
第一目 奉薪								
第一節 營長俸薪								
第二節 副官俸薪								
第三節 軍需俸薪								
第四節 書記俸薪								
第五節 人員外俸薪								
第六節 第一連俸薪								

第七節 第二連俸薪

第八節 第三連俸薪

第二目 餉項

第一節 營部餉項

第二節 第一連餉項

第三節 第二連餉項

第四節 第三連餉項

第三目 公費

第一節 營部公費

第二節 第一連公費

第三節 第二連公費

第四節 第三連公費

第四目 馬 計

第一節 營部馬乾

合

說

計

明

軍長官需章

浙江省防軍步兵第團_(特務機關槍)連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第一款 全連經費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增減

備

考

第一項 全連經費

薪

第一節 連長俸薪

薪

第二節 排長俸薪

薪

第三節 特務長俸薪

第一節 兵士餉項

第二目 餉項

第三目 公費

第一節 全連公費

合計

說

明

長官章

造報計算摘要

- 一 計算書據仍照從前辦法以營及獨立連爲單位
- 二 各營及獨立連計算總數照式彙列於團部計算之後
- 三 節之名稱可按各該部隊實在狀況增減之
- 四 計算書節下備考欄內須分別註明人員等級支薪餉數（如中尉排長一員支若干元少排長二員各支若干元 餘類推）
- 五 計算書由本部彙訂一本黏據簿每團部每營每獨立連各訂一本大小務照規定不得稍有參差
- 六 計算書及黏據簿均用冊簽照書首序目繕寫其黏據簿添註『收據黏存簿』五字
- 七 冊簽下端及冊後年月上加蓋各該部隊關防
- 八 本年三四兩月份編餘額外士兵夫餉項應仍列入士兵夫餉項節內支銷
- 九 派在各連服務員尉官差遣等應仍列入營部額外薪津節內支銷

經常表第一號式

浙江省防軍步兵第團營年

月份薪餉公乾總表

部別
兵官人數

薪實

餉支

乾數

備

考

合計

說

明

附
記

一 說明內填註薪餉公乾實支合計總數

二 部別欄內分寫團本部第某營某連以次營連仿照填註本表所列數目須與計算書相符

經常表第四號式

浙江省防軍步兵第團營連年月份公乾表

區別公乾定額實支數

號收數據

備

考

合計

明說

造報薪餉公乾摘要

一、薪餉公乾各表之填造營部及各連官長薪津各爲一表（如第二號式）營部及各連士兵夫餉各爲一表（如第三號式）公費馬乾合爲一表（如第四號式）惟收據號數先官後兵又後公乾依次連接填寫

二、由營部彙填薪餉公乾總表一紙（如第一號式）與營部及各連薪津餉項並公乾表彙訂一本（總表須訂在首頁）

三、團部除本部薪餉公乾各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號式填寫外應填第一號式總表一份彙填全團數目訂於首頁

四、面用冊簽蓋印內蓋騎縫印末了年月亦蓋印

某部隊 年 月份支出臨時費總數表

費 別 數 目 備 考

合 計

- 明 說
- 一 此表每團每營每獨立連造報臨時費時均各填一紙各訂於表冊首以期一目瞭然
 - 二 費別欄內卽照規定名目如購置旅費伙費等順序填列
 - 三 臨時費附屬各表不過舉例表式如無此費用不用可也

某部隊年月份附屬購置表

七〇

某部隊 年 月份附屬購置表

臨時表一

某部隊 年 月份附屬旅費表

臨時表二

出差事由	起訖地點	日期	起訖	實支數	號收	備	考

合計

某部隊 年 月份附屬伙費表

臨時表三

部 隊 輸 夫 名 數 工 資 總 數 收 據 號 數 備 考

合 計

一 輸夫費黏據卽照從前規定用一六八格式紙造輸夫名冊一本裝訂蓋騎縫印附印領一紙黏入收據黏存簿作爲收據從前規定之輸夫名冊如下

區	別	姓	名	起止日期	工資數目	備	考
合計							

某部隊 年 月份附屬船費表

臨時表四

部 隊 船 隻 數 船 價 及 工 食 號 收 數 據 備 考

合 計

某部隊 年 月份附屬電報表 臨時表六

合 計							所達地點	拍電種類	件數	字數	實支數	收號	備	考

某部隊 年 月份附屬雜支表

臨時表七

某部隊 年 月份附屬雜支表

臨時表七

某部隊 年 月份附屬囚糧表 臨時表八

囚犯姓名	摘要	入獄日期	每日銀數	實支數		備考
				合計	號收數據	

某部隊年月份附屬埋葬費表

某部隊 年 月份附屬埋葬費表 臨時表九

單據黏存簿式

號	第	號	第
	二		一

小 章

小 章

浙江軍事廳官佐士兵暫行旅費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本廳及直轄各機關官佐士兵因公出差時其旅行期中所需之費應按出差人員階級依

照規定旅費支給之但團體及部隊旅行及有戰役或剿匪調防任務者不能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旅費分爲船費車費膳費宿費零費五種如遇舟車不通之地點得依地方時價另給轎夫費

第三條 如船車有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倘有完全免票除按級發給免票外不再給價

第四條 凡出差所至之處備有公地寄宿者不得再支宿費其在輪船中如由船主供給膳食者亦不得再支膳費惟乘坐民船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出差時一切零雜用款除有醫院證明書之醫藥費及取有收據之因公發電費均得另請核給外其餘概由零費支用不得另行開報

第六條 將官出差准帶隨從二名（或四名）校官准帶一名（或二名）尉官酌量情形得帶一名此項

隨從士兵僅得照表支給船車膳宿費不另支零費

第七條 出差旅行中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遛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各費均不給

發如因風雨疾病及守候船期等必不得已之事故滯留途中者得有證據仍准照給

第八條 請假旅行中奉令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照服務期間發給膳宿費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之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爲限若因公攜帶軍裝等重大之物件除

無兵夫可以搬運外准另支運費搬力惟須說明數量取附收據核給

第十條 凡轉任轉職者按舊任地至新任地所距路程支給旅費如途中負有他項任務逕道別處或須逗留某地時得照所經路程支費

第十一條 學員及候差人員與各項見習軍官一切旅費依准尉額支給入伍生及諸學生依士兵額支給

第十二條 士兵之單獨出差者亦照表支給各費

第十三條 出差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者支給膳食費其因公寄宿者宿費零費仍准支給如須乘坐車船時所須車船費亦得照支

第十四條 公務完畢後須於五日內依開報程式逐項記載呈報所屬長官核銷

第十五條 本表及規則奉省政府核准於公布之日施行如有必須變更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浙江軍事廳官佐士兵暫行旅費表

等級	名稱	船費	車費	宿費	膳費	宿費	零費	費
上將官	大餐間頭等	三元	三元	八元	六元	八元	元	元
中校官	大餐間頭等	二元	二元	四元	三元	四元	元	元
少校官	大餐間頭等	二元	二元	六元	五元	六元	元	元
上尉官	大餐間頭等	一元	一元	三元	五角	三元	五角	五角
同上等	大餐間頭等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角	一角
同上等	大餐間頭等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角	二元	一角	一角
同上等	大餐間頭等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角	二元	一角	一角
房官	大餐間頭等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角	二元	一角	一角
船二等	大餐間頭等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角	二元	一角	一角
船二等	大餐間頭等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角	二元	一角	一角
房一元	大餐間頭等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角	二元	一角	一角
船一元	大餐間頭等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角	二元	一角	一角
房一元	大餐間頭等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角	二元	一角	一角
船一角	大餐間頭等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角	二元	一角	一角

士	尉	房	二	等	八	角	八	角	一元二角
兵	官	船	三	等	四	角	四	角	
役		船	三	等	三	角	三	角	
			三	等	三	角	三	角	
			三	等	三	角	三	角	

一 各官長現仍領公費者不給零費

一 凡表中未載項目之支出而爲本規則所特許者均列入雜費內

記

附

浙江省防軍勦匪官佐士兵獎懲暫行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章因本省歷年變亂頻仍匪徒蠭起或爲潰兵散卒所勾結或爲共產黨徒所誘引以致糾衆搶擄爲害地方省防軍應有安緝地方之職責茲爲綏靖地方解除痛苦起見特規定省防軍勦匪官兵獎懲簡章以便賞罰

第二章 嘉獎

第二條 剷匪官兵如有奉職勤奮獲斃匪首奪取匪械成績卓著者於剿匪完畢後得由各該團長查明事實呈報本廳酌予獎賞用昭激勸

第三條 勦匪出力官佐之獎勵分爲四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升

四 拔擢

第四條 應行嘉獎之事項如左

- 一 遇有匪警處置妥速地方上得無損傷者
- 二 遇有盜匪行劫時因防範周密得登時拿獲者
- 三 遇有匪徒勾結莠民聚衆滋事驅逐鎮壓不釀事端者

四 遇有人民被擄劫時確能擊退匪衆救回人物者

第五條 應行記功（記大功）之事項如左

- 一 督率所部拿獲匪首或主要反動分子者
- 二 破獲匪徒或共產黨之秘密機關確有證據者
- 三 防匪得當在職一年無匪盜槍劫案件發生者
- 四 勸匪時確能率部進攻奪械獲匪較多者

第六條 應行記升之事項如左

- 一 經前條記大功三次者
- 二 確能先期破獲大幫匪徒搜得密藏槍械軍火地方上得無損害者
- 三 勸擊股匪一鼓盪平殲絕根株者
- 四 遇有匪衆或共黨非常事變時鎮攝平定異常出力者

第七條 應行拔擢之事項如左

- 一 經前條記升三次者

二 勸匪時確能身先士卒擒獲或擊斃懸賞著名匪首因而全股肅清者（除賞格照數分給

外）

三、猝遇大幫匪衆聯合共黨發生非常警變時確能以少禦衆擒獲或擊斃著名匪首黨首盡行撲滅而使地方立時平靖者。

第八條 應行嘉獎者由該管團長呈報以公文行之至記功分常功大功二種積常功三次作一大功積大功三次作記升一次記升三次准予拔擢晉級勦匪官佐記功記升拔擢均應由各該管團長於勦匪完畢後臚列功績呈報本廳分別辦理其團長則由本廳酌予核獎

第九條 勦匪出力士兵之獎勵分爲三種

- 一、獎諭
- 二、獎賞
- 三、拔升

第十條 應行獎諭之事項如左

一、查獲匪類經訊明確實者

二、猝遇匪徒處置得當者

三、勦匪時勇敢殺匪者

第十一條 應行獎賞之事項如左

一、勦匪時協同拿獲懸賞匪首經訊明確實者除懸賞照章分發外每名賞銀二十元（以親

身拿獲匪首者爲限)

二 勦匪時格斃有案可稽之次要匪首經證明確實者每名賞銀十元（以親身拿獲次要匪首者爲限）

三 奪取匪徒槍械完好者駁壳槍每枝十元新式快槍每枝五元老毛瑟或後膛單嚮雜式槍每枝二元前膛槍每枝二角

四 勸匪時救出匪巢被擄人民者（由地方上酌獎呈報）

第十二條 應行拔升之事項如左

一 經前項獎賞至三次以上者

二 奮勇緝獲懸賞著名匪首經訊明確實者（除賞格照給外）

第十三條 獎諭應由該管團長或營長以公文行之獎賞應俟訊明證確或槍枝呈繳後得由該管團長呈報本廳核給拔升應俟勦匪完畢後由該管團長呈報本廳分別核准登記依次以相當缺額拔升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四條 勦匪官兵如有濫職誤事以致匪徒猖獗爲害地方及爲匪所敗或損兵失械者應由該管團長隨時呈報本廳分別罰辦以重民命而資警惕

第十五條 勸匪不力官佐之懲罰分爲四種

- 一 申斥
 - 二 記過
 - 三 降級
 - 四 撤職
- 第十六條 應行申斥之事項如左
- 一 遇有匪警處置失當情節較輕者
 - 二 防地五里內有匪徒擄劫不能擊退及救回人民者
 - 三 勸匪時約束士兵不嚴者
 - 四 勸匪時士兵不守紀律失於覺察者
- 第十七條 應行記過(記大過)之事項如左
- 一 遇有匪徒嘯聚防區內不能先事覺察拿者
 - 二 遇有匪徒竄入防區不能堵截兜勦者
 - 三 未能遵約與隣近部隊協勦致地方上受匪擾害者
 - 四 所部士兵有暗通匪徒失於覺察者

五 防區內匪案迭出或反動份子囂張事前未能防範事後未能破獲鎮攝者

第十八條

應行降級之事項如左

一 經前條記大過三次者

二 勸匪不力及所派任務不能達到致匪徒竄擾或猖獗者

三 遇有匪警集隊自衛或畏葸不出及托故規避者

四 勸匪時放縱士兵擾害民間發生事故者

第十九條

應行撤懲之事項如左

一 經前條降級滿二次者

二 爲匪擊敗傷兵失械者

三 爲匪所敗失却防地者

四 遇有緊急匪警不能迅速調擊或協攻不力致誤戎機地方受大損害者

五 遇有大股匪警不勸不報及妄報肅清而致地方受重大損害者

第二十條

凡應行申斥者由該管團長呈報本廳以公文行之至記過分常過大過二種積常過二次

作一大過積大過三次應即降級降級滿二次即行分別撤懲勸匪官佐記過降級撤懲應由各

該管團長隨時呈報本廳分別核辦用觀後效至團長則由本廳酌予核罰

第二十一條 勸匪不力士兵之懲罰分爲三種

一 申斥

二 罰餉

三 革辦

第二十二條 應行申斥之事項如左

- 一 防匪及勸匪時所受任務有疏懈情事者
- 二 防匪或勸匪時所受任務因鹵莽誤事者
- 三 勸匪時不守軍紀情節較輕者

四 勸匪時與人民有爭執鬥毆情節較輕者

第二十三條 應行罰餉之事項如左

- 一 勸匪或分防時遺失服裝及軍用物品暨識別旗帶無他情弊者
- 二 分防時損壞或遺失槍械子彈無他情弊者
- 三 勸匪或分防或藉勢欺人致他人衣物受有損壞情節較輕者

第二十四條 應行革辦之事項如左

- 一 勸匪時畏葸退後或托故規避者

- 二 勸匪時擅自外出歸隊不到者
- 三 勸匪時違背長官命令者
- 四 勸匪時行爲不正違犯軍紀者
- 五 勸匪時擅入民居攜取物件者
- 六 勸匪時交接匪類洩漏軍情者
- 七 勸匪時非正當防衛開槍傷人者
- 八 勸匪時無故損失槍彈者
- 第二十五條 凡廳行申斥者由該管團長或營長以公文行之至廳行罰餉及革辦者均由該管團長查明分別重輕呈報本廳核辦
- 第二十六條 凡勸匪時無論官佐士兵有私通匪類得賄受撫或賣放及接濟匪類械彈者照章撤革外仍交軍法處從嚴處辦
- 第二十七條 其非在勸匪範圍內之官佐士兵獎懲仍照平時中央頒發章程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勸匪官佐士兵如有傷亡或因傷殘廢者應照撫卹條例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暫行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
- 第三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修正暫行公團人民請領槍枝硝礮等執照護照規則

十七年二月八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槍枝執照

第一條 依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之第三條第五條地方正式團體或商店住民船戶或退伍軍人自備之槍彈須請槍枝執照者本規則得適用之凡地方正式團體商店住民及退伍軍人請領執照時應具殷戶三家之連環保結呈准縣政府登記烙印後轉請省政府給照轉發如係船戶請領執照則應呈由該管船舶事務所核准後函請該事務所所在地之縣政府登記烙印並轉呈給照

第二條 各公團請給執照將槍枝名稱口徑枝數備彈數目並槍枝來歷及使用緣由呈請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並備具執照印花一元及繳齊照費由省政府核准發給

第三條 人民請領執照與第二條同惟必須備有使用槍枝人半身照片二張一張黏貼執照一張備查

第四條 槍枝執照發給後始准攜帶但不得借給他人或轉賣情事

第五條 執照遺失後應立即呈報縣政府或船舶事務所查究如無他項情弊得轉呈省政府准其登報聲明並照第二條手續備費補領但須受十元至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以昭鄭重而免遺患第六條 武裝各公團如取銷或裁撤時不得私相授受應由縣政府按數繳存呈報省政府核辦執照

吊銷

第七條 備槍枝人民如身故或無須使用時得由縣政府或船舶事務所按其新舊利朽給價收歸公用仍須先行呈報核准執照吊銷

第八條 公團及人民所備槍枝執照如有下列之一除將槍枝沒收執照吊銷並按情節之輕重對於領照人及取保之殷戶處以相當之罪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一 持槍恐嚇他人有詐財行爲者

一 隨意玩弄傷害他人身體者

一 私相借用經查覺者

第九條 各式槍枝應繳照費如左

洋炮或土砲 照費六元

駁壳槍（即自來得俗稱盒子砲） 照費五元

步（馬）快槍 照費四元

老式雜槍 照費三元（林明敦 曼利夏 快利 九響老毛瑟 單響
老毛瑟等）

土槍（卽來復槍土造後膛等） 照費二元

白郎林手槍 照費五元

轉輪手槍（俗稱蓮蓬式） 照費二元

其他（前膛等） 照費一元

如船戶請領洋炮或土砲者其船舶樑頭須在一丈四尺以上但以二尊爲限砲位口徑不得過二英寸

第二章 硝礦執照

第十條 凡本省爆竹店——銀店——絡麻店——簾店——藥店等關於工作上必須之硝礦核實量數由各該店商取具殷實鋪保呈請硝礦分局審定後咨該管縣長轉呈省政府核給執照但須具執照印花一元及照費此執照以批准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有效期間過限作廢

第十一條 應繳照費每五十斤納費半元每百斤一元多則遞加

第十二條 執照遺失時應照第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商店持執照運購之硝礦如有接濟匪類爲製造軍火原料時對於領照人及鋪保處以相當之罪

第十四條 商店如在執照有效期內收歇時應立即繳銷不得私授冒用倘經查出立予罰辦

第三章 槍枝護照

第十五條 各公團請領槍枝經省政府核准後准給護照以便起運惟須隨納護照印花一元五角

第十六條 護照只能在指定地點限日期內為有效用後仍須繳銷

第四章 鹽酸加里等護照

第十七條 各火柴公司自外國購運鹽酸加里等原料到滬後即由該公司函請該公司駐在地商會呈請省政府核准給發護照除給護照交商會轉給該公司提運外一面呈請軍委會咨財政部通飭海關放行一面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經過各縣驗明放行但須隨納護照印花一元五角護照費五元（按前陸軍部舊章辦理）

第十八條 硝礦局向各省或外國購運硝礦得由該局監督查明數量經過地點呈請省政府核准給發護照以便執運並由省政府分咨軍委會暨經過省分飭屬驗照放行所有應納各費依前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實行

附單行章程則

軍警檢查暫行條例 軍事廳訂定

第一條 杭州爲省會之區關於軍警檢查事項照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杭州各城門及城廂內外南星閘口拱埠之旅館茶寮酒肆妓院戲園由公安局檢查之（但對於城站新市場各戲園須聯絡憲兵檢查）

第三條 檢查戶口由市公安局執行之如發生要案至必要時可報軍事廳派兵協同辦理

第四條 杭州城廂內外之船舶檢查歸公安局及水警局分任檢查之

第五條 郵電往來有關軍事應由軍事廳派員檢查並指導之

第六條 滬杭甬火車除車內歸隨車來往之兵警檢查外其餘各站由駐在地之軍警聯絡檢查

第七條 本省各地情形不同對於檢查細則由駐在地之軍警長官斟酌情形另定之

軍警檢查暫行細則

（甲）檢查戶口

第一條 檢查戶口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三條執行之

第二條 住戶及商店如有經人告發私藏軍火及隱匿共黨敵探匪類情事先須查明原告人住地及職業取具切結證據明確方可施行檢查

第三條 凡新搬來之住戶商店須由該區警署註明其籍貫職業人口後並隨時偵察其行動是否相符（醫院中之住院者應由該院長負責）

第四條 如查得住戶商店確有藏匿攜帶危險物及武器與犯罪證據有派兵協助緝拿之必要時可報軍事廳派隊協同辦理之

第五條 如由軍事機關破獲之案須派軍隊捕拿者亦應通知市公安局派員警協同執行

第六條 凡查獲私吸或販賣鴉片及私運漏稅貨物與販賣人口及有妨害治安風化事應將贓物人犯分別移送該主管機關訊辦並取具收據呈報直屬長官備案其重要者由直屬長官轉報軍事廳核辦

(乙) 檢查旅館

第七條 檢查旅館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二條執行之

第八條 凡檢查新到旅客須先查閱該館之旅客登記簿再向受檢查人詢明籍貫年齡職業人數是否相符然後以溫和詞色施行檢查如有認為形跡可疑及確有犯罪證據者得按其身分進行分別參照第六條辦理之

第九條 軍官佐及士兵住棧者應查問其公文護照及名片如有招搖行爲應詳確審明後方執行拘捕

第十條 凡旅客久居旅館而無相當職業者可查問其保人或不許其逗遛

(丙) 檢查船舶

第十一條 檢查船舶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四條執行之

第十二條 無論中外船隻凡帶有軍用之違禁物（如火藥武器等件）而無正式護照者與藏匿反動派敵諜共黨匪類或其宣傳品及證據形跡可疑者無論軍民一律扣留解究

第十三條 無正式符號或證章而身着軍服者（戴軍帽而掛皮帶者）可詢明情節輕重或將軍服扣留或拿獲解究

第十四條 無論中外船隻查出漏稅貨物應會同關卡沒收之沒收辦法照第六條辦理

（丁）檢查郵電

第十五條 檢查郵電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我方軍事上與政治上應守秘密之函電應扣留呈核

第十七條 關於敵諜與敵方往來函電與用密碼暗號私通消息之語句可疑函電須嚴密查明扣留送呈核閱

第十八條 凡語句可疑之函件應用碘酒及五倍水等洗擦之以期周密

（戊）檢查車站及火車

第十九條 檢查車站及火車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六第七兩條執行之

第二十條 凡裝運械彈火藥及軍用器具而無正式護照及軍事機關之命令者得停止及運輸扣留報明查辦

第二十一條 凡軍人非持有正式半票或免票概須照普通人購票即持有半價票或免票而軍服不整齊符號證章不全者仍屬無效如有不服規約霸佔坐位者得干涉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攜帶武器等件如無公文護照應將其武器扣留繳呈核辦（高級軍官所帶之衛兵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凡攜帶有關於軍用品或違禁物品及反動派各種宣傳品謀亂證據者無論軍民均應查拿餘照第六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關於運送部隊等指定之專車可不必施行檢查

(己) 檢查城門

第二十五條 檢查城門依據軍警檢查暫行條例第二條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應檢查事項及處置之件可按照第廿二廿三條施行之

(庚) 檢查員兵應遵守之規則

第二十七條 各檢查員兵應遵守如下之規則

一 凡查獲有應收沒或應扣留之武器金錢物品等件須遵照所頒發之四聯單中收據暨呈查按其數目或重量填發交被檢查人收執備查如不發給收據以私自收沒論罪（四聯單式附後）

二 查獲漏稅之烟土與貨物亦用四聯單中收據及呈查填明發交被檢查人收執備查再

另將檢出之物品隨時函送該管稅收機關辦理

三 檢查所獲之物由各該管機關據單呈報核辦

四 檢查員兵對於受檢查人應以公正和平之辭色不得有威嚇挾詐之舉動卽有一二不入耳之言亦須善爲開導

五 檢查員兵對於商民物品不得故意散亂檢查畢仍應歸還原式

六 檢查員兵不得有敲詐賣放及挾嫌誣害之行爲

七 檢查員兵不得有吞沒中飽以多報少之行爲

八 檢查員兵不得有私取商民物品之行爲

第二十八條 檢查員兵如有犯以上之情事者均按陸軍懲罰令加一等治罪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字 第

號

此聯發交被檢查人逕呈
各主管最高級軍事長官

查 呈

民 國 年 月 日

某某 鑒核

茲查得

有違禁令已扣留繳呈核辦外有被檢查人將此聯單送呈

經手人署名蓋章
(檢查機關蓋印)

收 據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發交被檢查人收存

給

經手人署名蓋章
(檢查機關蓋印)

茲查有
有違禁令應予扣留合行發給收據此據
給
收執
攜帶

茲查得

攜帶

有違禁令應扣留繳呈

核辦

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機關主任官長署名蓋章)

經手人署名蓋章

呈

字第號

此聯由該檢查機關送呈
所屬高級官長存查

茲查得

攜帶

有違禁令除已扣留繳呈外特存此聯備查

經手人署名蓋章

(檢查機關官長蓋章)

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檢查機關主任官長存查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類 教育

修正浙江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

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會議修正

- 一 在浙江省境內外人所辦教育無論屬諸名人或團體均應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號以前移交省政府或有中華民國籍之人民或浙江省政府承認之中華民國籍人民所組織之團體接辦
- 二 外人或外人團體移交於浙江省政府或中華民國籍之個人或有中華民國籍國民所組織之團體均聽其自由但不得有條件 凡接辦者在接收之先須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 三 外人或外人團體對於其經營之教育機關確有勞績可錄者移交後接收之團體或個人得於其事業所在地建設紀念物并呈請省政府嘉獎褒揚
- 四 外人或外人團體自經移交之後亦得以精神物質輔助該機關之發達惟不得擔任董事及校長職務
- 五 所有接收外人教育機關之團體或個人自接收後立須呈報省政府聽候審查立案自經立案之但書辦理

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照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所頒之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十三條
但書辦理

後即可與私立學校享同等待遇

浙江省補助縣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縣立或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呈准立案後備具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向省政府請求補助費

- 甲 經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歷年攷察認為合格並辦過畢業一次以上
- 乙 在校學生達四班以上而每班人數超過十人

丙 課程與省立學校一致

丁 畢業生及在校學生成績優良有據

戊 實施黨化教育著有成績

己 經費不虞中斷學校有發達之希望

庚 校中設備逐年增加有冊可稽

辛 教員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高師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第二條 縣立或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請求省款補助時應附呈下列各項文件

子 立案年月及批准原文

丑 請求補助費理由

寅 以後辦學方針及計劃

卯 在校員生表（教職員表中應詳細填明姓名籍貫年歲職務資格入黨年月及薪修數
目學生表中填明科別年級姓名入黨年月）

辰 逐年收入經費數目（須註明來源性質及以後能否繼續）

巳 校中設備購置細冊（須註明年月）

午 課程綱要（須詳明某學科每週時數及所用教科書）

未 畢業生調查表（須填明升學就業之學校或機關）

申 實施黨化教育經過情形

第三條 請求補助費應於學年內第一學期終了以前向省政府呈請之

第四條 各校補助費及其數目之多寡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派員查明核定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之

第五條 已經呈准之補助費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編入次年度浙江教育經常費歲出預算
第六條 補助費每年以十二個月平均支給之

第七條 已得補助費之縣立或私立學校擬呈請增加補助費時須照上列各條手續辦理

第八條 凡已得補助費之學校其經常臨時各費之收支每學期應呈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備案

第九條 凡已得補助費之學校如發現左列事項之一經派員查明屬實者得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

或全部

甲 師資不良遺悞青年者

乙 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由於學校成績不良者

丙 已得相當經常費之收入無庸省款補助者

丁 學校改組其辦法及一切情形與呈准給與補助費時不合者

第十條 每年補助費之數目不得超過其學校每年總收入經常費之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凡請給補助費而未邀准之縣立或私立學校不得於同一學年內作第二次之請求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視學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視學一人至三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視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視學由縣長就省政府攷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中依額遴員請省政府委任之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如遴荐時省政府攷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不敷得暫照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三條(1)(2)兩項資格遴員請委

第三條 縣視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四條 縣視學對於本縣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為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

第五條 縣視學對於主管長官或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所指定之事項應盡力督察之

第六條 縣視學視察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及審查內部經濟

第七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教學時間

第八條 縣視學於某區視察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九條 縣視學遇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派員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十條 縣視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局長

第十一條 縣視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並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轉呈縣政府
並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備核

第十二條 縣視學俸給旅費之標準及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局長擬訂呈由縣長轉請省政府核定
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局長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縣視學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縣教育局局長由縣長就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中遴荐三人呈請省政府擇委一人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如遴荐時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不敷得暫照下列資格遴員請委

-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哲學系之教育組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2) 高等師範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會爲籌議及輔佐全縣教育行政之機關其簡章適用縣政府教育委員會簡章惟簡章中之縣政府教育科長均應改爲縣教育局局長縣政府教育科均應改爲縣教育局

第五條

全縣市鄉廩由縣教育局局長酌劃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局長就該區素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呈荐於縣長由縣長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教育局局長每一學年終應將該縣全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一學年教育計劃編爲縣教育年報呈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縣教育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縣教育局局長對於全縣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應負隨時考核報告縣長之責至少每一學期應以書面報告一次

第十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並呈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提出於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二月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內各縣爲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應設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全縣之一切教育公款公產

第二條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市長或縣長

市政府教育科長或縣教育局長

管理歸公款公產委員會代表一人（管理市公款公產委員會未成立時得由市政府財政科長代之）

歸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所在地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職員代表一人（如該市或該縣所在地無省立中學者得缺之）

(二) 聘任委員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富有經濟學識或財政經驗者

熱知歸教育經濟狀況者

熱心提倡本歸教育著有成績者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經當然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公決以歸政府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自三
人至五人

第三條 當然委員中由各機關推出之代表每年由原機關改推一次如原機關中途認所推出之代表爲不稱職時亦得撤回另推聘任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管理歸教育款產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並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
爲主席

第五條 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川旅費主席委員如係非兼職者得按月酌支津貼若干
元由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擬請歸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管理歸教育款產委員會爲慎重款產之保管起見應酌量地方情形設立保管庫保管全歸
一切教育公款及教育公產之契券票據息摺等件

第七條 保管庫應經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公決呈由歸政府核准委託經營國庫之銀行辦理
之

其歸所在地無是項銀行者得經委員會過半數以上之公決呈由歸政府核准委託殷實可
靠之其他銀行或商鋪（典當或錢莊）代爲辦理

第八條 保管庫指定後由歸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保管庫存儲教育公款之利率保管教育公產契券票據息摺等之費用收付款件之手續等
均由委員會會同保管機關訂定保管細則呈由歸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管理歸教育款產委員會得設出納員或事務員一人其俸給或津貼由委員會視事務之繁
簡酌量支給之任用前項出納員或事務員時應由委員會取其殷實商鋪之保證

第十一條 前項出納員得酌量地方情形由管理歸公款公產委員會出納員兼任之爲無給職

第十二條 凡歸徵稅或收取產息人員所收各種賦稅花息現金其徵收全部或成數屬於教育經費者應即日填具繳款單送委員會核明數目連同現金送交保管庫核收並掣取收據備查教育公產實物收益（如米穀之類）變價所得現金亦應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三條 歸教育經費之動支其性質屬於列入全歸教育經費預算爲經常之支出者須由常務委員全體及歸長署名填給發款憑單蓋用委員會印交保管庫支付其屬於臨時追加教育

經費之動用須經歸教育委員會之議決交由管理歸教育款產委員會認可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署名填給發款憑單蓋用委員會印交保管庫支付

歸教育公款公產如有虧損侵蝕或移作非教育事業用者應由全體委員負責賠補

第十四條 管理歸教育款產委員會對於管理徵收歸教育經費捐稅之機關或人員及租賃典借歸教育公產之商店住戶佃農等有所諮詢或指揮時其事關重要者應呈請歸政府以歸政府之命令行之其尋常例行事件得由委員會直接行文其有徵收得力或懈廢職務者亦據實呈請歸政府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管理歸教育款產委員會對於管理徵收歸教育經費捐稅之機關或人員有隨時督促審查之權并得將擬定之整理辦法呈請歸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審查縣教育經費收支由主席委員召集之其審查結果須造冊呈送縣政府備查並公布之

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如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亦得函請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十七條 每一學期終了時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須將一學期之縣教育經費收支造具詳細清冊連同票據呈送縣政府審核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查並公布之

第十八條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其歲出預算決算由縣政府核定後編入縣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鈐記由縣政府刊給之

第二十條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議事辦事細則均由委員會議訂之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教育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內各縣應於縣教育處設縣教育委員會籌議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市黨部或縣黨部代表一人（如該縣尚未無縣黨部成立者得暫缺之）

市長或縣長

市教育科長或縣教育局長

縣視學

縣黨部之代表每年由黨部改推一次

（二）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著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教育處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

第三條 縣教育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臨時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縣教育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縣教育縣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五條 縣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於開會時由縣教育縣於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七條 縣教育委員會之文牘庶務會計書記事項除由縣教育縣人員兼任外得另設書記一人其薪水於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八條 各縣鄉區視地方之需要經省政府之核準得酌設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籌議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第九條 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由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教育縣之名義聘任

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資格與縣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同

第十條 縣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主席之互選及臨時推定代理準用第三條之規定常會及臨時會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輛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職權準用第四條之規定但以該鄉爲限

除前項準用及但書外並得因軸教育軸之委託管理並處理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第十二條 輛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由軸教育軸於該鄉教育經費項

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十三條 輌教育委員會某鄉分會得酌設書記若干人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繕寫等事宜其薪水由
軸教育軸於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十四條 設有軸教育委員會分會之鄉區範圍內之各區教育委員應受該鄉分會之指揮並隨時
列席於該鄉分會報告一切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派遣留學辦法大綱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 一 本省派遣留學歐美各國以二十名爲限日本以六十名爲限
- 二 凡曾經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同等程度）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得派遣之或在省外
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經本省之聘任擔任本省某種事業者亦得派遣之
- 三 其所習之科目以其所經營或擔任之事業的性質定之

回國後至少須在本省服務三年

四 各部分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 政府服務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30 10
100

(二) 大學教授 35
100

(三) 高中教員中學校長 25
100

五 候選人之資格由浙江大學組織委員會審定之

六 本大綱細則另訂之

七 本大綱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函送大學院備案

附單行章則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類 教育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職員俸給等級表

大學院核准十六年十一月公布

等級	月薪數	職務		
一	1 \$ 320	祕書長	管理處處長	院長
	2 " 280	祕書	" "	" "
	3 " 240	" 主任	" "	" "
	4 " 200	" "	" "	" "
二	1 " 180	處員		
	2 " 160	" "		
	3 " 140	" "		
	4 " 120	" "		
	5 " 100	" "		
	6 " 90	" "		
	7 " 80	" "		
	8 " 70	" "		
三	1 " 60	事務員		
	2 " 55	" "		
	3 " 50	" "		
	4 " 45	" "		
	5 " 40	書記		
	6 " 35	" "		
	7 " 30	" "		

說 明

一本大學係綜理學術及教育行政之機關與省政府所轄專管行政之各機關性質略有不同故俸給等級不妨微異茲特另定本表

一本表參照中央頒發省政府所轄各機關官俸表多分級次使其富於彈性惟最高最低之限度仍依原表

一本表自30至60以5遞進自60至100以10遞進自100至200以20遞進自200至320以40遞進

一秘書長支一等一級俸管理處處長院長支一等三級至一等一級俸秘書支一等四級至一等一級俸主任支一等四級至一等三級俸處員支二等八級至二等一級俸事務員支三等四級至三等一級俸書記支三等七級至三等五級俸

浙江大學區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規程

十六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招收升學生及轉學生須於學期開始前行之但轉學攷試亦得於上課後一星期以內舉行

第二條 學校招收新生以前須擬定招生簡章呈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定之

第三條 招生簡章必須列入學校之性質與規定之學科學分及學生入學後每學期應繳費用

第四條 升學生及轉學生報名時必須備具左列之手續

(甲) 呈驗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

(乙) 繳最近之半身四寸照片一張

(丙) 繳入學試驗費(數目由各校擬定但至多不得過兩元)

第五條 投考高級中學或與高中同等學級之學校者必須呈驗經主管官廳蓋印之初中畢業證書投考初級中學或與初中同等學級之學校者必須呈驗經主管官廳蓋印之高級小學畢業證書

第六條 持有左列各種學校之畢業證書者得投考高中一二年級

(甲) 舊制中學(四年畢業)

(乙) 新制四二制中學之初中部

第七條 持有左列各種學校之畢業證書者得投考高中一年級

(甲) 舊制師範學校(但志願入高中師範科者得投考二年級)

(乙) 師範講習科(此項只限於投考高中師範科)

(丙) 舊制甲種職業學校

(丁) 新制五年期職業學校(但志願入高中同類職業科者得投考二年級)

第八條 持有高小同等程度學校之畢業證書者得投考初中一年級

第九條 改試升學生或轉學生必須經左列手續

(甲) 查驗證書及照片

(乙) 筆試

(丙) 口試

(丁) 檢查體格

第十條 凡錄取之升學生或轉學生入學時必須具備左列之手續

(甲) 繳費

(乙) 填志願書

(丙) 邀同保證人填保證書(保證人以有職業而居住學校所在地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之轉學證書在各學院之高等學級以經中央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或各大學區各國立中山大學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在中等學校或各學院之中等學級以各地方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十二條 學期不相銜接者不得轉學

第十三條 非同種之學校不得轉學

第十四條 學生如因犯黨紀校規而退學者不得轉學

第十五條 轉學生非經編級試驗不得錄取

第十六條 各校招生或收受轉學生後須於開學後兩個月以內將升學生及轉學生一覽表分別各繕兩份呈送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備案

第十七條 學生一覽表必須填註下列各項

(甲) 姓名

(乙) 籍貫

(丙) 年歲

(丁) 編入科系及年級

(戊) 入學年月

(己) 曾在何校畢業或肄業及其在該校畢業年月或離校之年月

(庚) 轉學生一覽表中並須抄附原校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市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標準

十六年十一月公布

一 小學教育研究會應以純粹研究本市縣及各區公私立小學教育實施狀況為宗旨
二 小學教育研究會會員應以本市縣及各區公私立小學校內現任教職員現任地方教育行政人

員及所在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代表爲限

- 三 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執行機關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爲輔導機關
- 四 小學教育研究會費用應以市縣款區款支給之會員旅費得以市縣款區款或省立中學校款支給之
- 五 小學教育研究會會員一律不納入會費會費等費
- 六 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定期開會每學期至少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 七 小學教育研究會因研究便利起見得附設圖書館或巡迴文庫等其經費以縣區款支給之
- 八 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請各人講演亦得作示範的教授及開成績展覽會
- 九 小學教育研究會應設總幹事幹事書記編輯等職員於開會時選舉之
- 十 小學教育研究會開會地點得各區輪流因交通上之關係或其他特殊關係亦得分區開會分區開會時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必須出席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代表得不出席惟會議經過應由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報告所在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
- 十一 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將研究結果向全市縣公私立各小學發表之其涉及行政者須由市縣政府斟酌執行並須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備案

十二 各市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宜根據本標準參酌地方情形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所在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規定並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施行修改之手續亦同

中學區內各市縣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組織標準
十六年十一月公布

- 一 聯席會議應以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及區內各市縣教育行政人員組織之
- 二 聯席會議應以研究區內各市縣行政人員如何改進各市縣區公私立小學教育實施爲宗旨
- 三 聯席會議應以所在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爲指導機關
- 四 聯席會議費用應由市縣及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平均分擔旅費等各以所屬機關之經費支給之
- 五 聯席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聯合參觀
- 六 聯席會議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一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 七 聯席會議應設主席得由各機關輪任此外幹事書記編輯等職員由輪任之機關派員擔任
- 八 聯席會議開會地點得各市縣輪流
- 九 聯席會議工作結果應由主席報告國立第三中山大學
- 十 各區聯席會議簡章宜根據本標準參酌地方情形於開會時公定之並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備案修改之手續亦同

十一 在中學區制度及區域未經確定頒布以前暫依左列標準

第一中學	杭州市	杭縣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第二中學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第三中學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第四中學	紹波市	鄞縣	慈溪	奉化	鎮海	定海	象山	餘姚	上虞
第五中學	紹興	蕭山	諸暨	嵊縣	新昌				
第六中學	臨海	黃巖	天台	仙居	甯海	溫嶺			
第七中學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湯溪	浦江	
第八中學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遂昌			
第九中學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第十中學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青田		
第十一中學	麗水	縉雲	松陽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手續
十六年十二月公布

(二) 接收

一 由外國國籍之原設立者移交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組織之團體

- 二 前項個人或團體於實行接收前應先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備案
三 前項個人或團體經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其接收外人移交之學校後即取得該校設立者之資格

(二) 校董會之產生或成立

- 四 由經准接收之個人或團體以設立者之資格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為該設立者之代表
五 校董應以中華民國人民佔多數但得加入少數之外國國籍人民惟外國國籍之董事不得為董事長或主席
六 由校董會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第一條規定各項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該校董會之設立
七 由校董會遵照前項規程第二條規定各項呈請准予該校董會立案
(三) 學校之立案
八 由校董會遵照學校立案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各項加具(一)學校沿革(二)學校組織大綱(三)學則(四)校長詳細履歷(五)黨化教育實施情形向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呈請立案
九 學校呈請立案之手續應視該學校之性質及所在地點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 (一) 大學校 直接向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呈請

(二)中等學校 其設立在省會者直接向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呈請在省會以外者呈由所在地之市縣政府詳細調查開具意見轉呈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辦

(三)小學校 呈由所在地之市縣政府詳細調查開具意見轉呈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辦
十 學校呈請立案經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與中央及本省各種規定相符並派員調查認爲所報確實辦理滿意時始得核准

十一 接收外人所辦學校爲免除學生喪失轉學及畢業資格起見應於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
成呈請立案手續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所屬各機關鈐記形式尺寸標準 十六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大學所屬各教育機關鈐記分爲左列三類

一 高等教育機關鈐記

二 普通教育機關鈐記

三 擴充教育機關鈐記

第二條 高等教育各機關如左

一 本大學本科各學院

二 各私立大學

其鈐記應作正方形每邊各長六分邊寬約七公厘文曰某大學某學院之鈐或浙江私立某大學之鈐

第三條 普通教育各機關如左

一 省立及各市各縣市立縣立私立各中學

二 各市各縣市立縣立區立私立各小學及幼稚園

各中學鈐記應作正方形每邊各長五公分四公厘邊寬約六公厘文曰浙江省立某中學之鈐或浙江某某號立某中學之鈐或浙江某某號私立某中學之鈐

各小學鈐記應作正方形每邊各長四公分五公厘邊寬約五公厘文曰浙江某某號立某小學之鈐或浙江某某號區立小學之鈐或浙江某某號私立某小學之鈐或浙江某某號立某某幼稚園或浙江某某號私立某某幼稚園之鈐各市各縣市教育局縣教育局鈐記形式尺寸與普通教育各中學同文曰浙江某某號教育局之鈐

第四條 擴充教育各機關如左

一 本大學擴充教育各學院

二 省立私立各專門學院

三 省立及各市各縣市立縣立私立各五年期職業學校

四 省立圖書館

五 省立公衆運動場

六 浙江省留日學生經理員

七 各市各縣市立私立各三年期職業學校

八 各縣縣立各師範講習所

九 各市各縣市立縣立區立私立圖書館或通俗圖書館

十 各市各縣市立公衆運動場

十一 各市各縣市立縣立通俗教育講演所

十二 平民小學或義務學校

十三 各種補習學校

自一至六各教育機關鈐記應作長方形長八公分闊五公分邊寬約八公厘文曰某大學某學院之鈐或浙江稽立某某專門學校之鈐或浙江省立某某科職業學校之鈐或浙江某某科職業學校之鈐或浙江舊某屬聯合縣立某某科職業學校之鈐或浙江某某科職業學校之鈐或浙江省立圖書館之鈐或浙江省立公衆運動場之鈐或中華民國浙江省留日學生經理員之鈐自七至十三各教育機關鈐記應作長方形長七公分

闊四公分五公厘邊寬約七公厘強文曰浙江某某號立某某科職業學校之鈐或浙江某某號私立某某科職業學校之鈐其餘各鈐文均應冠以浙江二字及所在地之號名與立別末作之鈐二字

第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省立各教育機關及各市各縣教育局鈐記由本大學刊發市立縣立區立各教育機關由各市政府各縣政府依本標準刊發呈報本大學備案私立各教育機關由該機關依本標準自行刊用並呈報本大學備案

第六條 本標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鈐記式樣

第一式

- 一 本大學本科各學院所用之鈐
- 二 六公分之正方形
- 三 闊邊（約七公釐）
-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 五 概用陽篆文

（大學名）

（學院別）

（之鈐）

第二式

- 一 各私立大學之鈐式
- 二 六公分之正方形
- 三 關邊（約七公釐）
-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 五 概用陽篆文

（省名）

（私立）

（大學名）

（之鈐）

第三式

- 一 省立各中學之鈐式
- 二 五公分四公釐之正方形
- 三 關邊（約六公釐）
-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 五 概用陽篆文

（省名）

（立別）

（機關名）

（之鈐）

第四式

一 各縣立中學之鈐式

二 五公分四公釐之正方形

三 闊邊（約六公釐）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五 概用陽篆文

（省名）
（所在地市縣名）

（立別）

（機關名）

（之鈐）

第五式

一 各縣立中學之鈐式

二 五公分四公釐之正方形

三 闊邊（約六公釐）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五 概用陽篆文

（之鈐）

（省名）
（所在地市縣名）

（立別）

（機關名）

六 所在地市縣名下應有『市』或『縣』字

第六式

- 一 各縣立小學之鈐式
二 四公分五公釐之正方形
三 關邊（約五公釐）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五 概用陽篆文

（省名）

（所在地方縣名）

（立別）

（機關名）

（之鈐）

第七式

- 一 各市各縣區立私立各小學及幼稚園之鈐
式
二 四公分五公釐之正方形
三 關邊（約五公釐）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五 概用陽篆文
六 所在地市縣名下應有『市』或『縣』字

（省名）
（所在地市縣名）

（立別）

（機關名）

（之鈐）

第八式

- 一 各縣教育局之鈐式
- 二 五公分四公釐之正方形（與普通教育各中學同）
- 三 關邊（約六公釐）
-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 五 概用陽篆文
- 六 所在地市縣名下應有『市』或『縣』字

（省名）

（所在地市縣名）

（機關名）

（之鈐）

第九式

- 一 本大學擴充教育各學院之鈐式
- 二 長八公分闊六公分之長方形
- 三 關邊（約八公釐）
-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 五 概用陽篆文

（大學名）

（學院別）

（之鈐）

第十式

一 省立私立各專門學校省立五年期職業學
校省立圖書館省立公衆運動場之鈐式

(省名)
(立別)

二 長八公分闊五公分之長方形
闊邊 (約八公釐)

(機關名)

三 四 五 六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概用陽篆文

(之鈐)

第十一式

一 各市縣私立各五年期職業學校之鈐式

(省名)

二 長八公分闊五公分之長方形

(所在地市縣名)

三 闊邊 (約八公釐)

(立別)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機關名)

五 概用陽篆文

(之鈐)

六 私立各校所在地市縣名下應有『市』或
『縣』字

第十二式

- 一 留日學生經理員之鈐式
（國名）
- 二 長八公分闊五公分之長方形
（省名）
- 三 闊邊（約八公釐）
（職銜）
-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之鈐）
- 五 概用陽篆文

第十三式

- 一 第四條第四項至十三項之鈐式
- 二 長七公分闊四公分五公釐之長方形
（省立）
- 三 闊邊（約七公釐強）
（所在地方市縣名）
- 四 字之排列以勻稱爲合式
（立別）
- 五 概用陽篆文
（機關名）
- 六 區立私立各校所在地市縣名下應有『市
』或『縣』字

浙江小學校長教員待遇條例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第一條 浙江小學校長教員之俸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浙江小學校長教員月俸暫定九級

第一級	六十元	第二級	五十五元	第三級	五十元
第四級	四十五元	第五級	四十元	第六級	三十五元
第七級	三十元	第八級	二十五元	第九級	二十元

初任教員不得支第六級以上之俸

第三條 校長教員繼續任職每歷二年照原支薪額得進一級

第四條 校長教員任職滿五年者其子女入小學免納學費滿十年者免納中學學費

第五條 教員授課時數每週以十五時為最低度二十時為最高度

第六條 校長教員任職滿十年因公殘疾者或滿三十年因衰老退職者每年給與養金一百元至身故為止

第七條 校長教員如因病不能任事經醫生證明者學校應給以病假但以二月為度假內應任之職務由學校請人代理俸亦由學校任之其假期在一月以上者其代理人之俸由本人任之女教員生育期間照上項辦理

第八條 校長教員在職身故者給與卹金一百元其任職滿五年以上者給予恤金二百元

第九條 各縣或某區域因特別情形不能實行本條例者得由縣教育局長聲敘理由酌擬變通辦法

陳報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度起實行

各市縣管理私塾辦法標準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一 限期舉行私塾登記 通告各私塾如到期不報應勒令停閉

二 舉行塾師講習會 會期約三星期完了後舉行考試一次考試及格准其在指定地點設立私塾

三 考試私塾學生 先由教育局規定用某種教科書教完後召集鄰近私塾之學生舉行會考考

試結果如某塾有過半數之學生及格者應暫准其設立如不及格學生超過半數時應參酌該塾
師考試成績再行決定辦法如塾師成績尚佳可准其試辦一期否則停辦其不及格學生超過三
分之二者應勒令停辦

四 塾師如有不出席聽講或聽講後不應考試者除因特別事故外應勒令停辦

五 舉行學生考試如有規避或選送等情一經察出勒令停閉

六 私塾與學校距離在一里半以內應取締之但私塾所收之學生如係年長失學者准作平民學校

論又因學齡兒童過多學校不能添辦或添級以容納之時應暫准其存在

七 地方偏僻離學校尙遠且學童不多者應暫准其設立

八 以後不准有新設私塾

九 學童在十八以上之家塾義塾亦須受上列各條之制限

各市縣補助區立私立小學經費辦法標準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一 市縣款補助區立小學私立小學辦法的原則不妨相同但是補助的經費應當分別市縣款除市縣教育及市縣教育行政以外第一先當補助區立小學其次再及於私立小學

二 區立小學不能以區經費獨立維持或私立小學不能以私人或私法人經費維持時得向主管行政機關請求補助

三 補助費應視學校情形分別多寡等第不必各小學一律亦不宜某校特多

四 規定補助費分別等第時應當注意以下各項

1. 窮苦地方本來沒錢辦學的宜多補助些
2. 生活程度高的地方一切用費較大宜多補助些
3. 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愈少的補助費愈宜多鼓勵推廣小學

4. 學校辦理合法學生發達成績良好教員努力工作放假缺課不多的補助費也宜多些鼓勵他

們改進

五 補助費的多少宜每年規定一次規定時要將上年度的情形做根據或增或減不必定受成案束縛

六 受補助的學校若上條第四項有退步時得酌減或停止補助

七 私立學校應照立案規程及本省補充辦法等辦理不然不能受領補助費

八 補助費得視小學情形由行政當局特別指定作某種用途譬如加俸設備圖書修理等等

九 凡受特別指定用途者補助費不能移作別用

十 受補助費的小學校應當每年編造預算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呈報每年度的決算

十一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以爲無繼續補助之必要時得停止補助費

浙江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修金標準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修金暫依本標準支給之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修金初中每週任課一小時月支自四元至八元高中每週任課一小時月支六元至十元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修金依照前條規定由校長審核教員左列各項支配之

1 資格及服務經驗

2 在校年數及過去成績

3 課前預備及課後整理之繁簡

4 其他

第四條 省立各科職業學校其一二三三個年級以初中論四年級以上以高中論

第五條 各校如因特殊情形須變更本標準時應呈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

第六條 各校修金支出總數不得超過該校預算修金項之總數

第七條 本標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立各教育機關支用預備費規則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一 本規則根據十六年度各省立教育機關預算書中說明規定之

二 各省立教育機關之預備費專供各該機關俸給以外各項預算不足時之用

三 各省立教育機關有以下各項之一者不得動用預備費

甲 未曾呈明必須動用之事實經核准者

乙 上月報銷或實際收支報告書未曾呈送並核准者

四 未支用之預備費每月應將積存銀數在實際收支報告書另項列入呈報

五 每學期終所有積存之預備費即與學費一同扣抵最後一個月之經常費

六 本規則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省立中學校附屬小學職教員薪修標準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布

一 第一第四兩中學校附屬小學平均數爲四十元以三十元爲最低額五十元爲最高額

二 第二第三第五三中學校附屬小學平均數爲三十五元以二十五元爲最低額四十五元爲最高額

額

三 其他各中學校附屬小學平均數爲三十元以二十元爲最低額四十元爲最高額

四 主任俸給由校長依據上列標準並參酌其在中學部兼課情形定之

五 事務員書記等俸給得不照本標準辦理

浙江大學區各級學校領取畢業證書辦法

十七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自十六年度第二學期起浙江大學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概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印發

第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學校直接向國立第三中山大學領取小學畢業證書由各縣教育局領發

第三條 畢業證書每張價目如左(郵費在內)

甲 大學

一元

乙 專門學校

二元

丙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五角

丁 初級中學及師範講習科 二角

戊 中等程度之各種講習班 二角

己 小學 三分

第四條 各級學校或教育局領取證書時須先行繳足價目（如匯兌不通之處亦得以四分以下之郵票代現銀）

第五條 教育局發給證書於各小學時得收回原價

第六條 未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不得領用此項證書如有仿冒此項證書者應加以嚴厲之處置

第七條 領取修業證書辦法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鳳凰山造林場禁令十七年四月公布

- 一 本林區內及其附近嚴禁放火燒山
- 二 凡通行本林區內禁止拋棄菸火及其他引火物品
- 三 本場設立界址及各種標識嚴禁移轉毀損及消滅

- 四 本林區新植培帶及設有圍障或標識須特別保護之地帶禁止出入
- 五 本林區內所有樹木嚴禁砍伐毀傷及攀折
- 六 本林區內所有枯枝落葉雜草非經本場許可禁止樵採
- 七 本林區內禁止放牧及採取土石
- 八 本林區內非經本場許可不得狩獵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七類 司法

浙江省暫行各級法院法官俸給表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江分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等級別		俸額及支俸人員	
		一級	二級	三級	人員
二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員
	一六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 高等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地方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高等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地方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高等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地方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高等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 高等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 高等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 高等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高等法院庭長兼委員主任	
	地方分院推事檢察官 地方分院庭長首席檢察官	地方分院推事檢察官 地方分院庭長首席檢察官	地方分院推事檢察官 地方分院庭長首席檢察官	地方分院推事檢察官 地方分院庭長首席檢察官	

二級
一四〇 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

等級
三級
一〇〇 地方法院幫辦推事幫辦檢察官
地方法院幫辦推事幫辦檢察官

修正浙江省暫行各級法院書記官俸額表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十一屆會議議決通過

等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等級別	俸額及支俸人員	俸額支俸人員
七〇	九〇	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small>高等分院書記官長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small>	一二〇	高 等 法 院 書 記 官 長	俸額及支俸人員	俸額支俸人員

地方分院主任書記官

高等法院各科主任書記官

		二級	一級	六〇
三級		五〇		高等法院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
	四〇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分院
				地方法院 幫辦書記官

浙江省各級法院錄事吏警庭丁薪水表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江分會第十一屆會議議決通過

一級	三十元
二級	二十五元
三級	二十元
四級	十四元
五級	十二元

(一)高等法院錄事支一級至三級薪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錄事支二級三級薪

(二) 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檢驗吏支二級三級薪

(三)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法警長支三級薪

(四) 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承發吏支四級薪

(五) 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法警庭丁支四級五級薪

(附記)查前浙江臨時政治會議省政務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三月二十四日聯席會議議決承發
吏法警薪水定為十二元至二十元庭丁薪水定為十元至十六元在案惟錄事檢驗吏漏
未規定故彙入本表

浙江省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俸給表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 等	九	十 元
二 等	八	十 元
三 等	七	十 元

修正浙江省各新監暨看守所人員暫行俸薪表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俸額及支俸人員

俸

薪

額支

俸

人

員

等級別

一
一級

二二〇典獄長

二
二級

一〇〇典獄長
八〇典獄長

三
三級

二
一級

七〇看守所長

二
二級

六〇新監看守長
看守所長

三
三級

五〇看守所所官
醫士
新監看守長

三
一級

四〇新監看守長
新監候補看守長
教誨師
醫士

二
二級

三五新監候補看守長
教誨師
醫士

三
三級

三〇新監候補看守長
教誨師
醫士

備 考 各監所錄事薪水比照法院錄事支給新監主任看守看守工師看守所所丁長所丁月薪自十二元至二十四元

浙江省各縣管獄員俸給表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江分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等	六十元
二等	五十元
三等	四十元

浙江各級法院推檢員額表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院 別庭長推事幫辦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帶辦備

高等法院 四 一〇
第一高等分院 一 二 一 一 二
第二高等分院 一 一 一 一 一

杭縣地方法院	三																		
鄞縣地方法院	二	二																	
永嘉地方法院	二	二																	
金華地方法院	二	二																	
嘉興地方法院	五	五																	
吳興地方法院	一	一																	
紹興地方法院	一	一																	
臨海地方法院	二	一																	
衢縣地方法院	二	二																	
建德地方法院	二	二																	
麗水地方法院	一	一																	
浙江各級法院書記官員額表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浙江省務 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院別書記官長書記官幫辦書記官備
高等法院一三三無最高法院浙江分院書記官不另派

第一高等分院	一
第二高等分院	一
杭縣地方法院	四
鄞縣地方法院	四
永嘉地方法院	一〇
金華地方法院	一〇
嘉興地方法院	一
吳興地方法院	一
紹興地方法院	一
臨海地方法院	一
衢縣地方法院	一
建德地方法院	一
建德地方法院	一
麗水地方法院	一
浙江各級法院錄事吏警丁役額數表	一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院 別 錄 事 檢驗吏 承發吏 法 警 庭 丁 公 役 備

高等法院	二十四
第一高等分院	九
第二高等分院	九
杭縣地方法院	一八
鄞縣地方法院	一四
永嘉地方法院	一四
金華地方法院	一四
紹興地方法院	一二
嘉興地方法院	一三
臨海地方法院	一〇
吳興地方法院	一八
衢縣地方法院	一九
建德地方法院	一六
麗水地方法院	一六
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	一四
十六年六月一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附注)查本辦法第二條律 師得在兼理司法縣政府出庭一節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律	二十四

一 現行律師各項法令除與本辦法規定有抵觸者外一律適用之

二 律師對於指定之地方法院所屬分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指定行其職務如受指定而臨時不到又不託人代理者應停止其職務一月

三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省政府請領律師證書

(一) 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四 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之文件應納證書費銀四十元印花稅銀二元

五 律師登錄應繳納登錄費銀十元回復登錄者亦同

六 律師公會受高等法院之監督

七 律師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若干人

八 律師公會會則由律師公會自定之聲請高等法院轉呈省政府核准

九 律師公會得於省城設立律師協會

十 律師協會會則由律師協會自定之但須經省政府核准

十一 律師受委任爲推事檢察官辭不就職者應停止其職務三年

十二 律師有違反法令及會則之行爲地方法院或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依監察委員會之決議均

得聲請高等法院提付懲戒

十二 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高等法互選推事檢察官各一人

二高等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選舉三人

十三 懲戒委員會細則由懲戒委員會定之

浙江省縣長疏脫人犯扣俸修監暫行規則

十七年四月四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縣長疏脫人犯經查明情有可原者得依本規則扣俸修監免予懲戒

第二條 各縣發生疏脫人犯案件無論已決未決均應於三日內將逃犯姓名人數及案由呈報省政府並分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扣俸標準如左

一 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每名扣月俸二分之一

一 疏脫一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每名扣月俸三分之一

一 疏脫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每名扣月俸四分之一

一 疏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人犯者每名扣月俸五分之一

疏脫有期徒刑人犯其殘餘刑期無多者得酌量減少其扣俸數目

第四條 疏脫刑事被告人者得酌量案情比較前條所定辦法減半計算

第五條 前兩條扣俸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

第六條 縣長在本任內迭次疏脫人犯或情節重大者除照第三條扣俸外仍應另行懲戒

第七條 凡疏脫人犯能於兩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緝獲時除扣俸不發還外仍須另行懲戒

第八條 此項扣俸由省政府核定後令知財政廳於縣長俸給項下照數扣留送交省庫專款存儲並函高等法院知照

第九條 此項扣款專爲全省改良舊監暨看守所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各縣如有逃犯不報或呈報不實者一經發覺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

第十一條 凡人犯在途脫逃者其簽差不慎之長官亦得比較本規則所定辦法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浙江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表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浙江省
政府委員會第一百〇九次
會議議決通過

浙江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

杭縣 海寧 餘杭 臨安 新登 於潛 昌化 嘉善 嘉興

海鹽

新登

於潛

昌化

嘉善

嘉興

海鹽

崇德

平湖

吳興

長興

桐鄉

德清

安吉

武昌

孝豐

紹縣

蕭山

諸暨

新昌

嵊縣

建德

桐廬

富陽

第一分庭管轄區域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定海

南田

臨海

黃岩

溫嶺

寧波
海寧
上虞

餘姚

永嘉

樂清

瑞安

平陽

泰順

玉環

青田

第二分庭管轄區域

松陽
龍泉
義烏
永康
開化
淳安

慶元
景寧
雲和
武義
浦江
壽昌

景寧
遂昌
縉雲

景寧
蘭谿
湯溪

景寧
衢縣

景寧
龍游

景寧
江山

景寧
常山

景寧
東陽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七類

司法

一四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建設

浙江省臨時鑛業執照式

十六年八月三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浙江省政府臨時採礦執照 字第

號

採礦權者

右採礦權者

呈請在

縣

領礦區

開採舊礦

條例第六條第

類

鑛業據

查復核與舊鑛業條例相符應准其在請領礦區內

開採

鑛茲先發給臨時採礦執照以資信守俟

國民政府頒佈新條例後再行轉換正式執照須至執照者

浙江省政府主席

常務委員

建設廳廳長

第 冊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浙江省政府臨時採礦執照

字第

號

探鑛權者

右探鑛權者
呈請在

縣

領鑛區

試探舊鑛業條例

第六條第
類
鑛業據

鑛執照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註冊起以二年滿期應准其在請領鑛區內試探

鑛俟

國民政府頒佈新條例後再行轉換正式執照須至執照者

浙江省政府主席

常務委員

建設廳廳長

第
冊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日給

浙江省政府臨時小鑛執照

號

鑛業權者

右鑛業權者遵照舊修正小鑛業暫行條例呈請在

縣

開採舊鑛業條例第六條第
類

鑛業據

查復核與前項暫行條例相

符並無抵觸舊礦業條例第十三等條情事茲先發給臨時小礦執照准其在請領礦區內開採礦
以資信守俟

國民政府頒佈新條例後再行轉換正式執照須至執照者

浙江省政府主席

常務委員

建設廳廳長

第 冊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浙江省政府工程技術特種人員俸給表及工匠工食表

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浙江省政府

浙江工程技術特種人員俸給表

職務	級次	金額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師	一級	5 0 0
	二級	4 5 0
	三級	4 0 0
	四級	3 6 0
	五級	3 2 0
	六級	2 8 0
	七級	2 4 0
	八級	2 0 0
	九級	1 8 0
	十級	1 6 0
	十一級	1 4 0
	十二級	1 2 0
	十三級	1 0 0
	十四級	8 0
	十五級	6 0
	十六級	5 0
	十七級	4 0

說明

右表所列人員總工程師顧問工程師得給一級至六級俸工程師技師得給四級至十一級俸佐理工程師技佐得給八級至十四級俸工程員技術員得給九級至十五級俸助理員得給十四級至十七級級俸均應視其事業任務及資格學術之如何而酌敍相當之俸給凡附屬機關依照此表敍級時應呈經省政府之核准其俸給有達二百元以上者並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通過至進級時辦法亦同

浙江工匠工食表		額
級	次	金
一	級	0 6
二	級	0 5
三	級	5 4
四	級	0 4
五	級	5 3
六	級	0 3
七	級	5 2
八	級	0 2
九	級	8 1
十	級	6 1

浙江省解決勞資爭執暫行條例

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關於本省勞資爭執事件在中央勞工法未頒布以前應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勞資爭執事件如雙方不能自行裁決或經過工會及商民協會調處亦不能解決時得呈訴於該管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縣或市政府受理呈訴後應即調查其爭執原因函知縣或市黨部陳述意見予以仲裁並送

達仲裁書宣告之

第四條 經縣或市政府仲裁後如雙方或一方有所不服時得於規定期限以內一面向原仲裁政府聲明不服一面提出聲請覆裁於省政府農工廳

第五條 縣或市政府接受不服仲裁之聲明後應即日將該案全卷呈送農工廳其有事關緊急者並應先將案情電呈

第六條 農工廳受理聲請覆裁後應就書面審核或派員調查其有認為關係重大或情形複雜者得定期召集雙方代表到廳詢問俟案情確定時或發回原政府更為仲裁或逕行予以覆裁並送達覆裁書宣告之

第七條 農工廳覆裁後除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事業外如雙方或一方仍有不服時得於規定期限以內一面向農工廳聲明不服一面提出聲請裁決於省政府

第八條 農工廳接收不服覆裁之聲明後應即日將該案全卷呈送省政府

第九條 省政府受理裁決之聲請後應即派仲裁代表三人並函請省黨部派仲裁代表一人定期令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仲裁會為該案之裁決並送達裁決書宣告之

第十條 仲裁會開會時除前條所定諸人均須到會外得令省總工會省商民協會各派代表一人列席參加

第十一條 仲裁會對於仲裁之案件有疑義時得派專員精密調查

第十二條 第四條聲請覆裁期限及第七條聲請裁決期限由農工廳按照各縣市距省路程遠近分別規定日期另行公布其逾期不聲請者原仲裁或覆裁即為確定至裁決以裁決書送達之日即為確定

第十三條 凡確定之仲裁覆裁裁決雙方均須切實履行其有不遵守者由原縣或市政府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凡勞資爭執期間務須保持原狀無論何方均不得有直接行動如雇工罷工怠工雇主歇業封店或開除工人等事並不得有強暴脅迫行爲如毆人毀物等事

第十五條 省政府省黨部仲裁代表為無給職仲裁會文書庶務等事由省政府派員兼辦不另支薪其調查雜支等費由省政府支給之

第十六條 左列三種事業發生工人糾紛時農工廳之裁決絕對有效應即強制執行之

(一) 交通事業

(二) 金融事業

(三) 與公共生活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黨政機關學校醫院及國家經營之事業軍用品之製造事業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造林場暫行規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造林場隸屬於省政府受建設廳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造林場掌理營造及保護全省省有林保安林風致林暨育苗等事項

第三條 造林場以成立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數字

第四條 造林場區域由省政府建設廳勘測定之

第五條 造林場設場長兼技師一人督率所屬各職工辦理全場事務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造林場設技術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掌理採種育苗造林保護推廣及調查編輯各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計庶務文書保管監工各事均由場長遴員任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造林場應就指定區域通盤計劃詳細編具施業方案呈核辦理

第八條 造林場每年應將造林面積及樹種樹株成活數量生長狀況育苗實數分別造具表冊呈報查核

第九條 造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政府招商承辦舊金衢溫台四屬改良製糖廠附種蔗試驗場規條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
十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浙江省政府爲提倡種蔗製糖起見，特將省立舊金衢溫台四屬改良製糖廠附種蔗試驗場招商承辦。

二、所有各該廠廠屋及一切設備器具均准該承辦人租用，每年租金有廠屋者定爲四十八元無廠屋者定爲二十四元。

三、承辦期限以三年爲滿，辦理有成績者得展期。

四、承辦人應招收藝徒四人，認真教導種蔗製糖等方法，除膳宿費由承辦人供給外，省政府每月津貼每人二元。

五、藝徒以身體強壯，年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並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爲合格。

六、承辦人資本須有二千元以上，每年至少須種蔗田二十畝，製糖三百擔。

七、承辦人所出糖產如能用機器提煉白糖，經省政府考試成績優良時，得給與獎並得准於承辦期內酌量減免本省稅捐，但以本廠所製者爲限。

八、廠屋及器具修繕其費用由承辦人負擔，如需款較鉅時，得呈請省政府核撥。

九廠屋器具清冊由省政府印製二份一交建設廳存案一交承辦人攜往該廠點收租用俟租期屆滿照數交還如有殘短損壞者承辦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承辦人須取具殷實鋪保保結或繳保證金三百元

十一凡欲承辦糖廠者須具呈請書經省政府批准方為有效其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乙承辦區域

丙資本總額

丁自種原料

戊購買原料

己糖產數量

庚糖之種類

辛種蔗方法

壬製糖方法

癸營業計劃書

十二承辦人應將其業務狀況按月報告一次每年總報一次

十三承辦人對於業務上有所詢問時省政府應隨時答復指導之

十四 承辦權之取得以省政府批准之日起算

十五 承辦人如有不遵守本規條者省政府得隨時撤銷其承辦權

十六 本規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蠶業試驗場籌備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討論浙江省蠶業試驗場籌備進行事宜為宗旨
第二條 已成立之蠶業試驗場籌備處歸併於本會內其籌備主任改為事務主任籌備員改為事務員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

一蠶業試驗場籌備處事務主任及事務員

一省立蠶桑科職業學校校長

一省立原蠶種製造場場長

一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所長

一省政府聘請農蠶界富有經驗學識者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由省政府定期召集開會時主席由會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會會員除事務主任及事務員外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七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至蠶業試驗場成立之日起廢止

浙江省蠶業試驗場暫行規程

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蠶業試驗場隸屬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蠶業試驗場分左列四部

一 栽桑部 掌理桑種之改良推廣及其病蟲之防治事項

二 養蠶部 掌理蠶兒飼育解剖病理生理各試驗及指導等事項

三 製種部 掌理品種試驗原種培養考種方法及遺傳等事項

四 繢絲部 掌理殺蛹乾繭繢絲等試驗事項

第三條 蠶業試驗場設於餘杭得於寧紹台金衢嚴溫處各舊府屬酌設分場并爲擴充原種製造起見得分設製種場於新昌嵊縣等處

第四條 蠶業試驗場應設立蠶業改良指導所若干所

第五條 蠶業試驗場設場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督率所屬各職員辦理全場事務

第六條 蠶業試驗場每部各設主任兼技師一人掌理本部設計試驗推廣事項由省政府委任但場

長認為不稱職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委之

第七條 蠶業試驗場每部各設技術員一人至四人助理員一人至五人練習員若干人分掌各本部應辦事務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分掌會計庶務文書編輯保管各事由場長會同各部主任兼技師遴員任用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蠶業試驗場為普及蠶業智識得招練習生若干人

第九條 蠶業試驗場每年作業之始應擬具進行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蠶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工作業務於下月十日以前彙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蠶業試驗場應將各種實地試驗經過情形及其成敗原因按月詳細具報於省政府以備考核

第十二條 蠶業試驗場及各分場製種場辦事細則指導所及練習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政府查驗塘工規則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為查驗本省海塘工程而定

第二條 本省沿海各地遇有興築或修理海塘之必要時應先由經辦工程機關將詳細計劃圖說及

工料價目估計表冊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三條 省政府收到該項計劃圖說表冊之後得斟酌情形以定准駁或先派員前往興工地點考查該項工程如係應行舉辦再行核准

第四條 工程計劃及預算須經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着手施工

第五條 開工日期及預估工程進行次序均應先行呈報

第六條 興修塘工時塘工基礎部份將於何日完工塘工本身將於何日完工以及全部工程將於何日完工均須分別預計時日先期呈報

第七條 工程進行實況應由經辦機關按旬列表呈報各部份工程告一段落時應即日報告

第八條 開工之後省政府得隨時派員前往查勘

第九條 新築之石壠石塘等工程應分三次驗收第一次在塘工基礎部份完工之日行之第二次在石塘本身砌成尚未填加附土之時行之第三次在全部工竣之後行之

第十條 土塘工程柴掃工程及拆修石塘等工程均須先經省政府派員查勘該處原來之情況俟工竣後再行驗收

第十一條 凡遇緊急搶險工程應由經辦機關立時設法堵塞並電呈省政府核准派員監修並於工竣後驗收之

第十二條 凡挑土方處之土宕均應保留以便驗收時丈量下方爲核算上方之參考

第十三條 工程計劃及經費預算經省政府核准後如遇有特別原因必須更改之時亦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但如僅於工程計畫有所變更而無關經費預算且又迫不及待者得先期開工一面補具充分理由呈請核准

第十四條 各項工程全部完竣之日應即將該項工程決算書呈報察核

第十五條 各項海塘工程必須經省政府驗收後查知工料等項均與原表核准或追認之計劃毫無差異時該經辦機關所開支之款項始准核銷

第十六條 省政府派員查勘或驗收工程之時得召集該處負有工程責任之人員諮詢一切並得調查關於該項工程可供參考之文件該員應隨時將查驗所得關於該項工程之一切情形詳細報告省政府

第十七條 遇有工料不實或發生偷減情弊時應責令該經辦機關負責賠修並酌量情節予以處罰
第十八條 省政府所派查驗工程委員如有受託徇隱及與經辦機關通同舞弊等情一經查明均予嚴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礦產調查委員會章程

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浙江全省礦產為主旨定名為浙江省礦產調查委員會附設於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省政府遴派國內外大學畢業之礦學專門人才或專門學校畢業在礦實習五年以上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於本會委員中指定之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委派建設廳職員兼任之承主任之命辦理記錄及整理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便利起見分全省為四區以杭嘉湖為第一區寧紹台為第二區金衢嚴為第三區溫處為第四區由委員分往各區詳細查勘

第六條 本會應調查之礦產如左

- 一・已經開採或鑽探之各礦
- 二・未經開採或鑽探之各礦

第七條 調查時期以六個月為限在此時期之內委員應將各區礦產調查完畢

第八條 本會於礦產調查後應將各委員之調查礦產報告書及意見書彙呈省政府以便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調查旅費由省政府核給外不另支薪

第十條 本會調查礦產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改良或擅長特別藝術製品精良或應用外國

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照本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獎勵之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利者以本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爲五年三年二種
由省政府核定於自給照之日起算

二凡擅長特別藝術製品精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褒獎

凡受本條之獎勵者並得呈請減免本省稅捐一年至五年

第四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二有同樣發明或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五條 凡工藝品之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專利或予以特別限制之專利

第六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照主管官署之請求不專利但應由主管官署給與相當報酬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省政府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省政府發給獎證

第八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式樣品或模型等件呈省政府審查

第九條 執照費獎證費規定如左

一專利五年執照費壹百元

二專利三年執照費伍拾元

三獎證費伍元

第十條 凡呈請獎勵經核准者應依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或獎證費

第十一條 已得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造名稱種類專利及減免稅捐年限專利執照或獎證之號數均於公報公佈之

第十二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有所改良得再呈請核准專利

第十三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其主要部分如與先行呈請人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四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省政府核准換給執照不另收照費

第十五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倣造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六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專利權應即取銷

一已得專利權自給執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者

(但有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三所製物品與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符者

四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五違反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者

六以詐偽方法朦請核准者

第十七條 專利及減免稅捐年限期滿或取銷時均於公報公佈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須用本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則須將外

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一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省政府即撥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二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者省政府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第四條 凡呈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等條規定者

二 未附繳呈文公費者

第五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三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購造及運用方法

四 請求專利之範圍及年限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前項第三款之說明書須附呈左列各圖說

一正面圖

二平面圖

三側面圖

四斷面圖

五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

以上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墨水繪畫其圖式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
封面註明由攷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或模型送呈省政府以憑考驗

第七條 請獎物品如於郵送時有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八條 呈請人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 一 請給專利(五元)
- 二 請給獎證(二元)
-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十元)
- 四 請求專利之繼承(五元)
-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補發(十元)

六 獎證遺失請補發(二元)

七 專利權妨害之呈請禁止(五元)

第九條 關於獎品之審查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原具呈人自行來省政府當面考驗其考驗費臨時酌定徵收之

第十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終了後應由審查員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實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之姓名或商號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紿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五 審定之主文及理法

六 審定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呈請案既經核准當即發給專利執照或獎證并將審查書抄發

第十二條 獎勵註冊底簿當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執照或獎證之號數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商號及其地點

四 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五 專利權之移轉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 補發獎證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註冊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專利執照及獎證如有遺失或燬失時得於登載公報及當地新聞紙一月以後出具資本
殷實并經省政府註冊之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四條 專利權之移轉呈請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移轉之契約

第十五條 因移轉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換照繳還省政府註銷之專利
權移轉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六條 專利期滿時省政府應將專利者姓名或商號及製品名稱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佈
取消之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者如因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取銷其專利權時應由省

政府將取銷理由專利者姓名或商號及製品名稱專利執照號數登載公報公佈取消之

並令將專利執照繳還省政府註銷之

第十八條 凡依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呈請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倣造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倣造物品呈請省政府查驗

第十九條 前條呈請經省政府審查結果認為證據確實者即由省政府飭令地方官廳嚴行處罰

第二十條 專利之准許批駁滿期及取消均按日於公報逐件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政府開採長興煤礦籌備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政府開採長興煤礦籌備委員會隸屬於浙江省政府

第二條 本會以籌備開採長興煤礦為主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聘請或委派專員若干人

一建設廳廳長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公推之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委派建設廳職員兼任之掌理本會文書事務

第六條 本會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款項之籌措

一關於工程之計劃

一關於礦廠之組織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本會會務終了後即由省政府委派專員設局辦理長礦一切進行事宜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勘礦規則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督促礦業發展解決礦業糾紛特制定浙江省勘礦規則凡查勘礦案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勘礦委員由省政府遴委專員充任之

第三條 勘礦委員查勘礦案所需費用依照舊礦業條例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由呈請查勘人或鄰接礦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負擔之

第四條 勘礦委員費用分爲旅費及勘費兩種

一 旅費按照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委員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給領之

二 勘費規定如下距礦區所在縣五十里以內者三十元百里以內者五十元超過百五十里以上者六十元

第五條 凡經省政府受理之礦案呈請查勘人須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於批示限期内將旅勘等費呈繳以便轉給委員出發勘礦

第六條 勘礦委員除旅勘等費由省政府通知呈請查勘人照繳轉發外不得私向呈請查勘人另以交際或其他名義索取分文如有上項情事發生時該呈請查勘人應即呈明查究

第七條 勘礦委員自奉委之日起限五日內出發不得遲延

第八條 勘礦委員到礦區所在縣後應即會同該縣縣長以查勘日期集合地點通知呈請查勘人

第九條 勘礦委員在差日期分為旅行及查勘兩種

一 旅行日期依照附表(浙江各縣距省會里程表)規定往返日期不得逾越

二 查勘日期以到礦區所在縣十日為限如有特別情形發生時應會同縣長呈報查核

第二章 勘礦程序

第十條 勘礦委員會同縣長及呈請查勘人或其他關係人到礦區所在地之集合地點時應即依照原圖由委員切實測量繪製礦區實測圖

第十一條 矿區實測圖除依舊礦業條例程式第十四號備載各項外並須註明使用地之面積及其種類與業主之姓名

第十二條 委員須查明礦業呈請地有無抵觸舊礦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關於礦業呈請人之資本及與地面業主或關係人協商妥定之契約等項委員應會同縣長切實查驗之

第十四條 委員查有礦業呈請地與他人已呈准之礦區鄰接時應依照舊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總理

第十五條 因鄰接礦業權者或呈請人之異議或地面業主之糾葛及其他利害關係之發生有審訊之必要時委員應會同縣長於履勘完竣後五日以內召集當事人及其他重要關係人執行審訊

第十六條 如當事人及其重要關係人延不到案得改期審訊如仍不到案得就已到案之人開審製成記錄呈報核辦

第十七條 因礦區重複而發生問題時應按照呈請之先後測量劃分並測繪重複礦區關係圖

第十八條 省政府為受理礦業案件第一審機關凡關於礦案糾葛勘礦委員須依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切實查明呈候核奪未奉省令之先不得擅行處分

第三章 責任

第十九條 關於勘礦委員之責任如左

- 一 實測礦區與呈請礦區圖是否符合
- 二 查勘礦區有無妨害公益及經營之價值
- 三 測量鄰接礦區關係
- 四 測量重復礦區關係
- 五 查驗礦業呈請地之一切契約
- 六 查驗資本
- 七 查明有無外資及借債
- 八 查明礦商之資格是否實在
- 九 會同縣長執行審訊
- 十 其他應行查考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縣長之責任如左

- 一 傳集人證
- 二 查驗呈請地之一切契約是否合法

三 協同委員查勘或執行前條列舉之各項

第一十一條 委員縣長於查勘或訊問明白後限三日內據實會銜呈覆不得遲延

第一十二條 查勘礦案之手續未終結前委員縣長均不得解除責任

第二章 呈請查礦人

第一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呈請人查礦人指探礦或採礦之呈請及鄰接礦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一十四條 呈請查礦人須親赴省政府呈請不得用郵呈

第一十五條 呈請查礦人應負邀集人證及提出關於查礦上一切證據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一十六條 委員查勘礦案時應採集該礦所產之礦物一觔以上作爲標本呈備查考

第一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盡未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朱家尖衢山砂塗管理規則

（十七年二月三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管理朱家尖島及衢山砂塗事宜設管理員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條 管理員承省政府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檢查運砂船隻載重有無危險

二 徵收砂價

三 檢查運砂船隻載重有無危險

四 取締私採私運

第三條 管理員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設佐理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巡丁四人工役二人

佐理員由管理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事務員以下由管理員委用呈報備案

第四條 商民採運朱家尖砂每噸應繳銀一角七分衢山砂每噸應繳銀二角二分管理員填給三聯單收據並按月將三聯單第二聯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遇有私採私運或繳價不足情事除補收應繳價銀外並處以五倍之罰金

第六條 管理員收銀滿一百元應即交付錢店或銀行存放滿一千元應即匯解省政府再每月三日以前應將上月收銀掃數解清

第七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船舶事務所暫行條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
通過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八十四次會

正議修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爲管理全省船舶事宜暫在杭州嘉興吳興鄞縣永嘉海門蘭谿紹興等

處各設事務所一所

第二條 各事務所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受省廳之監督指揮辦理全省船舶查驗給照徵費取締重載濫拖船舶出險航戶糾紛及其他關於船舶各事務

第三條 各事務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主持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事務所設徵收員計核員查驗員各一人事務員書記各二人由所長委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航行本省境內及沿海之船舶均須遵照管理船舶章程呈請管轄範圍內之事務所查驗給照

第六條 船舶無照或逾期不換新照船戶抗繳牌照費以及其他違背章程事項各事務所得照章處罰其案情重大者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各事務所所收船舶照費須於每月終造冊檢同征收聯單繳解由建設廳彙交財政廳並將該月經辦事項詳細具報

第八條 各事務所爲執行事務之便利計得隨時陳請就地官廳酌派軍警協助

第九條 各事務所職員如有舞弊及浮收等情事依照黨員背誓條例懲處之

第十條 管理船舶章程及管理船舶事務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章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八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船舶在本省沿海或內港航行或駐船者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先期呈報各該區內管理

船舶事務所經查驗註冊給領牌照後方准通航

第二條 凡船舶請領牌照須依照規定表式將左列各事項分別填註呈報核定

- (一) 船舶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船舶名稱
- (三) 船舶之類別及其製造年
月廠所
- (四) 船舶載重量及總噸數
- (五) 拖帶船隻之數量
- (六) 船舶長廣及
吃水尺寸
- (七) 機器名稱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 航線圖說
- (九) 碼頭起訖及
經過處
- (十) 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一) 司機及舵手之姓名履歷
- (十二) 候驗地點

第三條 船舶牌照費每年分兩期徵收牌照於收費時發給其徵收數目規定如另表

第四條 凡已經領取牌照之船舶須將船照妥慎保存並須將船牌訂在船旁或船尾顯明之處

第五條 船戶於查驗員到船查驗時應將船照呈驗不得違抗

第六條 凡領有牌照之船舶水上軍警應隨時予以保護

第七條 凡各船舶載運客貨及商輪拖帶船隻不准超過核定之數量

第八條 凡各船舶在航行前應備足食料及供給航行必要之附屬物品

第九條 凡輪船司機司舵之船員須領有航政機關發給之合格證書方准充當

第十條 凡各船舶之信號燈標汽聲須參照萬國航行防礙章程及本省民船行駛習慣辦理

第十一條 凡客票運費裝卸力資須有適當之規定不得任意漲落

第十二條 凡各船舶有損壞不堪航行時非有相當之修繕不准航行

第十三條 凡船舶遇險時船員對於搭客應極力拯救

第十四條 凡各船舶出入港灣需要引水時須依照各埠引港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凡在本省內河通航各小輪應遵照浙江省編發輪船牌照及收費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凡各船舶有違犯本章程者得斟酌情節輕重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浙江管理船舶事務所管轄區域分配表

第一區事務所 杭州 餘杭 臨安 富陽 新登 桐廬 於潛 昌化 分水 (九縣)

第二區事務所 嘉興 嘉善 平湖 海鹽 桐鄉 海寧 崇德 (七縣)

第三區事務所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六縣)

第四區事務所 鄞縣 定海 鎮海 慈谿 奉化 (五縣)

第五區事務所 永嘉 青田 繢雲 麗水 松陽 宣平 遂昌 雲和 龍泉 慶元 景寧
泰順 平陽 瑞安 樂清 玉環 (十六縣)

第六區事務所 臨海 天台 仙居 黃巖 溫嶺 審海 象山 南田 (八縣)
第七區事務所 蘭谿 浦江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金華 湯溪 龍游 衢州 江山
常山 嚴州 壽昌 淳安 遂安 開化 (十七縣)

第八區事務所 紹興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蕭山 (七縣)

浙江省管理船舶事務所解款辦法

十七年二月八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 按旬報告征收數目(另製旬報單式頒發)

一 征滿銀元一千元者應即於三日內全數報解

一 每月五日以前應將上月征收捐銀掃數解清

一 逾期不解至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至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除去程期)(程期另訂)

一 旬報不實在或延不遵辦者記大過一次

一 凡應解之款匿不報解者撤任

一 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浙江省編發輪船牌照及收費辦法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 凡航行本省之輪船經交通部註冊發給執照及經海關查驗給照後並須向該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請領本省船舶牌照請領前項牌照時須將部照暨海關執照隨文呈驗凡未領有本省船舶牌照之輪船各船舶事務所得停止其行駛

一 已領部照暨海關執照之輪船各該區管理船舶事務所查驗相符應即照章編給牌照如或驗有不符應呈明建設廳轉函海關監督署核辦

一 輪船牌照費（除海關理船廳每年應徵之照費外）暫按左列附表數目徵收之

	總噸數	每年應徵銀數	每期應徵銀數
一 未滿十噸者	八元	四元	
二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者	十六元	八元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者	二十四元	十二元	
四 百另一噸至五百噸者	四十元	二十元	
五 五百另一噸至千噸者	六十元	三十元	
六 千另一噸至二千噸者	八十元	四十元	

七 二千另一噸至四千噸者 一百十二元

五十六元

八 四千另一噸以上每五百噸加十元

一 如遇有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二條所載之事項發生時應於請領交通部新領執照後一個月向原領牌照之船舶事務所聲請更換新牌照請換前項新牌照時應按新牌照內噸數徵收照費但舊牌照已繳之費其未失時效者仍得按日扣除

一 如遇有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三條所載之事項發生時應將舊牌照向原領之船舶事務所繳銷

一 海關監督署應先將管轄境內已經註冊發給部照各輪船所報事項抄送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備查以後遇有新給或更換部照時並應時續送但建設廳亦應將各區船舶事務所發給牌照各輪船所報事項抄送海關監督署備查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一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漁業機關或團體代徵漁船牌照費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徵收漁船牌照費由管理船舶事務所斟酌就地情形得委漁業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第二條 代辦機關受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之指揮監督在指定之區域及時期代理徵收漁船牌照

費事務

第三條 代征區域及時期由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核定之

第四條 代辦機關須依照浙江省政府規定管理船舶事務所征收章程按照船隻大小征收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條 代辦機關須有殷實舖保由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核定之

第六條 代辦機關於指定區域內所有漁船須負責悉數征收牌照費其他各種船隻一概不得徵收

第七條 文量漁船辦法均須遵照管理船舶章程辦理

第八條 文量漁船如有不實以大報小等情一經發覺除照章處罰船戶外該代辦機關尤應受嚴重之處罰

第九條 代辦機關如有舞弊情事一經發覺依照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船舶事務所暫行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十條 代辦機關徵收此項漁船牌照費每日應將所收之款於下午六時以前悉數繳解該管事務所

第十一條 代辦機關所征之牌照費如未繳到事務所以前有損失時即責成該機關賠償

第十二條 漁船牌照費收到後即發給牌照並將船牌訂於船上不准有需索留難等情事違則究辦

第十三條 代辦機關應將辦事人員姓名履歷呈報事務所備案俾便發給符號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代辦機關代收之牌照費款項內提十二分之二爲代征經費按月計算不另開支

第十五條 代辦機關如征收不力或代辦不善得由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隨時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事務所按照就地情形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管理船舶事務所委託就地公團或個人代辦給領船舶牌照辦法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

百零三次會
議議決通過

(一) 管理船舶事務所爲便利偏僻寫遠地方之船戶請領牌照起見得委託就地公團或個人代辦給領牌照事務

(二) 代辦者受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之指揮監督在指定之區域及時期代理征收牌照費及發給牌照各事項

(三) 代辦者及其代辦之區域時期均由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

(四) 代辦者須有殷實舖保並須繳納保證金其保證金數目由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擬定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前項保證金於該代辦者代辦期滿牌照費繳清時發還之

(五) 代辦者於指定區域內所有船舶須負責悉數給領牌照

(六) 代辦者須遵照浙江省管理船舶章程之規定丈量船舶征收牌照費不得有所增減如發覺有不實情弊除照章處罰船戶外該代辦者應依照管理船舶事務所暫行條例第九條受嚴重之懲處

(七) 代辦者征收牌照費應於每十日結算繳解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一次未繳交以前如有損失應即責成該代辦人照數賠償

(八) 代辦者如雇用助理人員應將姓名履歷呈報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備查即由事務所發給符號以資識別

(九) 代辦者就代征之牌照費內提十分之二為代徵經費按月計算不另開支

(十) 代辦者如徵收不力或辦理不善得由該管管理船舶事務所隨時撤換之但須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浙江省取緝船舶水手茶役規則

十七年二月八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船舶事務所辦事細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輪船民船之茶役應由公司或船主按月給予工食不准向乘客需索小費

第三條 凡輪船民船水手茶役不得有因索費不遂任意侮辱乘客及肆行謾罵情事

第四條 凡輪船民船水手茶役代乘客搬運行李每件納費若干應規定數目明白標示不得任意需

索

第五條 輪船民船在行駛中不得任水手與他船互相爭先或衝撞致危及乘客生命財物

第六條 輪船民船不得縱容水手茶役在船賭博欺騙乘客財物

第七條 輪船民船對於乘客行李物件須負責照管

第八條 公司或船主應遵照本規則負責約束水手茶役遵守如有違犯者除將肇事之水手或茶役依法懲辦外處以一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過
決
通

浙江省建設專款按月由捲菸稅撥銀十萬元之劃撥存支辦法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浙江省政
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議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份起每月在浙江省捲菸稅項下撥銀十萬元充浙

省建設專款由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按月照數劃撥決不短少即在應解財政部款項內扣算

第二條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依前條之規定每月須撥銀十萬元送交建設廳再由建設廳送交浙江

省金庫

第三條 浙江省金庫收到前條款項時即於保管金內另立科目專款存儲名曰省政府建設專款財

政廳亦於每日報告單內添列建設專款名目

第四條 浙江省政府關於建設事宜支用此項專款時應由建設廳將所辦之事需費若干編列預算

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發交財政廳開具支付通知送由建設廳赴庫支取

浙江省輕便鐵路招商承辦暫行章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謀迅速建築本省輕便鐵路起見制定本章程招商承辦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得出資或集資依照省政府規定之路線呈請承辦

第三條 承辦人應開具左列各款並署名簽約呈請省政府核准

一 承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如係合資公司應敍明公司名稱及各董事經理之姓名
年齡籍貫職業住所並附送公司章程

二 承辦路線之起訖

三 工程機關之組織

四 資本總額及其籌集方法

五 工程進行程序

六 建築費用預算書

七 預定開工竣工之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之時期

八 營業概算書

第四條 省政府審查承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資本憑證認爲確實時方准立案並發給承辦執照

同時有一個以上之承辦人呈請建築同一鐵路時省政府得就具呈日期之先後及資本之多寡酌定之但亦得令其集合辦理

第五條 經省政府核准立案之鐵路非依本章程之規定失其効力或由承辦人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承築

第六條 建築方法應依照省政府所規定及承辦人所呈准之工程進行程序辦理倘因特別情形必須變更者得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七條 凡承築鐵路經過之地段其必須收用之土地及拆讓建築物等辦法得適用本省收用土地條例辦理之

第八條 承辦人於每月終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鐵路施工時期得由承辦人請求所在地警察署酌派巡警保護但其費用由承辦人負擔之

第十條 省政府或經省政府核准之機關如須接續或橫斷該路敷設鐵路道路或建築架空橋梁地道溝渠運河而將損害該鐵路之部份仍行修復原狀者承辦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完竣者得具理由書呈請省政府核准展限

第十二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省政府派員履勘認爲合於原定計劃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營業者亦同其營業章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自開車營業之日起得由承辦人專利三十年期滿後所有路工橋梁車站無條件收歸省有至車輛及其他設備得由承辦人自行售賣但省政府如欲收買時應儘先售與省政府其收買之辦法另訂之

如承辦人仍欲繼續營業得呈請展限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十四條 路工完竣經省政府認爲滿意時除准承辦人專利營業外并可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承辦人因不得已之事故決議停築應呈報省政府核准并將承辦執照繳銷其所用資本由省政府估核登記應俟路線築成後於營業盈餘項下分期發還

第十六條 承辦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省政府得撤銷其承辦權

- 一 遷原定開工期限尙未開工者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預行聲敍理由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資本不能如期足額致停頓者
- 三 違背本章程第六條及十一條之規定者

因一二三兩項而撤銷者對於承辦人所建築之工程其估價及償還辦法仍依前條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商辦鐵路營業暫行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集資承築鐵路開車營業者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承辦人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省政府核准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 營業收支概算書

六 營業基金數目

七 車輛種類

八 行車規則

上列各款省政府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修正之

第三條 省政府查核承辦人所呈各款認爲適當時應准立案並發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時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最多至滿三十年爲止

第五條 承辦人對於一般運費之增減或與運貨之公司或個人訂立合同減輕運貨應詳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六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省政府得令承辦人核減運費

第七條 鐵路載運客貨不得於運費以外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國有鐵路與商辦鐵路或二線以上之商辦鐵路爲聯絡運送或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省政府決定

第九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十條 每營業年度承辦人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報

告書呈報省政府省政府得隨時派員查閱承辦人之簿記帳冊承辦人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十一條 承辦人因保護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呈准組織路警或請求所在地方警察

官署酌派巡警遇有緊急事故得請求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承辦人負擔之省

第十二條 政府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至路局審查左列各事

一 經濟狀況

二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三 行車及營業情形

第十三條 關於養路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承辦人應用最妥善之方法維持改良或增添之省政府認爲不適當時得令承辦人改良或增設

第十四條 承辦人變更營業規則須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承辦人有違背法令或抗拒省政府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呈報不實及其他有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省政府得酌量情形爲左式之處分

一 停止營業

二 特別監視

三 令其更換職員

四 罰款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停止營業者得由省政府收買或公開競賣但在未有買主前應由省政府暫行繼續經營依前項之規定由省政府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省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承辦人

第十七條 特別監視由省政府派員監察鐵路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并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恪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承辦人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西水利議事會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西水利議事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保管浙西水利經費並議決浙西水利興革事宜

第二條

浙西水利議事會會員額定十六人由浙西與水利有關之杭州市市長及十五縣縣長會同

市縣黨部每市縣推舉一人呈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

杭州市應推出之會員在杭州市市黨部未成立前暫由市長推舉

第三條

浙西水利議事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或河海工程本科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土木工程或河海工程本科畢業者

三曾任水利工程重要職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第四條

浙西水利議事會會員任期二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每年於三月九日由省政府召集常會各一次每次開會期間爲兩星期臨時會得由省政府

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聯名函請由省政府召集之

第六條

議事會由會員選舉常務委員二人常駐會內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主席

常務委員任期半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浙西水利議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保管水利經費

二 討論省政府交議水利工程規劃及預決算書

三 建議水利興革事宜

以上二三兩項議決後均應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漢西水利經費如左

一 地丁附捐 漢西各縣除於潛昌化富陽新登臨安五縣外每地丁銀一兩帶徵漢西水利
經費銀元五分分上下兩忙繳納

二 貨物附加捐 就漢西各統捐及其他現由統捐劃出獨立徵收之各貨物稅局所徵貨物
捐稅（於潛昌化富陽新登臨安及開口各局上舉各捐不在內）每正捐銀一元帶徵漢西
水利經費銀元六分隨正捐代收

三 絲捐 杭嘉湖舊府屬除於潛昌化新登富陽臨安五縣外絲包出省者每包抽大洋一元
由統捐局代收

四 蘭捐 杭嘉湖舊府屬除於潛昌化新登富陽臨安五縣外乾蘭每百斤加抽大洋五角由
蘭捐委員帶收

以上四項捐款由帶徵之各縣局按月照數逕解省金庫並開具清單四份以三份呈報省

政府分存帳書處財政廳建設廳餘一份由各縣局所逕送交浙西水利議事會

第九條

浙西水利經費由議事會常務委員保管並商承省政府指定國家或地方銀行存儲之常務委員接到前條各縣局所通知後應即將各縣局解到款項劃存所指定之銀行登入存摺一面填具收款聯單呈報省政府備案

常務委員支付款項事應依照預算並填具支款聯單呈由省政府主席及建設廳長核准蓋

章後方准支付

保管支付細則由議事會議訂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前項收款聯單及支款聯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浙西水利經費專充浙西水利用途任何機關不得挪用

第十一條 省政府製定之水利工程計劃及預算決算案於開會時由省政府派員到會說明之

第十二條 議事會經臨各費預算由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失職或辭職時由省政府裁奪並令縣照章選補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地丁抵補金帶徵建設一成附捐徵解存支辦法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地丁抵補金帶徵建設一成附捐係專充各縣築路之用由各縣政府帶徵並集中於省政府由建設廳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再行分配

第二條 此項附捐每兩徵銀一角五分抵補金每石徵銀三角自中華民國十六年下忙開始帶征其有十六年下忙未及開徵者卽自十七年上忙開始帶徵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上忙下忙開徵之前將帶徵此項附捐開徵日期並預算徵收總數專案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此項附捐隨串帶徵由各縣政府將帶徵數目造入串內其有未及造入串內者暫准在串上加蓋帶徵戳記

第五條 此項附捐不另加收徵收費但各縣政府得於徵起款內扣支公費千分之五此外不得另請開支

第六條 各縣政府每年上忙下忙帶徵此項附捐應自開徵日起每屆半個月將經徵之款截結一次掃數解清如遇縣長交替時並應截至交卸日止將經徵之款掃數解清

前項解款應另案專款報解不得與其他稅款相混

第七條 此項附捐應由各縣政府依照前條規定報解期限解到建設廳所指定之銀行代收該銀行收到此項解款時應即日填具四聯收據以第一聯交原縣政府存查以第二聯連同原縣政

府解款呈文送省政府委員會發交財政廳核辦以第三聯送建設廳存查以第四聯留銀行存查

第八條 銀行應將此項代收解款專款存儲並另立存摺交建設廳收執建設廳收到前條規定之第三聯收據時即將存摺送由銀行將代收之款登入摺內再行取回收執

第九條 省政府爲修築各縣縣道支用此項附捐存款時應由建設廳提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再行簽填支票並持摺向銀行登摺支款一面分報省政府委員會及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關於此項附捐之徵解稽核事宜由財政廳會同建設廳辦理其存支稽核事宜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辦理

錢塘江工程局各段塘工監察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〇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屬於錢塘江工程局之杭海鹽平紹蕭三段工程處每段各設一塘工監察委員會各由有關係之兩縣合併組織之

前項委員會杭海段設於海寧縣政府鹽平段設於海鹽縣政府紹蕭段設於紹興縣政府

第二條 每段塘工監察委員會各定委員七人各由兩縣縣長會同縣黨部推舉熟諳水利者六人爲委員而以海寧海鹽紹興各縣長爲主任委員杭海段推舉委員時應會同杭州市長及市黨部辦理被推舉之委員任期二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三條 各段委員推定後由海甯海鹽紹興各縣長呈報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各段塘工監察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輔助主任委員執行會務

第五條 各段塘工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工程計劃之審查

(二) 工程經費之覆估

(三) 工程興修時之視察

(四) 工程完竣後之勘驗

(五) 工程報銷之審核

第六條 各段塘工監察委員會行使前條職權時應隨時提出意見於錢塘江工程局再由錢塘江工程局呈送省政府建設廳核辦但有認為關係重要者得由會逕行分報省政府建設廳核辦之

前條工程計劃及預算遇有急須辦理不及候各段塘工監察委員會提出意見時得由錢塘江工程局一面逕呈省政府建設廳核辦一面送交各段塘工監察委員會審查覆估逕將意見呈報省政府建設廳

第七條 凡遇各段塘工特別出險時得由主任委員會同各該段工程師電告錢塘江工程局並省政府

府建設廳撥款搶修

第八條 委員爲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給津貼委員視察或勘驗時應酌給夫馬費由本段工程費項下開支

第九條 各段塘工監察委員會關於文牘事件由主任委員派本縣政府職員兼辦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鳳凰山造林場居住營葬規則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〇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林區內所有住戶善堂公所及寺廟等對於本場樹木均有保護之義務

第二條 本林區內或其附近發生火災時各住戶善堂公所及寺廟均有消防之義務

第三條 本林區內寺廟善堂公所及各住戶均應嚴守林場禁令

第四條 寺廟善堂公所住戶所有產地凡在本林區內者須一年內造林逾限未造本場代爲栽種並徵收栽種費用

第五條 本林區內所有墓旁隙地應責令業主栽種樹木

第六條 本林區內各寺廟善堂公所及墓旁隙地造林時所需苗木概由本場供給其已種植之樹木經本場認爲未到採伐時期或與風景有關者均不得隨意斫伐

第七條 本林區內各住戶寺廟墾種之山地暨各善堂公所領有之義葬地點均以現有爲限自本規則公告之日起不得再事開墾及擴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縣立苗圃暫行規程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〇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均應設立苗圃辦理採種育苗事宜

第二條 在縣有林事務所未組織以前各縣縣有林保安林之營造荒山之勘測及私有林之指導督促等事項暫歸苗圃管理

第三條 各縣苗圃直轄於縣政府定名爲某縣縣立苗圃其面積視各該縣需苗狀況定之但至少須在十畝以上並於必要時得在各鄉酌設育苗分圃其章程由各該縣縣立苗圃訂定呈縣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縣立苗圃設管理員一人由縣政府遴選林科畢業生或富有林業經驗者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之

其林夫額數視苗圃面積大小及事業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縣立苗圃之經費視圃務事業之繁簡由縣政府酌定在縣建設經費項下撥用但每圃經營費不得少於六百元

第六條 縣立苗圃每年應編具施業方案及經費收支預算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定

第七條 縣立苗圃所有苗木除供縣有林種植外得以廉價售與農民領植其給領苗木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縣立苗圃應將所育苗木種類株數價目於每年春分節前一個月公布於鄉村並將苗木生長狀況造林面積及分發民間苗木種類數量造具冊表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九條 縣立苗圃辦事細則由各圃自訂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昆蟲局暫行規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〇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總理全省治蟲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兼技師一人技術員二人防治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局長兼技師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技術員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防治員事務員由局長任用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三條 局長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局事務技術員防治員秉承長官分掌關於技術防治事務事務員秉承長官辦理會計庶務文牘繕寫收發保管及其他各事務

第四條 本局職權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牲畜及其他 一切害蟲之防治事項

一關於益蟲益鳥之保護事項

一關於除蟲藥品器具之製造及檢定事項

一關於防治害蟲之宣傳督促及指導事項

一關於昆蟲之陳列展覽及講演事項

一關於益虫益鳥及害虫之研究調查統計編輯事項

第五條 本局得招練習生練習治虫技術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爲計劃全省治虫事宜得組織治虫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每年應開治蟲講習會一次召集各縣治虫主任人員授以普通昆蟲學識及防治方法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每年應舉行昆蟲巡迴展覽會一次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應於每年春初將全年工作計劃詳細擬訂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局應於每月月終將全月份工作經過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單行章則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組織委員會簡章

建設廳訂定

第一條 本會以廳長指派本廳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專司召集會議陳轉案件事宜

第三條 常務委員由委員互推之任期三月得連任

第四條 開會時主席由委員輪值之

第五條 本會承廳長之命討論關於本廳及附屬各機關組織事項

本會委員對於廳內外組織問題如有意見亦得提出方案經本會議決呈由廳長採擇施行

第六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認為有審查必要時應公推審查員審查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及議事錄經主席簽字後交常務委員分別呈送廳長或保管之

第八條 開會以在廳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所贊成之一方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准廳長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由廳長核准施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審計委員會簡章

建設廳訂定

第一條 本會以本廳所屬技正視察秘書科長各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專司召集會議及收發審計案件事宜紀錄二人專司開會時紀錄及編輯審查報告

第三條 常務委員及紀錄由委員互推之任期二月但得連任

第四條 開會時主席由委員輪值之

第五條 本會審計事項如左

一廳長提交或交復議之件

一本廳之經常臨時預算決算

一本廳之收支帳目

一各附屬機關之經常臨時預算決算

第六條 審計事項如認為有審查之必要時應公推審查員審查之

第七條 審計事項如有疑問得請各該主管人員出席說明或用書面答復

第八條 審計結果由紀錄編成報告書經主席簽字後交常務委員呈送廳長核辦

第九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兩次定於（十日二十五日）午前十時舉行如遇星期或例假得順延之倘

遇有緊要事件得開臨時會會期由常務委員先期通告之

第十條 開會以在廳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

於主席所贊成之一方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決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廳長核准施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附設建設討論會簡章

建設廳訂定

第一條 本會以協促建設事業進行爲目的凡本廳廳長技正技士觀察秘書科長科員均得加入爲

會員

第二條 本會暫分十組其分組性質規定如後本會會員應各認一組或兩組從事研究

第一組(土木)

第二組(郵航)

第三組(農林蠶桑)

第四組(紡織染色)

第五組(漁業畜牧)

第六組(採礦土質冶金)

第七組(水利塘工)

第八組(機械電工)

第九組(造紙製糊磁業及其他工藝)

第十組(商業)

第三條 每組於每星期六開會議一次討論各人所研究之結果如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及各組聯

合會

第四條 廳長除指認一組或二組外並得隨時加入各組會議發表意見

第五條 凡討論研究之結果認為有研究之價值者即可呈請廳長核辦

第六條 凡開會時應推定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務

第七條 每組推紀錄一人經營開會時紀錄及編輯所經討論事件以便發表

第八條 本簡章得由各組聯合會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准施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設計委員會簡章

建設廳訂定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建設廳廳長 二公路局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設計室主任 三廳長指派委員若干人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常務委員三人襄理本會一切事務

前項主席由廳長任之常務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經委員二人以上之發起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得派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全省公路綫網之劃定事項

一關於公路各種法規之編訂事項

一 關於公路工程經費之支配及預算之編審事項

一 關於公路籌款方法之計劃事項

一 其他關於公路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認為有審查必要時得公推審查員審查之

第七條 本會應備議事錄記載會議事項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簽字存查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及議事錄經主席簽字後分別施行

第九條 本會開會以到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

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會遇事務上有必要時得陳請廳長派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陳請廳長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廳長核准施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術室辦事細則

建設廳訂定

- 一 本室為慎重職務起見特訂此細則凡技正視察技士均應遵守之
- 二 技正技士掌管關於建設事務之設計審核及調查
- 三 視察專任視察審查各直轄機關辦事狀況及其成績

四 本室暫分土木水利電礦農業機械等股除視察調查隨時由廳長指派外凡諸設計審核事務應由各股依其性質分任之

五 如一事關涉兩股以上者得依其性質由關涉各股共同辦理

六 凡經設計審核調查事項由技正技士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凡經視察審查事項須由視察詳加批評並將其應如何改良之意見繪具報告以備採用

七 本室遇有關係舊案事項得隨時向科調閱案卷

八 本室需用書報儀器得開單請廳購備或借用

九 本室事務員專事保管本室書冊儀器圖樣文件及協助繪習繪算等事

十 本室每日辦公時間與各科同

十一 本室設有日記簿各人所辦事件均須按日登簿

十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臨時調查規則

建設廳訂定

第一條 本廳直轄各實業機關在未整理以前由廳指派專員調查之

第二條 各實業機關應行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職員之服務情形

(二) 關於各機關事務之進行狀況

(三) 關於各機關經濟狀況

(四) 關於各機關試驗營業之方法及其效果

(五) 關於各機關物產之數量及價格

(六) 關於各機關之內部組織

以上事項均以調查表式行之

第三條 調查事項除本年度實況外並須溯及以上情形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各地方實業機關之辦法應切實調查其內容為將來整理方案之準備

第五條 調查員調查各實業機關得查閱各項簿冊

第六條 調查員每到一處調查暫以五日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調查員於第二條各款所列事項一處調查竣事應即詳報本廳並得附具意見如有特別情事得密詳之

第八條 前條調查員之詳報應簽名蓋章並得就近借用該機關之鈐記

第九條 調查員到場及離場日期由調查員會同該機關隨時詳報本廳

第十條 調查員往來川資及因公必須費用由本廳酌量津貼但得就各該機關寄宿

第十一條 本則規由廳長核准施行

各地聲請覆裁及聲請裁決期限表

地別 （距省 日程 （聲請期限 在內））	地別 （距省 日程 （聲請期限 在內））	地別 （距省 日程 （聲請期限 在內））	地別 （距省 日程 （聲請期限 在內））
杭州市二日 十六日	孝豐 五日 二十日	寧海 二日 十七日	壽昌 四日 十九日
杭州縣二日 十六日	鄞浦市二日 十七日	寧波縣二日 十七日	分水 三日 八日
海甯 二日 十七日	慈谿 二日 十七日	溫嶺 二日 十八日	壽昌 四日 十九日
富陽 二日 十七日	奉化 四日 十九日	金華 五日 二十日	永嘉 十日 廿五日
餘杭 二日 十七日	鎮海 二日 十七日	蘭谿 四日 十九日	瑞安 十二日 廿七日
於潛 三日 十八日	定海 三日 十八日	東陽 六日 廿一日	樂清 十二日 廿七日
臨安 二日 十七日	象山 四日 十九日	義烏 六日 廿一日	平陽 十三日 廿八日
新登 三日 十八日	南田 九日 廿四日	永康 六日 廿一日	泰順 十六日 三十一日
昌化 三日 十八日	紹興 二日 十七日	武義 六日 廿一日	玉環 十日 廿五日
嘉興 一日 十六日	蕭山 二日 十七日	浦江 五日 二十日	麗水 八日 廿三日
海鹽 二日 十七日	紹興 二日 十八日	湯溪 五日 二十日	青田 十二日 廿七日
崇德 二日 十七日	餘姚 三日 十八日	衢縣 六日 廿一日	縉雲 七日 廿二日
平湖 二日 十七日	上虞 三日 十八日	龍游 五日 二十日	松陽 十一日 廿六日
桐鄉 二日 十七日	江山 四日 十九日	遂昌 七日 廿二日	龍泉 十二日 廿七日
嵊縣 四日 十九日			
常山 七日 廿二日			

吳興	三日	十八日	新昌	四日	十九日	開化	八日	廿三日	慶元	十五日	三十日
長興	五日	二十日	臨海	十日	廿五日	建德	三日	十八日	雲和	十二日	廿七日
德清	三日	十八日	黃巖	十日	廿五日	淳安	七日	廿二日	宣平	十二日	廿七日
武康	三日	十八日	天台	十三日	廿八日	桐廬	二日	十七日	景甯	十三日	廿八日
安吉	五日	二十日	仙居	十三日	廿八日	遂安	七日	廿二日			

說明

一聲請期間一律定爲十五日與距省日程併計即爲各地聲請期限

二距省日程根據高等法院各縣上訴期表

三聲請期限一律以仲裁書及覆決書送達之翌日起算

四如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窒礙始准延期

各級農商協會及工會立案辦法

(一) 縣市農商民協會經縣市黨部轉呈省黨部認可後再由該會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立案

(二) 省農商民協會經省黨部認可後即由該會呈請省政府立案

(三) 縣市以下各級農商民協會經縣市黨部認可後由該會呈請縣市農商民協會轉呈縣市政府立案并呈報省政府備查

(四) 省及各級農商協會經政府查核遇有未盡適法時應令更正再予照准立案

(五) 各級工會立案亦同

踏勘路線規則
十六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踏勘路線以備測量而定

第二條 踏勘目的在選擇適宜路線及調查該線有無建築之價值

第三條 踏勘時須詳記逐日起止地點經過村鎮名稱及里程

第四條 先就原有道路踏勘記明路之方向寬度路面材料及左右百尺以內之狀況

第五條 偷原有道路形勢不宜者應另勘適宜路線併詳記一切必要事項

第六條 凡經過山嶺應約計其高度形勢及上下嶺之里數併詳記將來築路時有無特殊困難情形及能否避讓繞經別道

第七條 凡經過江河溪溝應詳記其狀況及水流緩急併查明盛漲時之冲激情形

第八條 凡所經之道路江河山嶺應考察其地質

第九條 隨地調查遇大水時有無湮沒冲刷之患及湮沒之高度冲刷之力量併詢明每年大水之時期及久暫

第十條 凡遇原有橋梁應記明名稱式樣長寬高度及建築材料工程良否並河身之深度

第十一條 凡路線經過之村鎮應查記其戶口及可僱人工約數工資標準及各段地畝價值

第十二條 凡路線經過地方應詳記工商業狀況及農產品種類數量併運銷之地點

第十三條 凡路線經過地方應查記原來水陸交通連絡情形及與各河道船埠之距離

第十四條 路線以短而直爲原則但遇有繁盛村鎮或別種農工事業區域須藉交通之方以便發達

者得將路線繞經其地併詳述其理由

第十五條 踏勘時遇有數線均有經過價值者應一併查記以資比較

第十六條 沿線應查記可以取用之築路材料併調查其價值產量

第十七條 踏勘完畢應製草圖一份(約五千分之一)連同報告書呈送

第十八條 踏勘隊之組織及預算視範圍之大小及需要之程度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預測路線規則 十六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預測路線以備施工測量而定

第二條 預測目的在測量所擬路線與比較線之水準地形及里程以資選定中線規劃工程概算而
備敷線施工

第三條 為預測路線組織測量隊其編制預算視範圍之廣狹需要之程度另定之

第四條 測量隊之任務包含測量方向水準地形及繪圖計算

第五條 方向之選定測量由隊長擔任其餘業務由隊長分配之但隊長應負全隊之責任

第六條 測量長度用英尺計算尺下小數以一位爲限圖上應附註華里

第七條 交角用度分記之分下小數以一位爲限

第八條 高度以英尺計算尺下小數以二位爲限

第九條 路線斜度以幾分之一表示之最大斜度以百分之二爲限

第十條 假定中線之直線區間每乙百尺置二號椿一個遇地形複雜不平處得添置椿號交角點置一號椿一個曲線起點及終點各設一號椿一個(記 B.C. 或 E.G. 及里程)轉鏡點置一號椿一個(記 T.P.)

第十一條 水準標點約一里半設置一個須取天然物或建築物之固定無變動者利用之如不得其選可用臨時木椿或洋灰椿均須記明 B.M. 第幾號及高度

第十二條 縱斷面測量依假定中線測之

第十三條 水準測量之誤差對於半英里之往復不得過百分之二尺

第十四條 地形測量之範圍自假定中線向左右至少各須在三百尺以外於左右五十尺內尤須詳細如遇河流道路將來必須設防護工程或與路線接近之市街村落預擬設站等處須酌

量增廣其範圍

第十五條 地形測量須察地勢變化之簡複而定測點之詳略疏密不必限於樁之所在務期將來計算土方時得有正確便利之依據

第十六條 地形測量應記明範圍內之山及其高度河及其流向池沼道路溝渠菜園砂地濕地房屋（土造木造磚造或合造寺院機關工廠或學校）井土牆磚牆石垣柵橋梁（木橋磚橋石橋及其他種類）渡口船埠車站墓地（坟數及種類）森林（松林桑林楊林杉林柳林柏林雜林及其他）樹木鐵路礦山等

第十七條 同高線之間距定爲五尺

第十八條 凡路線兩旁之建築物障礙物古蹟以及經過山嶺斜度過峻河面過闊等必須繞讓者應測其他可以繞讓之路線

第十九條 測量中如查得有二線上均有經過之價值者應一併測量以資選擇

第二十條 測量中應隨地調查各處之田地價值村市戶口貧富情形農工商業狀況洪水位及水流方向氣候及一般氣象道路狀況物產情形貨物之集散數通過數工程材料之種類及價值等詳爲記載以備參考

第二十一條 測量中隨時函報外應製成測量半月報記明測量進行程度員役勤惰情形衛生狀態

用品用費概數地方情況特別事故及其他有報告必要之事件按期呈報

第二十二條 測量人員應將每日作業情形及各種經過事績詳載日記簿并野帳簿

第二十三條 測量完了應製成平面地形圖縱斷面圖及斜度曲線表水準表橋梁表溝渠表等併總

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 平面圖縮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但重要詳圖得放大至六百分之一）縱斷面圖橫一千二百分之一豎三百四十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平面圖之地上物表示法照浙江陸軍測量局地形原圖之規定其各種關於路線之表示記號另以標準圖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船舶事務所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管理船舶事務所暫行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事務所因辦事上之便利分為查驗徵收計核三部份辦理

第三條 凡船舶請領牌照時須由報驗人填就報驗單送所候驗

第四條 報驗單到所後應由查驗員先核是否照章填寫並在二十四小時內赴候驗地點查驗不得

延擋

第五條

查驗時應按照報驗單所列各項逐一核對並將船身長度復量一次如均相符應登記於船舶查驗登記簿並在報驗單上簽字（或蓋章）證明交由征收員征收牌照費

第六條

如業經領有牌照之船舶呈請換發新牌照時應將舊照繳銷

第七條

查驗員遇有船舶裝載違禁物品或藏匿盜匪時應即報告事務所核辦

第八條

查驗員查出船戶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即報告事務所照章處罰

一 未經領照擅自通行者

二 隱匿或逾期不換照者

三 私將牌照借給他人或向他人借用者

第九條

查驗員查出各船舶司機舵工或職員無相當經驗或資格者應即報告事務所取締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出各商輪水手伙夫茶役有侮辱乘客者應即報告事務所取締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遇有船舶裝載拖帶超過限度或損壞不堪航行時應即指定停繫處所令其減輕
拖帶或修繕後方准駛行

第十二條

查驗員行使職務以管理船舶為限不得涉及其他職務

第十三條

征收員接到查驗員簽字證明（或蓋章）之報驗單後應即按照單上所填之船舶種類船
身長度照章征收牌照費不得浮收

第十四條 徵收員收到牌照費後應即填給執照及船牌不得留難延擱

第十五條 徵收員於收到牌照費發給牌照後應即將征收情況登記征收牌照費簿以便稽考

第十六條 徵收員每日收到船舶牌照費結算清楚後應備送款簿一本將所有簿據及收款送交計

核員復核保管

第十七條 計核員收到征收員所交之簿據及收款後應將征收聯單存根逐項計核如所收數目與所收款項相符即在送款簿上加蓋圖章（或簽字）證明

第十八條 事務所所收款項應即分別登記按旬呈報建設廳其銀額滿一百元者須繳存銀行或殷實鋪戶不及一百元者須負責保存

第十九條 事務所每月月終應將收到款項分別造具表冊連同聯單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二十條 事務所所收款項滿一千元者應即報解建設廳

第二十一條 關於一切收支之預算決算應由計核員編製並兼司會計庶務事宜

第二十二條 關於文牘之撰擬由所長指定征收員或計核員兼辦

第二十三條 關於管理案卷印信及收發文件等事務由所長指定事務員或書記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所中事務繁忙時各職員應彼此互助不得推諉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建設廳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船舶違章罰金分配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公布

一 凡因違犯浙江省管理船舶章程之處罰案得以該案罰金百分之四十爲充賞額餘悉按月報解省政府建設廳

二 充賞額再以百分分配如左

(甲)由船舶事務所人員查獲者提充賞額百分之三十賞給之

(乙)由船舶事務所商請就地官廳所派之軍警協助查獲者以充賞額百分之四十賞給該軍警

(丙)由水陸警察報告而查獲者以充賞額百分之六十賞給該警察

(丁)由人民報告而查獲者以充賞額百分之四十賞給該報告人

(戊)除前四款歸定外所有充賞額之餘款分給本所辦事人員

三 各船舶事務所收到罰金時應即填給罰金收據並於月終將各案罰金全數充賞數及分配數列表榜示一面連同罰金報告單呈請省政府備核

浙江省政府整理各附屬建設機關經費報銷辦法
十七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經費之報銷須將經常費與臨時費各別造報其計算書須根據預算書辦理決算書須根

據計算書辦理

第二條 每月份經常費之支出須於該月份終了後一個月內根據支付預算書造具該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黏存簿及收支對照表呈報

第三條 每年度經常費之支出須於最後月份支出計算書核銷後半個月內根據全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造具該年度經常費歲出決算書連同收支四柱清冊及收支對照表呈報

第四條 臨時費之支出須於該臨時費用畢後半個月內如係辦理工程須於該工程告竣後半個月內根據支付預算書造具該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黏存簿及收支對照表呈報

第五條 前條造報業經核銷之臨時費須於年度終了後半個月內根據支出計算書造具該年度臨時費歲出決算書連同收支四柱清冊及收支對照表呈報

第六條 各機關除由省政府所領經常臨時各費之收入應就支出計算書歲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支四柱清冊分別依式列數免予造具收入計算書外其本機關另有收入者如營業收入產息收入徵費收入等類須於每月份終了後半個月內根據收入預算書造具該月份收入計算書連同清冊呈報並於每年度最後月份收入計算書核銷後半個月內根據全年度各月份收入計算書造具該年度歲入決算書連同清冊呈報

第七條 凡另有收入之機關其收入如不能按月計算者須預先呈明情形由省政府指定造報收入計算書之期限但歲入決算書仍須按照年度於每年度終了後半個月內造報

第八條 凡另有收入之機關造報收入計算書時須將各項收款證據檢同呈報其有因收款證據件數太多或分量太重不便檢同呈報者須呈經省政府核准始得免予檢呈但應將該項證據妥爲保存聽候省政府隨時派員查對

第九條 凡另有收入之機關所有收入款項除隨時報解外須於呈報收入計算書時掃數解清不得揩匿

第十條 凡另有收入之機關所有收入款項如有應劃抵支出時須呈經省政府之核准不得擅自截留

第十一條 各機關流動基金專供營業週轉之用不得移充經常臨時各費

第十二條 各機關所用一切賬簿均須妥爲保存聽候省政府隨時派員查對

第十三條 報銷時除單據黏存簿外所有書表冊等件均須同樣呈報四份其支出計算書歲出決算書收入計算書歲入決算書收支對照表並須照頒發格式造報

第十四條 會計年度規定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年度凡月份自年度開始之月起算稱爲第一月份其餘依次類推如十六年七月份應稱爲十六年度第一月份十七年一月份應稱爲十六年度第七月份須一律照此辦理不得參差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份即中華民國十六年度第七月份起各機關經費報銷均須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以歸劃一其有十六年十二月份即十六年度第六月份以前收支經費尙未報銷者准其仍用從前造報辦法補行造報但須在一個月內一律報清

修正浙江省立商品陳列館寄售商品簡章

十七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館爲推廣國貨銷路起見特於館內設寄售部專售本國各場廠公司等寄售之商品

第二條 寄售部之營業由館長派員經理營業上所需之櫥櫃器具等件均歸本館製備與寄售人無涉

第三條 各場廠公司寄售商品應合於下列之資格並繳納定額之手續費

一 寄售之商品須爲國貨經本館審定者

二 無危險之虞者

三 無傷風化及衛生有

四 品質精良價格適當者

五 運輸保管上無損壞腐敗之虞者

第四條

手續費規定價之大小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由本館與寄售人雙方協議定之其未標明定價者應由寄售人將各品底價開單交存本館以便出售時於底價上酌加手續費但對於寄售人仍照底價結算不另取費

第五條 寄售人輸送寄售品時其運費應歸寄售人擔任如欲委託本館代運亦可酌量辦理惟運費仍由寄售人負担

第六條 寄售品經本館審定合格即將寄售人之姓名或商號住所品名件數價格及手續費等須填入收據發給寄售人以爲憑證

第七條 寄售品由本館點收出據後即負完全責任但遇天災事變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故時不在此例

第八條 寄售品之價格均按現金大洋計算逐日隨售隨登帳簿每逢陽曆月終結算一次其款項除扣除手續費外應於第二月十日以前由寄售人出據領回其欲委託本館代存者聽

第九條 寄售人如欲將寄售品領回時應以本館所給收據爲憑倘收據遺失須通知本館寄售部取保掛號另給新據

第十條 各項須寄售品每月應由管理員將銷售件數價格手續費寄售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寄售部各項開支詳晰開具清冊呈由館長轉呈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浙江省立商品陳列館附設勸工場招商營業章程

十七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館爲提倡國貨振興工商業起見特於館內附設勸工場除危險品及腥臭粗惡之物外不

論大小商店均得訂約認租設肆營業

第二條 本館勸工場房屋每間月租六元凡欲認租者應先來館掛號報明商店字號營業性質經理人姓名及租賃間數經本館審定後再行邀同妥實保人訂立租約並繳納營業保證金每間二十元電燈保證金每間六元

第三條 租金按照陽歷計算各商店應於每月月終繳納之

第四第 本館每日早七時開市晚間十一時閉市十二時鍵門

第五第 本館自備號鈴每日開市閉市均以振鈴爲號

第六條 各商店應派人常川住店料理店務其住店之人並應報明本館如或因事不能回店時亦須隨時報明以便稽查

第七條 各商店每日應按時開閉非經許可不得閉門歇業

第八條 各商店櫃檯樹架及他項器具均由商人自行裝設但須受本館之取締

第九條 各商店所用招牌燈樣應遵本館定式購置

第十條 各商店日用茶水伙食雜用等均應自備

第十一條 各商店陳設貨物務求整齊精美不得以僞物劣品欺騙顧客損壞全場名譽違則酌量處

罰

第十二條 各商店退租時應於一個月前呈報本館另行招租不得私相轉讓

第十三條 每日銀洋市價由本館懸牌揭示各商店均須遵守對於顧客不得任意減折

第十四條 各商店貨物售價不得任意增減應照市公平訂定或用簽標明便購者一覽而知以昭信

用

第十五條 各商店對待顧客及同業均應誠實謙和不得欺詐傲慢或互相傾軋

第十六條 勸工場房屋裝修均須加意愛惜不得損壞或任意塗抹

第十七條 各商店應各自檢點門面打掃清潔不得將污穢物件任意傾棄侵害他人堆放貨物時亦不得阻礙行路

第十八條 本館大門每晚加鎖後不得自由出入如有不得已事故時須報明緣由方准啓門

第十九條 各商店內所需電燈除由館每間裝置一盞外餘須自行裝設所有電費均歸自理至公共路燈及電話等費應歸各商店平均負擔由館督同各商店推舉之代表管理之

第二十條 犯左列（一）（二）（三）（四）項者卽令出館犯（五）（六）（七）項者除令出館外並將營業

保證金充公

（一）不遵守定章者（二）按月租金不繳清者（三）對於顧客不能以禮接待致起衝突者（

四）銀洋價目不遵本館牌示者（五）偽貨欺蒙顧客及傾軋同業滋事者（六）儲藏或私

售違禁物品者(七)定價不劃一或讓價者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取締航船營業競爭辦法

十七年一月公布

- 一 凡航船請領執照時須將航船開行時刻及航行起訖經過地點詳細開單并邀同殷實舖保向該管船舶事務所出具願遵取締航船營業競爭辦法之甘結然後由所詳核再給執照
- 二 凡航船須依船之大小及載重量規定乘客人數及裝貨重量
- 三 凡航船須以路之遠近規定船費每客若干
- 四 裝貨運費須以路之遠近分類規定每件若干但旅客隨帶行李不得作貨物論
- 五 以上四條事項由船戶開單呈請該管船舶事務所核准後方可實行嗣後如有變更仍須經此手續不得任意增減擅自施行
- 六 凡乘船裝貨須聽客便船戶不得沿途兜攬
- 七 凡航船遇乘客或貨物既經上船如客在原船未開行之先欲改換他船或起岸者須聽客便不得強阻
- 八 凡航船既領航船營業執照後在該執照有効期內不得擅自改營別業
- 九 除上述各條外并由該管船舶事務所按照浙江省管理船舶章程所載各條管理之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該管船舶事務所呈准修改之

錢塘江工程局取締杭海汽車公司借用海塘修築縣道規則十七年一月公布

一 杭海汽車公司借用海塘修築縣道應於開工之先函請本局派員核定地址插樹標樁然後施工路成之日再請派員驗勘

二 在工作時期本局得隨時派員查勘在工員役均應聽受指導

三 沿塘修築路面均應高出於塘面至少二尺並須築在塘面之內如附土不足寬度之處其土應在塘外距離塘基二十丈以外之地挑取不得就原有塘身附土爬平

四 原有塘路條石塊石等應依本局指定地點搬集一處不得濛混取用並隨地拋棄

五 汽車絕對不准在塘面石上行駛

六 路面經久損傷低陷時應歸公司負責賠修

七 路面經過原有涵洞均須接長以利出水

八 本局修築該段海塘時得令公司停止行車或另築便道繞行

九 路線借用塘地須按照人民租用塘產向章繳納租金

十 本局查勘塘工人員備帶證章乘坐自備車輛得在該路免費行駛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局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小九華山中山紀念林禁令

十七年四月公布

- 一 本板歸浙江大學勞農學院管理關於林場內一切事宜應由該院制裁
 - 二 本林區內及其附近嚴禁放火燒山
 - 三 凡通行本林區內禁止拋棄烟火及其他引火物品
 - 四 本林豎立各種標識嚴禁移轉及毀滅
 - 五 本林區內新植地帶及設有圍障或標識須特別保護之地帶禁止出入遊覽
 - 六 本林區內嚴禁砍伐毀傷及攀折
 - 七 本林區內禁止樵採
 - 八 本林區內禁止放牧及採取土石
 - 九 本林區內禁止狩獵
 - 十 本林區內所植樹木自長成以後凡關於出入遊覽樵採狩獵等事由勞農學院酌量開放
- 浙江省縣立苗圃給領苗木暫行規則
- 附購領苗木書表 十七年四月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縣立苗圃暫行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購領苗木者應先期依照製定領購領苗木表式逐項填寫取具保證人印章並附請領書經園核准給領

第三條 凡購領苗木者應受苗圃管理員之指導

第四條 關於苗木裝運費用歸購領苗木者負擔之

第五條 凡苗木購領之後即須栽植至遲不得過一星期逾期不植致苗枯槁者處以苗木市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但因亢旱淫雨無法栽植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苗木購領後不得任意拋棄或充薪炭等用倘有上項情事一經查出依情節之輕重處以苗木市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苗木購領種植後應時加管理培育不得任意荒廢

購領苗木書表

具請購領苗木書某某今憑某某保證向

貴圃_購_領苗木共 株自願遵守給領苗木規則填具購領苗木表具書(或備價)請領即乞

核准照發為荷此致

某縣縣立苗圃

附購領苗木表一聯三紙

購領苗木三聯表式

購苗領木表第一聯

苗木名稱 株數 年齡	市價 圃價	種植地址 種植面積 預定種植日期備考
單價 總價 單價 總價		

浙江省縣縣立苗圃核發

領苗人(姓名)(年齡)

(籍貫)(職業)

(住址)

保證人(姓名)(年齡)

(籍貫)(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

(印)

號

購苗木表第ニ聯

苗木名稱 株數 齡	市價 圍	價	種植地址		種植面積	預定種植日期	備考
			單價 總價	單價 總價			
浙江省 縣政府 存照							
領苗人(姓名)(年齡)							
(籍貫)(職業)							
(住址)							
保證人(姓名)(年齡)							
(籍貫)(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號

字 (印) 號 八六

苗木名稱 株數 年齡	市價 圃價	種植地址 種植面積 預定種植日期 備考
單價 總價	單價 總價	種植地址 種植面積 預定種植日期 備考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查核		
領苗人(姓名)(年齡) (籍貫)(職業)		
保證人(姓名)(年齡) (籍貫)(職業)		
(住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九類 附錄

第一目 官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條例

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政治會議會議浙江
分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條例自十六年九月浙江分會結束後廢止

第一條 政治會議浙江分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命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承中央黨部政治會議之委託有得以會議方式決定浙江省一切軍事政務財政之權

第二條 浙江全省之軍事政務財政各執行機關須承受本會之命令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中央政治會議任命於必要時得增設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中央黨部政治會議主席兼任之但得於委員中任命一人爲代理主席

主席因事不能列席時得於委員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一人承主席之命掌理本會一切事務

秘書三人承主席及秘書長之命分掌擬草記錄管理印信會計庶務等事項

秘書長由主席於委員中推定提出於會議通過後以公函報告於中央黨部政治會議秘書

由主席委任以公函報告中央黨部政治會議

第七條 本會每次會議後三日內將會議情形及議決案以公函報告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如遇特別重要事件須經中央黨部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由本會另行製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黨部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浙江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條例自奉中央頒發省政府組織法後廢止

一浙江省務委員會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浙江全省政務

二省務委員會職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任命之浙江省務委員會委員十八人組織省務委員會行使之

三省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省務會議於省務委員中推選之按照省務會議決議執行日常政務

四省務委員會命令及公文其範圍及於全部者由全體委員署名僅及一部者由全體常務委員並關係廳廳長署名其他普通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行之

五省務委員會得制定浙江省單行法令經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前項法令不得違反中央黨部並政治會議之決議及國民政府命令

六省務委員會得任命浙江省內各機關薦任以下官吏

七省務委員會下分設民政軍事財政教育建設農工司法土地各廳分管行政事務

八省務委員會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中央政治會議任命浙江省務委員兼任之

九省務委員會設秘書處由省務委員會任命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科長科員若干人組織之承省務

委員會之命令指揮管理處內一切事務

十省務委員會各廳及秘書處之組織另定之

十一省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十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軍事廳組織條例(附註)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此項條例自十七年四月軍事廳裁撤後廢止

第一條 軍事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並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總司令之指導掌理全省軍事事宜及一切民衆武裝自衛團體

第二條 本廳之組織如附表

第三條 廳長督率指揮本廳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參謀長輔佐廳長參贊一切軍務

第五條 秘書承廳長及參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宜

第六條 參謀處長承廳長及參謀長之命指揮各參謀分任各種計劃及訓練教育事宜

第七條 副官處長承廳長及參謀長之命指揮各副官執行事務

第八條 各科科長承廳長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掌理科務

第九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任科務

第十條 本廳爲處理文書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第十一條 本廳爲履行特種事務得設置特務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浙江省政府軍事廳編組表

將中上(將中)		廳長	參謀	秘書	二(中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參謀處長	一(上中校)	參謀	四一六	(中少校上尉)	
副官處長	一(上中校)	副官	四一六	(中少校上中尉一二等軍需)	
軍務科長	一(上中校)	科員	二一四	(中少校上中尉)	
軍需科長	一(二等軍需正)	科員	二一四	(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軍醫科長	一(二等軍醫正)	科員	二一四	(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	
軍法科長	一(上校相當文官)	科員	二一四	(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附

一、書記視事務之繁簡適宜定之

記 二、勤務兵夫馬匹依右表官佐之必需而支配之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附註)此項條例自十六年七月教育廳裁撤後廢止

第一條 教育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省教育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督率指揮本廳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保管印信案卷收發文件編製統計編輯公報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二科 掌理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國內外留學事項

第三科 掌理中等教育事項

第四科 掌理初等教育事項

第五科 掌理農工及補習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佐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設省視學若干人視察全省學務指導進行考核成績編製報告

第七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司法廳組織條例

（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
次會議修正）（附註）此項條例自十六年十月司法廳裁撤後廢止

第一條 司法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司法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督率指揮本廳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變更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划變更事項

二關於司法官監獄官及其他職員之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律師事項

四關於製備印紙狀紙及收證事項

五掌管印信案卷

六收發文件

七掌管會計庶務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司法收入事項

三 關於核發印紙狀紙及收證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民刑事訴訟審判及刑事訴訟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三 關於國際交付犯罪事項

四 關於非訟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刑事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感化院之設置改良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佐理 一切事宜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爲繪寫文件等事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浙江省政府土地廳組織條例

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條例自十六年十月土地廳裁撤後廢止

第一條 土地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土地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督率指揮本廳各職員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主管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掌管文卷典守印信及收發事項

一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一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表冊事項

一關於考績編輯宣傳事項

一關於本廳所屬人員任免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估計土地價值事項

一關於土地稅之規定及升科豁免事項

一關於掌管國有省有土地墾放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市縣城鎮鄉村田地山澤水陸一切土地及建築物管業權登記事項

一關於土地清冊之整理事項

一關於各種土地之訂定契約給發執照及使用之審核事項

一關於調驗及公斷事項

一關於各種土地之移轉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清丈測繪事項

一關於變更田地事項

一關於土地圖冊保管整理事項

第八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核議文件並辦理機要事項

第九條 本廳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任建議規畫各種土地進行事項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廳縣有關土地事項及審核直轄各機關之狀況

第十二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廳實行清丈時得設清丈局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廳職員任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浙江省捲菸公賣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條例自十六年八月捲菸公賣局撤銷之日起廢止

第一條 浙江省境內捲菸公賣事業依據浙江省捲菸公賣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浙江省捲菸公賣局處理捲菸公賣一切事宜直隸於浙江省政府

第二條 本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設分局若干處於省境內運輸便利商業繁盛之處分別辦理公賣
運輸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浙江省政府任命之綜理全省捲菸公賣一切事宜分局各設分局長一
人由局長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委任之受局長之督率指揮分理各該區內公賣運輸事
宜

第四條 本局設稽核處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由省政府任命奉省政府之命稽核本分各局利弊及
一切款項收支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技士四人稽查若干人由局長遴選委任分掌專屬事務必要時得延聘顧
問若干員以資諮詢

前項顧問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局設總務製造營業會計運輸五科各設科長一人酌設若干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
至五人分掌各科股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均由局長委任之

第七條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局長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受局長之督率指揮分理各該區內
公賣運輸事宜

第八條 分局得依事務之繁簡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輔助分局長辦理事務

第九條 本分各局經常臨時經費分等規定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條 本分各局得於年度終了就公賣贏餘提支若干為辦事人員之獎金獎金之標準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分局各種辦事規則別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浙江省航政局組織大綱(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緩辦附註)該局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緩辦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浙江省政府處理全省航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四股

第一股 掌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掌理驗船載重拖帶駕駛輪機立標領港以及船戶糾紛等事項

第三股 掌理註冊給照稽查統計編製等事項

第四股 掌理客貨運輸貨棧並規劃航行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督率所屬職員處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佐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分掌各股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技術員一人掌理關於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繁簡得設事務員稽查機匠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局長由省政府任命之秘書股長股員技術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事務員以下

各員由局長委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局爲查驗船舶設置巡船若干艘

第十條 本局爲便於給照及查驗得在甯波紹興溫州台州蘭谿嘉興湖州等處各設查驗所其章程

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便利修理船舶得設修理廠及船塢

第十二條 本局爲便利航行得濬河築港建造碼頭測量航線

第十三條 本局爲謀航業之發達得組航政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省政府修訂之

第十五條 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農務局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該局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緩辦

第一條 浙江農務局隸屬省政府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股

(一) 蟻業股

(二) 農藝股

(三) 森林股

(四) 病虫害股

(五) 園藝股

(六) 畜牧股附獸醫

(七) 水產股

(八) 總務股

第三條 本局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等之調查研究改良宣傳指導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公私荒山荒地耕植之經營獎勵事項
- (三) 關於肥料土壤農產品之化驗事項
- (四) 關於動植物病虫害之研究防除事項
- (五) 關於民有農業合作之提倡事項
- (六) 關於農民業務上疑難問題之解決事項

(七) 關於農民利益之建議事項

(八) 關於氣象觀測事項

(九) 關於農業上各項檢查及取締事項

(十)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督率所屬職員處理本局一切事宜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及技師股員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

第六條 本局附設農藝化驗所氣象觀測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禁煙局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條例自該局改歸財政部直轄後廢止

第一條 本局承浙江省政府之命令綜理全省禁烟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督率職員及所屬機關辦理主管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文稿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關於私種私運私賣私藏私吸之查禁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戒吸之調查登記給照考核戒烟藥膏之採製配發及戒烟醫院之設置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禁烟戒烟之款項出納登記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四科 掌關於禁烟戒烟之宣傳教育及本局職員進退文書收發繕校及保營印信卷宗辦理庶務並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局設醫師藥劑師各若干人掌關於戒吸之秩序方法戒烟藥膏材料成分之選配化驗及

戒烟醫院之組織考核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戒烟藥膏製造處及戒烟藥膏專賣處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製造專賣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督察員六人至十人掌關於巡察各屬辦理禁烟實況並指導督飭事項

第九條 本局秘書主任及科長由局長薦請省政府任命醫師藥劑師由局長聘任秘書科員技士及

督察員處主任等由局長委任均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局各科處得因事務必要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經費預算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各項收入支出及辦理禁烟狀況應按月呈報省政府並函請監察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或由局長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官規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議事規則

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三次會議議決

通過 (附註)此項規則自浙江分會結束後廢止

第一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會以在省會之委員三分二列席爲開會法定人數

第三條 本會議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所可決之一方

第四條 本會每次開會之前一日須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印布於各委員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提出議案時須用書面詳敘理由及具體辦法於開議前二日交由秘書處印布於各委員但臨時動議得有附議者亦可付議

第六條 凡提議事件遇有情節繁重不易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或委員推舉審查員限期審查

再行付議

第七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題當日不能議完得儘先列入次期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會議時秘書二人列席專司紀錄及撰擬稿件但開秘密會議時得由主席命其退出由秘書長執行之

第九條 凡議決事件應於每次會議完畢時宣讀並由主席及秘書長簽名於議事錄次日印布於各委員

第十條 本規則得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會通過發生效力

浙江省甄拔任用人員委員會規則

(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規則未實行

第一條 依修正浙江省考試任用人員暫行條例第九條願受甄拔之人員應將足資證明資格及成績之文件送交本委員會但其長官亦得代為請求

修正浙江省考試任用人員暫行條例第九條所稱現任人員以證明文件送到委員會時尙未辭職或免職者為限

修正浙江省考試任用人員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三款之甄拔應分期舉行其期限由省政府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主席一人 以省政府不兼廳長之常務委員充之

二委 員 以省政府各委員充之

三審查員 於省政府各廳及秘書處之秘書科長中遴派但遇有必要時亦得另聘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由主席委員發交審查員審核之

審查員應於一個月內審核完竣具意見書報告於主席委員

第四條 主席委員接受審查員之意見書後應彙案定期開委員會但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委員會非

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不得開會

第五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合格與否以到會委員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合格者分別給予薦委任證書

二不合格者將證明文件發還

第七條 本委員會關於撰擬文牘繕寫文件之一切事務由省政府秘書長督率秘書處職員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甄拔任用人員委員會審查細則

(十六年十月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未實行

第一條 審查分左列四組

一行政組

二司法組

三教育組

四技術組

各組設審查員五人

審查員津貼或公費另定之

第二條 審查之標準如左

一修正浙江省考試任用人員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人員

(1)有無浙江省考試任用人員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所列資格之證書

(2)在任內曾否受有懲戒處分

(3)經辦案件之文稿文義是否通達及援用法令有無錯誤

(4)職務範圍內之工作是否勤奮

二修正浙江省考試任用人員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人員

(1)著述有無實用已否出版行世

(2) 成績須有相當之證明

三修正浙江省考試任用人員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人員

(1) 工作著有異常勞績有無該管軍長獨立師團長或省黨部之證明

(2) 經驗學識如無證明文件非經省政府委員三人以上之證明審查員得請求委員會舉行簡單

考試

第三條 請求甄拔人員未附具定式履歷者應令補正

履歷格式由本政府規定刊登公報

第四條 審查員報告委員會之意見書須有三人以上之署名

第五條 現任人員於審查中因案免職者即中止審查以不合格論

第六條 審查中發見受甄拔人員有浙江省考試任用人員規則第六條所列各項之一者以不合格

論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薦委人員序委辦法

(十六年十月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 未實行

一 浙江省任用薦任委任人員分左列二種

(甲) 第一種 考試及格人員

(乙)第二種 甄拔及格人員

- 二 遇缺各種任用一人
 - 三 第一種人員任用之先後以考試名次爲標準
 - 四 第一種輪到人員如遇迴避本籍卽遞委第二種人員而以第二種員缺補用第一種人員第二種人員遇有上列情形時亦同
 - 五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 浙江省政府視察員暫行條例
- (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未實行
- 一、浙江省政府爲考察各縣各項行政狀況及社會情形起見得派視察員周歷視察以謀民衆之幸福
 - 二、視察員直隸於省政府應於必要時由主席與常務委員商決後委派之
 - 三、視察細則另訂之
 - 四、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函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隨時修改
 - 五、本暫行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後公布施行
- 省政府各機關人員俸給表
- (十六年五月三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件自實行中央頒發文官俸給表後廢止

第一級	600
第二級	540
第三級	480
第一級	420
第二級	360
第三級	300
第一級	240
第二級	200
第三級	160
第一級	120
第二級	100
第三級	80
第四級	60
第一級	50
第二級	45
第三級	40
第四級	35
第五級	30

支俸之表準如左

- (一) 政治分會委員支一等三級
- (二) 省務委員會秘書長支二等二級
- (三) 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科長及各廳科長支三等一級
- (四) 政治分會省務委員會各廳秘書支三等一級二級
- (五) 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科員及各廳科員支三等二級
- (六) 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科員及各廳科員支三等三級至四等二級
- (七) 事務員書記支四等四級至五等五級

浙江省政府對外公文之統一程式
(附註)此件自十七年七月實行中央所頒公文程式後廢止

- (一) 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用令(不分訓令指令委任令)下級官廳對於上級官廳用呈
- (二) 官廳對於人民用批人民對於官廳用書
- (三) 凡平行及不相統屬各機關用公函
- (四) 官廳對於一般民衆用布告

▲令之格式如左

一、對於下級機關呈請核示之件

面上書一令字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字第號

令□□機關

呈一件云云由

呈悉(全文)此令

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省政府委任人員

面上書一令字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字第□號

令□□官某人

(全文)此令(係薦任職文內用任命字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名

三、省政府令飭下級官廳舉辦之件

面上書一令字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字第□號

令□□機關

案某某廳案據 (全文)此令(此但舉一例此外如案奉案准案查案照等須看原案如何分別辦理即不用此等字樣亦可)

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之格式如左

面上書一呈字

案某某廳案據 (全文)謹呈

□□機關

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批之格式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批□字第□號

批某縣某人爲呈請某某一案由

書悉(全文)此批

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布告格式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布告□字第□號
爲布告事(全文)特此布告

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政府對外公函格式如左

面上書公函兩字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公函□字第□號
案 某某廳案據
據(全文)此致

某某機關

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廳處互相來往及對外公函格式如左

面上書公函二字

浙江省政府□□廳公函第□號

(全文)此致

某某機關

常務委員長具名(用小印)(秘書處公函由常務委員具名)
(各廳由常務委員及關係廳廳長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項公文其委員具名方式如左

(甲)關係全部者由省務委員全體委員具名

浙江省務委員會委員

□□□
□□□
□□□

浙江省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
□□□
□□□

關係廳廳長

□□□

(丙)非關係全部亦非關係各廳者但由常務委員具名

浙江省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
□□□
□□□

▲電報格式如左

省內

上銜(全文)省政府□印

省外

上銜(全文)浙江省政府□印

第三目 民政

浙江省縣政府教育科規程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未成立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依據縣政府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教育科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政府教育科以科長一人科員視學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科長秉承縣長掌理本科一切事宜並督率本科職員辦理全縣教育事務科員視學承長官命令佐理該科事務

第四條 縣政府教育科科長科員視學均由縣長就省政府考試及格人員遴請省政府核委（考試未實行以前得照浙江省考試任用人員規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遴員請委）但科長須遴薦三人請省政府擇委一人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

第五條 縣政府教育科設教育委員會爲籌議及輔佐縣教育行政之機關

第六條 全縣市鎮鄉得由縣政府教育科長酌劃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秉承縣政府教育科

長辦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七條 區教育委員由政府教育科長就該區素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呈薦於縣長由縣長委任之

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縣政府教育科長於每一學年終了時應將該縣全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次一學年教育計

畫編爲縣教育年報呈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縣政府教育科長對於全縣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應負隨時考核報告縣長之責至少每一學期以書面報告一次

第十條 縣教育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教育科辦事細則由該科科長秉承縣長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政府教育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未成立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依據縣政府教育科規程設縣教育委員會籌議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1) 固定委員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長

縣政府教育科長

縣視學

(2) 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者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有上列資格之一者由固定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政府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

人任期一年

第三條 縣教育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臨時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縣教育委員會職權如左

- (1)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 (2) 繳劃縣教育經費
- (3)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及決算
- (4) 議決縣政府交議事件
- (5)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五條 縣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政府於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

費

第七條 縣教育委員會之文牘庶務會計書記事項除由縣政府教育科人員兼任外得另設書記一人其薪水由縣政府於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八條 各縣市或鄉視地方之需要經省政府之核準得酌設縣教育委員會某市分會或某鄉分會籌議該市或該鄉教育行政事宜

第九條 縣教育委員會某市分會或某鄉分會委員由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政府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資格與縣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同

第十條 縣教育委員會某市或某鄉分會主席之互選及臨時推定代理準用第三條之規定常會及臨時會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縣教育委員會某市或某鄉分會職權準用第四條之規定但以該市或該鄉爲限

第十二條 縣教育委員會某市或某鄉分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政府於該市或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十三條 縣教育委員會某市或某鄉分會得酌設書記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繕寫等事宜其薪水由縣政府於該市或該鄉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之

第十四條 設有縣教育委員會分會之市或鄉範圍內之區教育委員應受該市或該鄉分會之指揮
並隨時列席於該市或該鄉分會報告一切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該委員會隨時由縣長轉請省政府修正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全省警務訓練所章程(附註)此項章程業經廢止

第一章 綱要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整頓全省警察增進其知識能率起見特設警務訓練所選集各屬警察官吏

巡官長警分班訓練之

第二條 本所設立於省政府所在地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所長一人 由民政廳長兼任

教務長一人 由所長薦充

教員若干人 由所長聘充或委充

區隊長三人 由所長委充

助教若干人 由所長委充

教務員一人 由所長委充

事務員若干人 由所長委充

書記若干人 由所長雇充

第四條 本所學員警分爲警官甲班警官乙班巡官長班巡警班每班設區隊長一人巡警班并設助教二人

第三章 職責

第五條 所長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六條 教務長秉承所長管理一切教育事務

第七條 教員受所長教務長之指導專司教授事務

第八條 區隊長受所長教務長之指揮專司各該區隊教練及一切事務

助教輔佐區隊長辦理該隊一切事務

第九條 教務員承所長教務長之命令辦理教務事件

第十條 事務員受長官命令辦理文牘款項收支及一切庶務事件

第十一條 書記承長官命令辦理一切繕校事件

第十二條 本所由所長酌用勤務兵若干名以備差遣

第四章 學員警及資格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警由所長斟酌各屬情形調選訓練其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警官甲班以曾由高等警察或學校或經官廳認可之大學法本科及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及其他經官廳認可之大學文科師範科畢業而服務已有成績之各屬警察局長署長所長爲合格警官乙班以曾由中等警察學校警察傳習所法政專門學校預科或一年以上之法政講習所及其他經官廳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有服務已有成績之各屬分所長爲合格巡官長班巡警班以曾由警察教練所或高等小學畢業向來服務尙無劣績及有相當知識並向來服務確有成績經該管長官切實保送者爲合格但須經過甄別試驗其試驗不及格者應由原保長官負責

第十五條 本所學術科目分別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警官甲班警官乙班兩個月畢業巡官長班四個月畢業巡警班六個月畢業期滿致

試及格者由所長分別給予證書

第十七條 本所學術科目分配及教授時間應所長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六章 學員警薪餉服裝及川旅費

第十八條 本所警官班學員停止原俸得酌支津貼巡官長班巡警班學警餉銀仍由各該警署照舊發給按月報解

第十九條 本所學員警服裝應由各該警署照章扣解彙製以昭一律

第二十條 本所學員警往返川旅費由各該警署按照路程遠近酌量發給准在違警罰金項下列冊報銷

第七章 預算及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所警官甲班警官乙班學膳各費一律免繳巡官長班巡警班學警祇繳膳費其數若干臨時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所支出預算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所經費按月由所長造具計算書呈請省政府給發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長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所長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

浙江省禁煙條例 (十七年一月六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 本省禁煙法規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已不適用

第一條 本條例爲實行 總理拒毒遺訓查禁本省境內鴉片烟而設軍警官吏民衆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鴉片烟係指生熟鴉片罂粟烟灰及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栽種罂粟及其他同類之烟苗或私運私賣私製私藏鴉片烟一律禁止違者

除將烟苗犁拔物品沒收外處刑如左

一私種者處死刑

二私運者處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並照所運鴉片烟之價值科以三倍之罰金但私運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無期徒刑一千兩以上者處死刑
三私賣者處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並照所賣鴉片烟之價值科以三倍之罰金

四私製者處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並照所製鴉片烟之價值科以三倍之罰金

五私藏者

（一）意圖販賣而私藏者 依私賣例治罪

（二）非意圖販賣而私藏者 按照所藏鴉片烟之價值科以十倍之罰金

軍警官吏違犯前項第一二三四五各款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均處死刑

第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已吸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

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限期至遲不得逾十九年四月末日
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未經報明領照而私自吸食鴉片烟或服食烟泡烟灰或其他含有鴉片烟質之物爲吸食
之代用者除沒收物品外處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或科以一萬元以下一千
元以上之罰金仍勒令認定限期戒絕

第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供人吸食鴉片煙之場所一律禁止違者除將該場所房屋（不論已產或租
屋）及物品沒收外照第三條私賣例治罪

第七條

凡在本省境內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吸食鴉片烟之器具違者除將器具沒收外處刑
如左

一製造或販賣吸食鴉片烟器具者 處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或科以五千元以
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二私藏吸食鴉片烟器具者

(一) 意圖販賣而私藏者 依販賣吸食鴉片烟器具例治罪
(二) 非意圖販賣而私藏者 按照所藏器具之價值科以十倍之罰金

第八條

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戒絕烟癮而藏有吸食鴉片烟器具者應呈繳所在地禁烟機關銷燬

違者照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治罪其在本條例施行後戒絕者亦同

第九條 凡戒吸鴉片烟者經禁烟機關檢定給照後售給相當戒烟藥品或令入戒烟醫院依執照限期分別戒絕其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烟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之

第十條 使用烟膏時在最初六個月期內依照烟膏底價徵收按月遞進百分之二十之稅率次六個月期內加徵按月遞進百分之四十之稅率其次六個月期內加徵按月遞進百分之六十稅率最後六個月期內加徵按月遞進百分之八十之稅率至烟膏底價之十二倍為止前項烟膏底價及按月徵收稅率數由禁烟機關列表公告之其罰款烟價均照底價及遞徵稅率之數目辦理

第十一條 戒烟藥品及烟膏均須由禁烟機關選聘醫師及藥劑師配製發售私人不得辦理違者以私製私賣論

前項藥膏未製發前得另定臨時辦法但製發期至遲不得逾十七年四月末日

第十二條 戒烟醫院除由禁煙機關設立或特許者外私人不得設立違者除強制停止外並科以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禁煙機關如左

一省設禁煙局 直隸於省政府掌關於全省禁種禁運禁賣禁製禁藏禁吸戒吸及戒煙藥膏之採製配發並宣傳教育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二省設禁煙監察委員會 直隸於省政府掌關於全省禁煙事務之監察審議稽核研究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三市縣設禁煙處 秉承省禁煙局辦理關於市縣禁種禁運禁賣禁製禁藏禁吸戒吸及宣傳教育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市縣設禁煙監察委員會 秉承省禁煙監察委員會辦理關於本市縣禁煙事務之監察審議稽核研究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五市縣設戒烟藥膏配發所 秉承省禁烟局及市縣禁烟處辦理關於本市縣戒烟藥品及煙膏之承領分配發售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六市縣設戒烟醫院 秉承省禁烟局及市縣禁烟處辦理本市縣戒烟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七省設高級禁烟法庭 直隸於省政府審理不服初級禁烟法庭判決上訴之案件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八市縣設初級禁烟法庭 秉承高級禁烟法庭受理該管區域違犯本條例所列各罪之案件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禁烟官吏之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查緝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藏私吸辦法及充賞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由禁烟法庭審判之

第十七條 禁烟法庭審判違犯本條例所列各罪之案件得適用新刑律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違犯本條例所列各罪之案件以高級禁烟法庭判決為終審判決

第十九條 關於供醫藥用之鴉片烟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查禁紅白丸及與鴉片烟同類之嗎啡高根安洛因等藥品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禁烟收入專充禁烟經費如有餘款時由政府支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增改必要時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禁烟臨時辦法

(十七年一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本件已不適用

第一條 本辦法於本省禁煙條例施行後戒烟藥膏未製發前為免除已吸者空碰起見暫時適用之

第二條 在本省禁煙機關未製發戒烟藥膏以前得暫許商人承運供給已吸者之烟土但須先將承

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承運烟土之種類數量購買處所運輸方法經過各地點起運及運到

日期等項詳細開列覓具商鋪保證並繳納照費請領運照方得承運

運照費率另定之

第三條 承運商人領照運土入境經過各地點應均由該管禁煙處稽察員驗明與照載相符於運照上及包封上加蓋驗訖戳記方許通行並應由稽察員報由禁煙處轉報禁煙局查核

第四條 承運商人無論由何處購運何處出售應均將烟土運至省局所在地繳銷運照並由局復查後照徵印花稅貼足印花指定堆存處所隨時稽核非經局許可不得私擅出售

印花稅率另定之

第五條 承運商人欲將堆存煙土運往他處或省局所在地出售者須向省局報明運往地點及種類數量請領護照方得提土運售俟到達後向該管禁烟處繳照報驗方可零賣出賣仍將售出數量隨時報告該管禁烟處彙報禁烟局查核但設店售賣者應另將商店名稱及地址報明該管禁烟處請領特許證按月納稅

護照費率及特許證費稅率另定之

第六條 在本省禁烟機關未製發戒煙藥膏以前其業經報明登記之已吸者得暫許自行購土製膏吸食但須將種類數量報明該管禁烟處請領購土許可證向指定之運售商人購買其不自製膏吸食者得將每日癮量報領購膏許可證向特許之製膏商店購買其自有存土足以製膏吸食者得將存土向該管禁烟處報驗并照納印花稅貼足印花自行製吸併由禁烟處呈

報禁烟局查核

許可證費率另定之

第七條 在本省禁烟機關未製發戒烟藥膏以前得暫許商人購土製膏售賣但須先將商店名稱地址售賣數量及區域報明該管禁煙處繳納製膏稅請領特許證並由禁煙處指定購土處所方得製膏發售但不得在該店內供人吸食

特許證費率及製膏稅率另定之

第八條 各市縣禁煙處設置稽察員發給特定證章會同所在地軍警遵照本辦法規定各條辦理查驗巡緝事項

稽察員服務時及每次查驗終結均須將經過事實詳具報告單經在場警察人員蓋章或簽字證明其無虛飾及需索情事在查獲私犯時並須將被查獲人姓名及證物之種類數量開單由被查獲人簽字證明

第九條 凡違犯本辦法規定各條私運私賣私製私藏私吸者均照本省禁煙條例治罪軍警官吏違犯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亦同

第十條 凡僞造印花稅票者處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併科五千元以下三千元以上之罰金黏貼僞造或改造或揭下再貼之印花稅票及僞造或改造證照者同罪並

將其煙土沒收軍警官吏違犯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加等治罪

第十一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者均照本省禁煙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布公後施行於本年四月末日本省禁煙機關製發戒煙藥膏時廢止之

浙江省市縣禁烟處組織規程

(十七年一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規程已不適用

第一條 市縣禁烟處秉承省禁烟局綜理本市縣禁烟事宜

第二條 市縣禁烟處之管轄區域依各該市縣行政區域

第三條 市縣禁烟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特派委員一人督率指揮所屬職員及管轄區域內水陸警察辦理禁烟事宜

主任以市縣長兼任副主任以市縣水陸警察長官兼任無水上警察駐防者從闕但市禁烟處與縣禁烟處合併設置時得添設副主任一人以縣長爲副主任

特派委員由省禁烟局遴請省政府委任特派市禁烟委員得兼任特派縣禁烟委員

第四條 市縣禁烟處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藏之查禁事項

一關於戒吸之調查登記檢定事項

一關於戒烟證照之給發保管事項

一關於藥膏配發之核報事項

一關於戒烟醫院之設置及考查事項

第二課 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戒烟之宣傳教育事項

一關於禁烟戒烟款項之出納登記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本處職員之考核進退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典守鈐記保管卷宗事項

一關於其他不屬第一課事項

第五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市縣禁烟處設稽察員掌關於巡察稽查事項其員額視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由處呈請省禁烟局核定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稽察員服務規則由省禁烟局定之

第七條 課長由處遴請省禁烟局委任課員稽察員由處委任并呈報省禁烟局備案

第八條 市縣禁烟處因處務必要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

第九條 市縣禁烟處經費預算由省禁煙局酌定等級額數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市縣禁烟處辦理禁烟狀況及收入款項須按旬列表呈報省禁烟局並函請市縣禁烟監察委員會查核

前項旬報表式由省禁烟局定之

第十一條 市縣禁烟處附設於市縣政府如必須另設時得呈請省禁烟局核准之

市禁烟處所在地之縣禁烟處得合併設置

第十二條 市縣禁烟處辦理禁烟事務遇必要時得函請所在地駐軍會同辦理之

第十三條 市縣禁烟處辦事細則由省禁烟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省禁烟局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禁煙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七年一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件已不適用

第一條 本會依照浙江省禁煙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省政府或省禁烟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以左列人員由省政府聘任之

一 省政府代表三人

二 省黨部代表二人

三 民衆團體代表三人

四 富有禁煙經驗或研究者三人至五人
民衆團體由省黨部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禁煙官吏

二 審議禁烟法規及關於禁烟戒烟之建議書案

三 稽核禁烟收支款項

四 研究禁烟戒烟方法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

委員長由省政府於委員內聘任之常務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會議每月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函知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由附設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臨時委派調查人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不支俸給但非現職人員兼任者得酌支公費

第十條 本會秘書事務員書記得酌支津貼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預算由本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及辦事規則由本會定之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市縣禁煙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七年一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
通過 (附註) 本件已不適用

第一條 本會依照浙江省禁煙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隸屬於省政府及省禁煙監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市縣政府

市禁煙監察委員會所在縣之縣禁煙監察委員會得合併設置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由市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一 市縣政府代表一人

二 縣黨部代表一人

三 民衆團體代表一人

民衆團體由縣黨部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市縣禁煙官吏

二 稽核市縣禁煙收支款項

三 研究禁煙戒煙方法

四 審議市縣民衆關於禁烟戒烟之建議書案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於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七條 本會常會會議每月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函知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設文牘員一人書記一人由附設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不支俸給但非現職人員兼任者得酌支公費

第十條 本會文牘員書記得酌支津貼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預算由本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及辦事規則由本會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禁烟臨時徵收土膏票稅證照費規則

十七年一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
議決通過
(附註)本件已不適用

第一條 承運烟土之運照照費按其所運烟土之數量徵收每千兩徵費十元不滿一千兩者以一千

兩計算

第二條 烟土印花稅票按其價值以值百抽五十稅率徵收之

第三條 諸連烟土至出售地點之護照費按其所運烟土之數量徵每千兩徵收費五元不滿一千兩者以一千兩計算

第四條 特許售土之商店除徵收特許證費十元外按其每月出售之數量徵稅二萬兩以上者爲一等徵稅八百元一萬兩以上不滿二萬兩者爲二等徵稅六百元五千兩以上不滿一萬兩者爲三等徵稅四百元五千兩以下者爲四等徵稅二百元出售數目超過原領特許證等級時得令進級換領

第五條 特許售膏之商店除徵收特許證費二十元外按其每月出售之數量徵稅一萬兩以上者爲一等徵稅八百元五千兩以上不滿一萬兩者爲二等徵稅五百元二千兩以上不滿五千兩者爲三等徵稅三百元一千兩以上不滿三千兩者爲四等徵稅二百元不滿一千兩者爲五等徵稅一百元出售數目超過原領特許證等級時得令進級換領

第六條 吸食者購土之許可證證費按其所購烟土價值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七條 吸食者購膏之許可證每月徵收證費銀元五角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於本年四月末日隨同本省禁煙臨時辦法廢止之

浙江省禁烟緝私規則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本件已不適用

第一條 凡栽種烟苗製賣烟具設置供人吸食鴉片烟場所製賣以戒烟爲名之各種丸膏及未經本省禁烟機關給有特許照證而製造販運售賣收藏吸食鴉片烟或並無吸煙登記證而收藏烟具者均爲私犯一律查緝照本省禁烟條例治罪自該管市縣禁烟處佈告日起十五日內自首犁拔烟苗繳銷丸膏烟具停歇場所及將販賣收藏之烟土繳驗納稅照貼印花者得免治罪

第二條 本省禁烟機關查緝人員及水陸警察海禁局職員均爲當然緝私專員其駐紮各地之軍隊及他項營警保衛團並各項徵收關署局所均有協同緝私之義務

在水陸重要地點省禁烟局得派督察員設立辦事處常駐督飭查緝之

第三條 本規則第一條之現行犯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不論何人均得逕行拘送至所在地禁烟機關核辦其雖非現行犯而確有私犯行爲者亦不論何人得逕向禁烟機關舉發報告但報告不實者予以反坐裁贓誣告者加等治罪

第四條 凡有聚衆持械之私犯及有重要情形者得由禁烟機關或水陸警察商請所在地軍隊協同緝辦其恃強抗拒者并得以武力制止之

第五條 凡輪船民船車馬裝運之貨物及行人攜帶或肩挑之貨物形迹可疑者緝私人員均得查驗

之

- 第六條 凡輪船航船火車及旅館寄宿舍等公共處所緝私人員均得隨時稽查之其帳房茶房船夫等并應隨處導引不得推諉但緝私人員藉故騷擾者得由被害人訴請禁烟局處從嚴處治
- 第七條 凡商店或私人住宅有私犯者得由禁烟機關職員帶同該管警察入宅店搜查之
- 第八條 緝私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佩帶特定證章警察則著制服如遇應行秘密時得暫藏證章或免著制服惟着手稽查時即須出示證章制服明白表示
- 第九條 凡緝私之僅獲證物者緝私人員須將經過事實及查獲證物之種類數量詳開報告單共同具名簽字送交禁烟機關查核其人物並獲者應令該私犯在單上簽字證明
- 第十條 凡遇緝獲私犯須將人物立時一併送交該管禁烟機關轉送禁烟法庭審理不得遲至二十四小時以後並不得私自審問虐待
- 第十一條 緝私及協緝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有藉端索詐或強暴凌虐等行為者按律加等治罪
- 第十二條 緝私及協緝人員有包庇或縱容私犯者照本省禁烟條例第三條處死刑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禁煙登記規則(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規則已不適用

第一條 凡在本省禁烟條例公布以前已吸食鴉片烟者應自該管市縣禁烟處布告日起十五日內

遵照本省禁烟條例第四條赴處申請登記逾限不申請者概以私吸論

第二條 申請登記人應具申請書聲明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性別職業及住址

二 吸烟原因

三 日吸數量及種類

四 已吸年數

五 認定戒絕期限

六 申請登記之年月日

第三條 申請書應貼普通印花稅銀一角

第四條 申請書式由省禁烟局頒發之

第五條 禁烟處接受申請書後應將書內所列事項登記入冊掣給登記證交付申請人

第六條 在未經檢定給照以前登記證有與執照同等之效力

檢定給照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初級禁烟法庭規程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規程已不適用)

第一條 本庭依照浙江省禁烟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受高級禁烟法庭之監督受理違犯禁烟條例之案件

第二條 本庭管轄區域依各市縣行政區域

第三條 本庭附設於所在地法院或市縣政府

第四條 本庭設庭長審判員各一人由高級禁烟法庭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但得派地方法院長分院監督推事或市縣長兼充庭長法院推事檢察官或承審員兼充審判員

第五條 本庭設書記官二人掌理紀錄統計收發保管及其他事項由庭長委任並呈報高級禁烟法庭備案但得派附設機關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庭設錄事二人辦理繕寫校對及指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庭設法警四人至六人專司傳提人證庭丁二人專司值庭但得由所在地法警或警察兼充之

第八條 本庭遇有應行鑑定事項得函請市縣禁烟處辦理

第九條 本庭遇有應行看管之被告人及判決執行人犯得函送所在地看守所及監獄羈禁之

第十條 暫行刑事訴訟法除與本規程抵觸及第一編第十一章外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庭經費預算由高級禁烟法庭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高級禁烟法庭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高級禁煙法庭規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規程已不適用

第一條 本庭依照浙江省禁烟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受理違犯禁烟條例不服初級禁烟法庭
判決之案件

第二條 本庭附設於浙江高等法院

第三條 本庭設庭長一人審判員二人均由省政府任命之但得派法院推事檢察官兼充

第四條 本庭設書記官四人掌理紀錄統計收發保管及其他事項由庭長委任之但得派法院職員
兼充

第五條 本庭設錄事三人辦理繕寫校對及指定各事項

第六條 本庭遇須法警時得臨時向所在地地方法院調用之

第七條 本庭遇有應行鑑定事項得函請省禁烟局辦理

第八條 本庭遇有應行看管之被告人及判決執行人犯得函送所在地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省監獄
羈禁之

第九條 本庭審理案件遇情節重大者由庭長審判員以合議制行之並以庭長爲審判長

第十條 暫行刑事訴訟法除與本規程抵觸及第一編第十一章外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庭得設分庭於鄞縣金華永嘉等地方其組織辦法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庭經費預算由庭長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庭長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禁烟局分駐辦事處規程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件已不適用

第一條 浙江省禁烟局因事實必要得暫設分駐辦事處於交通衝要地點以該局職權之一部分委令分辦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曰浙江省禁烟局駐某辦事處

第三條 辦事處受省禁烟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委辦事宜

第四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省禁烟局荐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辦事處設辦事員三人至五人稽察員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任並呈報省禁烟局備案

第六條 辦事處因事務必要得酌設雇員

第七條 辦事處辦理委辦事務須按旬列表詳細呈報省禁烟局查核但遇重要事務及徵收稅銀至五百元以上者應分別隨時報解

第八條 辦事處於辦理委辦事務遇有需用警察時得商調所在地水陸警察於必要時並得商調附

近軍隊

第九條 辦事處經費預算由省禁烟局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禁煙罰金充賞規則

(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件已不適用

第一條 凡違犯本省禁烟條例所科之罰金充賞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前條所科之罰金除以一成解省局充禁烟經費外餘均充賞

第三條 充賞額數作十成支配依報告發覺緝獲之差別分定如左

一據人報告因而緝獲者以五成獎報告人四成獎在事員警一成獎該管禁烟機關職員及支給拘禁私犯口糧

二由禁烟機關職員發覺率同警察或會同軍隊緝獲者以五成獎在事軍警五成獎禁烟機關職員及支給員及支給拘禁私犯口糧

三由警察發覺並緝獲者以九成獎在事警察一成獎該管禁烟機關職員及支給拘禁私犯口糧
四由軍隊發覺並緝獲者以九成獎在事軍士一成獎該管禁烟機關職員及支給拘禁私犯口糧
五由其他協緝人員發覺並緝獲者以九成獎在事協緝人員一成獎該管禁烟機關職員及支給

拘禁私犯口糧

六由其他協緝人員發覺會同警察或軍隊緝獲者以五成獎在事協緝人員四成獎在事軍警一成獎該管禁烟機關職員及支給拘禁私犯口糧

七現行犯由人民發覺獲送者以九成獎獲送人民一成獎該管禁烟機關職員及支給拘禁私犯口糧

緝獲私犯時如有就地人民協助者得於緝獲獎金內酌提充賞緝獲時在事之警察係由禁烟機關指派者得於緝獲獎金內酌提分獎所在地其他警員

第四條 禁烟法庭於受理違犯禁烟條例案件判決確定後應將判繳罰金按照前條規定充賞成數隨時移送原辦禁烟機關獎給規定各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分報高級禁烟法庭及省禁烟局查核

前項月報表式由省禁烟局定之

第五條 禁烟機關於接到前條充賞獎金後應隨時核給各應受獎人至遲不得過五日各受獎人應出具收據並蓋章或簽字

前項收據用兩聯式由省禁烟局頒發以一聯存原給機關一聯黏簿報局

第六條 禁烟機關發給充賞獎金除報告人自請秘密者外應按月將受獎人姓名原職給獎案由數

目及月日列表公布並連同支給拘禁私犯口糧表及黏據簿呈報省禁烟局查核

前項月報表式由省禁烟局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特派市縣禁烟委員任用規則

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附註）此項規則已不適用

第一條 特派市縣禁烟委員依本規則任用之

第二條 特派市縣禁烟委員須備具左列條件

- 一 須操守謹嚴品性堅定不爲環境所轉移者
- 二 須通曉事理並有練達之才能者
- 三 須對於 總理拒毒遺訓有確信心者

第三條 備具前條所列各條件者由於黨國或社會有相當聲望者介紹之並負各該條件保證之責任

前項介紹除於介紹保證書內親筆簽名蓋章外須同時繳送被介紹人出身經歷詳細履歷及履歷內各項附屬證明文件

第四條 前條被介紹人由省禁烟監察委員會審查考驗其合格者由省禁烟局存記呈請省政府核准任用之

第五條 其聲譽素著不待證明人格而爲省禁烟監察委員會所公認者得不經介紹保證手續任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保證書式

逕啓者茲有□□□君合於浙江省特派市縣禁烟委員任用規則第二條規定條件□□均可負責保證倘荷

任用爲特派委員如有虧欠款項情事□□並負追繳責任用特備書介紹連同□□君履歷三份暨證明文件送請

察轉審核任用爲荷此致

浙江省禁烟局

□□□啓
年 月 日

浙江省禁烟官吏獎勵懲戒規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規程已不適用

第一條 凡本省禁烟官吏依本規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禁烟官吏係指禁烟機關職員及地方市縣長官水陸公安警察官吏等而言

第三條 禁烟官吏每六個月由省禁烟局彙案考核呈請省政府或由局分別獎懲但情事重大者得

隨時呈請或由局獎懲之

第四條 禁烟官吏之獎勵如左

一 記功

二 加俸

三 升用

第五條 禁烟官吏之懲戒如左

一 記過

二 減俸

三 免職

四 罷職

第六條 禁烟官吏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眞境內各種私犯確已禁絕者

二 查緝認眞境內私犯全獲或緝獲大批私販或積犯者

三 緝獲隣境私犯者

四 辦理戒吸設施得宜境內已吸者確已逐漸減少或未屆限期已完全戒絕者

五 辦理宣傳教育切實有效境內一般民衆確有普遍深切之覺悟能自動拒毒者

六 辦理查禁調戒一無騷擾枉縱者

七 征解禁煙款項無遲誤者

八 舉發他禁煙官吏營私舞弊者

九 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

十 其他相等事實之應受獎勵者

第七條

一 禁煙官吏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二 查緝弛懈境內各種私犯不能全獲或大批漏私或疎脫人犯者

三 禁緝弛懈境內私犯案件隱諱不報別徑發覺者

四 辦理戒吸因循敷衍境內已吸者不能逐漸減少或期滿尙未完全戒絕者

五 辦理檢定及施戒方法不能適當致有貽誤者

六 配發藥膏故意留難或其種類價值數量不依規定辦理者

七 辦理查禁調戒受人請託意爲出入者

八 辦理宣傳教育敷衍塞責不能使境內一般民衆發生覺悟自動拒毒者

九 征解禁煙款項錯誤或遲延者

十 辦理禁煙事件不據實呈報希圖邀獎或規避處分者

十一 知情或失察僚佐屬吏之過犯而不舉發者

十二 典守文件器物誤爲遺失者

十三 長官交辦事件不妥速違辦者

十四 其他相等事實之應受懲戒者

第八條 禁煙官吏犯有左列事項者除褫職外並照本省禁煙法規治罪禁煙法規無規定者照現行

刑律加等治罪

- 一 違犯本省禁煙條例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條及禁煙臨時辦法第九第十條者
- 二 包庇或縱容私犯者
- 三 查緝私犯有強暴凌虐騷擾行爲或索詐得財或故爲枉縱者
- 四 妄捕平人誣爲私犯者
- 五 緝獲私犯證件侵占入己者
- 六 經管或經征禁煙款項侵蝕入己或於定章外私取或浮收者
- 七 其他之涉及刑事者

第九條 本規程規定加俸減俸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

以下

第十條 本規程規定之升用依現任職等進一等存記升用

第十一條 本規程規定之免職非滿一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褫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之褫職非滿三年後不得應本省文官考試及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褫其原職

其應受刑律褫奪公權處分者非復權後不得應本省文官考試及任用爲一切官吏

第十三條 受記功或記過處分者得以功過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禁煙協緝人員之獎懲得比照本規程之規定由省禁煙局呈請省政府核辦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增改必要時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單行章則

浙江省禁煙局辦事細則(附註)所有本省禁烟法規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已不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本局各職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局各職員除受局長副局長之監督指揮外其秘書科員辦事員以下職員並受該管主任

及科長之節制

第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但冬夏二季得由局長隨時酌定之

前項規定時間遇有緊要事件時得由局長副局長或該管主任科長提早或延長之

第四條 本局各科設簽到簿及科處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均須親自簽到

第五條 各職員如辦公時間內有賓客來訪除因公外概不接見

第六條 各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案件均應守秘密之義務

第七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均應蓋章並填明月日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得隨時召集各職員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九條 秘書主任督協秘書辦理機要事務覆核各科處文稿

第十條 收到文件有關聯二科處者由秘書分交二科會商辦理之

第三章 各科

第十一條 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關於籌擬計畫各種私犯紅白丸等其他麻醉品之查禁方法並督飭執行事項

二關於各屬辦理查禁各種私犯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種查禁私犯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各屬罰金充賞及其收據給發保管事項

五關於臨時辦法內之查驗巡緝事項

六關於查禁及充賞各種表冊統計之登記編製事項

七關於督察員常駐辦事處之設置辦理事項

八關於督察員檢查報告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籌擬計畫戒吸鴉片煙及其他紅白丸等麻醉品之方法並督飭執行事項

二關於各屬辦理各項戒吸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種戒吸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各項戒吸之登記檢定考查事項

五關於各項戒吸證照之給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各項戒吸藥藥膏之採製配發事項

七關於戒煙醫院之設置辦理事項

八關於臨時辦法內之運售製購及證照聯單給發保管並稅率核定事項
九關於戒吸及臨時辦法內各種表冊統計之登記編製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臨各費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查事項

二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支出計算書之編製審核事項

三關於本局所屬機關各種款項及印花藥膏出納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局各種款項應行收入支付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局各種款項出納之日報月報年報編製事項

六關於所屬機關各種款項出納之日報旬報月報年報之審核彙編事項

七關於所屬機關報解款項之考核催解事項

八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會計簿記式樣之制定事項

九關於各種款項文件撰擬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籌擬計畫禁煙戒煙之宣傳教育方法及督飭執行事項

二關於各屬辦理禁烟戒烟宣傳教育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禁烟戒烟宣傳教育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禁烟公報報名及其他書件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本局分駐辦事處及市縣禁烟處之設置事項

六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進退之註冊事項

七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之註冊事項

八關於本局關防之保管蓋用及所屬機關鈐記之刊發事項

九關於各種文件之收發繕寫校對事項

十關於卷宗之編纂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處文件事務應由科長主任分配於科員及事務員書記分別辦理仍由科長主任負其全責

第十三條 文件事務之關係二科處以上者應由主辦科處會商關係科處辦理其有稿件者並須共

同蓋章

第四章 醫師藥劑師

第十四條 醫師藥劑師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籌擬計畫戒吸鴉片烟戒服紅白丸等並其他麻醉藥品之程序及方法
- 二 關於施戒鴉片烟紅白丸等並其他麻醉品之藥品烟膏材料成分之選配化驗
- 三 關於戒烟醫院之組織及考核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事項醫師藥劑師得按照性質會同辦理或各別辦理

第十六條 藥劑師對於藥膏之製造有監視檢查之責

第十七條 兼任之醫師藥劑師得不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公但仍須商明局長副局長酌定時間按日

到局

第五章 庫藏處

第十八條 庫藏處保管儲藏現金印花藥膏原料及製成之藥膏

第十九條 本局收入各種款項由第三科核明登冊後填同收數憑單均送呈局長副局長蓋章核閱
由庫藏處核收存儲

第二十條 本局支出各種款項由第三科核定登記並填同支付款項憑單經由秘書處核轉局長副
局長核准蓋章後間庫藏處照領支付

第二十一條 本局印花由第四科製定送由第三科登冊後填同交存印花憑單送交庫藏處檢收儲藏

第二十二條 製造印花時應受監察委員會之監察應發印花由第二第三兩科會同核定填具支發印花憑單連同原呈或原讀書送呈局長副局長核准蓋章後向庫藏處照領給發或給貼

第二十三條 藥膏材料由第二科核明應需種類及數量開單呈送局長副局長核准後交由第四科照購購到後經第二科驗明仍由第四科填同交存材料聯單送交第三科登記庫藏處核收儲並截取聯單二聯分送第二第三兩科備查購製材料時應受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二十四條 應發藥膏材料照本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五條 製成藥膏之存儲及發領照本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庫藏處存儲現金不得過五百元

第二十七條 庫藏處存儲款項之銀行應由局長副局長核准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庫藏處存管材料藥膏等物品應注意乾燥不得受潮損壞

第二十九條 庫藏處存儲之現金印花材料藥膏應均依照種類按日按月填具報告表分送局長副

局長秘書處主管科備查

第三十條 庫藏處存發現金材料藥膏應按照種類各主簿冊逐一登記

第六章 製造處

第三十一條 製造處製造戒烟藥品及戒烟烟膏

第三十二條 製造處製造藥膏其材料及成分之配製由醫師藥劑師之擬定數量經第二科之規定
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辦理

第三十三條 製造藥膏之材料由第二科依照製造之種類數量核明應需之各種材料及其數量詳
填支付材料聯單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蓋章交由第三科登記再由製造處向庫藏處
照領製造

第三十四條 製造藥膏時應由主任督率處員依法製造並於每料製成後秤準分量開同交管藥膏
聯單由第二科查驗蓋章呈請局長副局長蓋章後送由第三科登記核交庫藏處驗封
存儲

製造藥膏時應受藥劑師及監察委員之監察

第三十五條 製造藥膏後之渣滓尙留有藥膏成分者應由主任督同處員並會同藥劑師秤明分兩
封存備用並開單經由第二第三兩科核轉局長副局長核閱後交科存查

第三十六條 製造處領到原料及製就藥膏留存渣滓等數目應按旬按月填表分送局長副局長秘書處第二第三兩科備查

第三十七條 製造處領交製造各項材料藥膏及留存渣滓等應均按照種類各立簿冊逐一登記

第七章 配發處

第三十八條 配發處配發各市縣應需之戒烟藥品及烟膏

第三十九條 各市縣藥膏配發所請領之藥膏應先由第二科核明局長副局長批准填具配發藥膏聯單連同會稿送請核局長副局長蓋章後交由第三科登記再交配發處向庫藏處照領寄發

第四十條 請領藥膏時之附繳款項聯單以一聯黏附原呈交第二第三兩科存核一聯連同現金送交庫藏處核收

第四十一條 寄發藥膏之裝置及封寄方法應由配發處會同第二科擬送秘書處核轉局長副局長核定

第四十二條 配發處收發藥膏應按旬按月填表分送局長副局長秘書處第二科第三科備查

第四十三條 配發處領發各種藥膏應按照種類各立簿冊逐一登記

第八章 督察員

第四十四條 諸察員每日巡察地點及事項應均開單呈報遇有應行搜捕者如非急迫時須先呈請或電請核派遵辦

第四十五條 諸察員執行巡察職務時應遵守諸察員執務規則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諸察員奉派赴一定地點常駐時應遵守諸察員常駐辦事處規則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常駐諸察員於常駐辦事處規則所規定者外局長副局長得令辦理特種事務

第四十八條 諸察員不赴外巡察時應按日到局並遵守本細則各規定

第九章 文件辦理程序

第四十九條 收發處收到文件應填明收到日期摘要編號登入總收文簿每日分上下午兩次彙呈局長副局長閱交秘書處再按文件性質蓋明某科處戳記分交各主管處核辦但緊要文件及電報均應於到達時隨時提送

第五十條 各科處收到文件應另編科處號數轉入科處收文簿蓋明到科處日時戳記送由科處科長或主任閱配於科處各員分別擬稿送由科長或主任核定後登入送稿簿送秘書處核轉局長副局長核判仍交由秘書處交還原辦科處轉入送簽簿交繕校室繕寫校對後送監印處蓋用關防轉交收發處填明號數月日錄由登入發文簿分別寄送並將原稿件連同送簽簿送還原辦科處交管卷室編卷歸檔

證照聯單等蓋用關防應另備送印簿送印

第五十一條 各科處收到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要件不得過一天常件不得過三天其性質複雜或關係重大須調查討論或詳細核算者不在此限但仍須簽明緣由

第五十二條 凡擬辦文件有關係他科處主管事項者應均與關係科處會稿並共同蓋章

第五十三條 凡文件與舊案有關者送稿時應檢卷附送備核

第五十四條 凡應登省政府公報及本局禁烟公報或須列入按月報告者均由擬稿員於稿面上加蓋登某公報並列入月報之戳記

第五十五條 凡文件僅須存查不必辦稿者由主辦人員簽具存查理由經主管科長或主任核明簽入存查簿送秘書處經秘書主任核定蓋章後即交還原科處送管卷室編卷歸檔

第五十六條 凡文件須請示者應簽明案情及擬辦意見經主管科長及主任核明後登入請示簿送秘書處核轉局長副局長核示但有舊卷者須檢卷同送

第五十七條 每日辦公時間已畢而應辦稿件不能結束時須將經手案件妥為收藏不得散置

第五十八條 凡收發文件之附有款項者須即時送由第三科轉送庫藏處點明收付並蓋章於收發文簿其收入款項者並應即時掣給收據或聯單黏附原件

第五十九條 凡收發關於禁煙戒烟之各種證照書件應由主管科處與收發處分立簿冊逐件記明

核對蓋章共同負責

第六十條 凡各科處互送文件應均用回單簿並由收到科處蓋明收訖戳記

第十章 假期及值日

第六十一條 凡星期日紀念日爲例假休息日但各科處仍須輪派一員值日其輪值辦法由各科處自定之

其他休假日期由局長副局長臨時通告之

第六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間畢後各科處及收發處庶務處繕校室管卷室及譯電人員應各派定一員值日冬春至夜間九時夏秋至夜間八時爲止

第六十三條 職員如因要事或疾病請假須先一日開明事由及病症並兼代人員填具請假單呈由主管科長或主任核轉局長副局長核准俟准假後方得離職但遇臨時發生急病或緊急事項者得臨時照前開手續請假或同事代請給假

第六十四條 假期已滿而尚須續假者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六十五條 請假在半月以上者由局長副局長派人代理

第六十六條 未經請假而不到局者以曠職論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各科處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細則均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增改必要時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九條 本細則由本局制定施行

浙江省禁烟局督察員執務規則 (附註)已不適用

第一條 督察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巡察各屬辦理禁烟實況並特命指導督飭事項

第二條 督察員巡察區域由局長副局長定之

第三條 督察員應行督察之事項如左

一市縣禁烟處辦理禁種實況

二市縣禁烟處辦理禁運實況

三市縣禁烟處辦理禁賣實況

四市縣禁烟處辦理禁製實況

五市縣禁烟處辦理禁藏實況

六市縣禁烟處辦理禁吸實況

七市縣禁烟處辦理戒吸實況

八市縣禁烟處辦理禁烟戒烟之宣傳教育實況

九市縣戒烟醫院辦理戒烟實況

十市縣戒烟藥膏配發所辦理配發實況

十一市縣禁烟處戒烟醫院藥膏配發所等管理禁烟款項實況

十二市縣禁烟處戒烟醫院藥膏配發所等職員執務實況

十三市縣禁烟處稽察員執務實況

十四市縣禁烟處境內水陸警對於禁烟職務之執行實況

十五市縣禁烟處境內駐在軍隊及其他協緝機關對於禁烟協同緝私實況

十六市縣禁烟處境內有無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藏私吸及私設供人吸食場所之實況

十七市縣禁烟處境內有無軍警官吏或民衆包庇縱容私犯之實況

十八市縣禁烟處境內人民關於戒吸實況

十九市縣禁烟處境內一般民衆對於禁烟戒烟之觀念感想

二十市縣禁烟處境內民衆戒烟團體之實況

二十一市縣禁烟處境內有無服用紅白丸金丹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以戒烟爲名之各種丸

膏之實況

二十二局長副局長特命指導督飭事項

二十三 其他關於禁烟事項

第四條 督察員派赴市縣巡察時須就前條所列事項詳細考察並改進意見於視察每一市縣畢後填具報告表送核

前項報告表紙由省禁烟局訂定頒發之

第五條 督察員派赴市縣巡察時不得先期通知所在地禁烟機關並不得受任何方面之酬酢及餽贈

第六條 督察員於巡察範圍內之事件得向該管禁烟機關調閱案卷簿冊

第七條 督察員於巡察時有亟須改善或糾正之必要事件得指陳意見於該管禁烟機關主任人員酌辦但關係重大者須呈請或電請局長核奪

第八條 督察員於巡察出發前須會集各督察員討論巡察方法

第九條 督察員巡察時須佩帶省禁烟局特定證章但遇應行秘密時得暫藏證章

第十條 督察員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禁烟局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省禁烟局制定施行

浙江省禁烟局督察員會議規則(附註)已不適用

第一條 本會議以會集督察員討論巡察方法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列席

一、局長副局長

一、秘書主任秘書

一、各科科長及各處主任

一、醫師

一、督察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局長或副局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於督察員巡察出發前由局長或副局長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記錄由主席臨時指派

第六條 會議事項由局長副局長秘書處各科處及各督察員分別提案

第七條 議決事項由局分飭各督察員遵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列席各員提議修改

第九條 本規則由省禁烟局制定施行

浙江省禁烟局督察員旅費規則（附註）已不適用

第一條 督察員之旅費自起程日起算至差竣日止其雖非執行職務而因公或患病阻滯者得支膳宿費但因私事滯留者不得開支一切費用

第二條 旅費應分舟車轎挑費膳宿費郵電費雜費四項詳細開報

第三條 舟車轎挑費依定價支給其無定價者據實開報

前項舟車轎挑費火車得支二等票輪船得支官房船票轎挑共以三名至四名爲率

第四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合併計算每日至多不得逾二元

第五條 郵電費得據實開支但關涉私事者不得報銷

第六條 督察員巡察完竣回局報告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黏呈核銷但偏僻地方無單據可取者得由督察員據實開單簽名蓋章負責

第七條 督察員出發時得按照路程遠近及用費約計數目經局長副局長核准預領川旅費

第八條 督察員旅費不敷時應先期呈請寄給不得在巡察區域內向人借欠

第九條 本規則由省禁烟局制定施行

浙江省禁烟局督察員常駐辦事處辦事規則（附註）已不適用

第一條 督察員依本省禁烟緝私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奉派常駐時得設常駐辦事處爲辦公處所
第二條 常駐督察員履行職務時除遵守督察員執務規則外並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常駐督察員以督飭查緝駐在地及附近水陸各要口之私犯爲主要職務

第四條 常駐督察員於督飭查緝事項應會同所在地市縣禁烟處辦理但在不及會同時得逕先處辦並即時知照禁烟處

第五條 常駐督察員因處務必要得於辦事處酌設辦事員二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常駐督察員辦理巡緝事務於必要時得派辦事員分巡各要口地點

第七條 常駐督察員查緝私犯得督率指揮所在地之水陸警察辦理遇必要時並得商調附近軍隊協助之

第八條 常駐督察員如有緝獲私犯應隨時將犯證移送該管禁烟處轉送禁烟法庭審辦

第九條 常駐督察員辦理查緝事件應將詳細情形按旬列表呈報省禁烟局查核但情節重大者應隨時專電陳報

第十條 常駐辦事處之經費預算由省禁烟局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禁烟局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省禁烟局製定施行

浙江省市縣禁烟處辦事細則(附註)已不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本處各職員應均遵守

第二條 本處各職員受主任副主任及特派委員之監督指揮但課員稽察員以下職員並受課長之節制

第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冬夏二季得由主任委員隨時酌改之

前項規定時間如遇緊要事件得隨時提早或延長之

第四條 本處設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均須親自簽到

第五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來賓其有因公及有要事者得於會客室延見之

第六條 各職員對於重要公事及未經宣布者均應守秘密之義務

第七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均應蓋章並填明月日

第八條 主任副主任及特派委員得隨時召集各職員開處務會議

第九條 本處對外文件均以主任副主任及特派委員共同署名行之

第十條 遇緊要事件主任副主任如因公不能到處須派代表負責

第二章 各課

第十一條 各課依本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第一課

一 關於計畫籌擬禁烟戒烟之各種方法及實施

二 關於撰擬禁烟戒烟之各種文稿

三 關於編製禁烟戒烟之各種表冊

四 關於填記戒烟登記檢定各簿冊及發證照事項

五 關於 藥膏收發及轉報事項

六 關於籌設戒烟醫院及其攷查事項

七 關於緝私之考查事項

八 關於私吸之考查事項

九 關於查禁紅白丸金丹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以戒烟爲名之各種丸膏事項

十 關於稽察員報告之查核彙報事項

十一 關於禁烟戒烟之各項統計事項

第二課

一 關於籌畫禁烟戒烟之宣傳教育方法及撰擬文稿

二 關於查考民衆對於禁烟戒烟之一般觀念

三關於各種款項收支之登記保管並預決算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處職員之登記及公役之督率事項

五關於各種文件之登錄繕校收發事項

六關於印信卷宗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一課事項

第十二條 各課事務由課長分配於課員及事務員等辦理仍由課長負其全責

第十三條 事務之關涉二課以上者應會同辦理並由主辦會辦人員共同蓋章

第十四條 各課調閱卷宗應用調卷簿並由管卷員隨時登記其發還時亦同

第十五條 各課領用文具等件應用領物簿並由庶務員隨時登記

第十六條 各課辦事細則由禁烟處定之

第三章 稽察員

第十七條 稽察員每日巡察地點事項均應於出發前先開單報明遇有應行搜捕者如非急迫時並須先行報請派令辦理

第十八條 稽察員執行查察職務時均應遵守稽察員服務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九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摘要編號登入收文簿每日分上午下午兩次彙送主任副主任特派委員閱後發還再由收發員分送各課擬辦但緊要文件應即時提送之

前項到文如主任副主任不在處時得由特派委員閱發

第二十條 各課撰擬稿件登入送稿簿送由主任副主任特派委員分別核判發還再由各課轉入送簽簿交書記繕寫校對後送請蓋印交由收發員錄由填號登入發文簿分別寄發仍將原稿連同送簽簿交還原課轉交管卷員編卷歸檔並登錄卷宗簿前項稿件主任副主任如公出時得派員代閱但副主任駐在地如不在禁烟處附近者得先由主任及特派委員閱發

第二十一條 凡收發文件之附有款項者須即時送由第一課分別點明收付並於收發文簿內蓋戳其收入款項並應掣給收條粘附原件

第二十二條 凡收發關於禁烟戒烟之各種證照文件應由第一課及收發員各立簿據記明核對蓋章共同負責

第二十三條 第二課管理款項應用新式簿記逐日將收支情形填具月表送請主任副主任特派委員查核每月終應將前月所有出入款項造具月報表送核

第五章 假期

第二十四條 星期日紀念日爲例假日但各課仍須輪派一員值日其輪值方法由禁煙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要事或疾病請假者須繕具假條經主任副主任特派委員核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市縣禁烟處呈請省禁烟局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由省禁烟局制定施行

浙江省市縣禁烟等級表

(附註)已不適用

市區

一等縣區

二等縣區

三等縣區

附

杭州

海甯

海鹽

富陽

甯波

嘉善

崇德

富安

平湖

桐鄉

於潛

吳興

長德

昌餘

紹興

慈谿

新昌

紹興

清化

登化

紹興

奉化

新康

記

餘臨溫溫金蘭衢江常永永平
姚海嶺華溪山縣山嘉陽
象南定蕭上諸嶼黃甯天仙東永義龍
山田海山虞贊縣岩台居陽康烏游
安吉昌豐義江溪盧安安昌陽水平和
安新武浦湯桐淳遂壽分松青宣雲

開 建 樂 瑞 泰 玉 麗 繕 龍 遂 景 昌 泉 雲 水 環 安 順 德 清 化

元

浙江省市縣禁烟處暫行會計規則(附註)已不適用

第一條 凡本縣禁烟處關於會計事項均須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關於會計之帳簿表單均須遵用省禁烟局頒發本或頒發式樣不能隨意變更如須增加

刪改應呈請省禁烟局核准

第三條 會計科目由省禁烟局規定不得任意更用別名如須增減應呈請省禁烟局核准

第四條 帳內小數至厘為止凡遇毫位五捨六入

第五條 帳內如有誤寫應將誤寫者劃紅線二道並於紅線上端用紅字書明其更正數并由主管員

加蓋姓名印章

第六條 帳內如有錯誤祇准照前條更正不得更換帳簿或扯去紙頁或刀括皮擦及藥水銷滅字跡
第七條 經管記帳人員如有更調或托人代理時須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後一款之年月日
欄內新任人員蓋章於接管最初一款之年月日欄內

第八條 各種帳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如係分類帳並加目錄於首頁

第九條 每帳簿之首頁須照左列表式填寫並由主任副主任及特派員簽名蓋章如原長官有更調
時其繼任長官仍須在本表內加簽姓名及蓋章并證明日期

機 關 稱 稱 名 帳 簿 數 簿 期 用 日 啟 日	主 任 副 主 任 副 官 署 名 蓋 章 員 委 派 特
--	---

第十條 每帳簿之末一頁須照左列格式黏附一表經管人員遇有更調隨時詳細記入並於黏貼處由主任副主任及特派員加蓋騎縫印章

經管本帳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蓋章 接管移交備考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十一條 已用完之帳簿及附件等均由經管員負責保存遇有更調列冊移交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省禁烟局制定施行

浙江省市縣禁烟處稽察員甄用規則(附註)已不適用

第一條 市縣禁煙處稽察員依本規則甄用之

第二條 市縣禁煙處稽察員須備具左列條件

一須操守謹嚴品行端正者

二須性情和平事理通達且能耐勞苦者

三須夙無嗜好者

第三條 備具前條所列各款者須有相當聲望者介紹之

第四條 介紹人須深知被介紹人之行為經歷出具介紹保證書親筆簽名蓋章擔保并附送被介紹人之出身履歷暨證明文件

第五條 被介紹人由市縣禁烟處考驗合格存記任用之並呈報省禁烟局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本局制定施行

介紹書式

逕啓者茲有□□□君合於浙江省特派市縣禁烟委員任用規則第二條規定條件□□均可負責保

證倘荷

任用爲特派委員如有虧欠款項情事□□並負追繳責任用特備書介紹連同□君履歷文件送請察轉審核任用爲荷此致

浙江省禁烟局

□□□啟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市縣禁烟處稽察員服務規則(附註)已不適用

第一條 本規則於市縣禁烟處稽察員查察私種私運私售私製私藏私吸鴉片烟私製私賣烟具私設供人吸食鴉片烟場所及製賣以戒烟爲名之各種丸膏等人犯時適用之

第二條 稽察員執行職務時須帶禁烟處製發之證章給被查察人員閱看

證章式樣由禁烟處定之

第三條 稽察員查察地點以該管禁烟區域爲範圍但遇須與隣境會同查察時得由該管禁烟處函會辦理

第四條 稽察員施行查察時如須入宅所者應知會該管警察共同辦理遇有大批私犯及持械抗拒者得商請駐紮附近軍隊協助之

第五條 稽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查察本規則第一條所指定之各種私犯及一切直接證物

二

查察禁烟緝私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之場所

三

查察道路間挑送攜帶物件之有私犯嫌疑者

第六條 稽察員施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凡對於被查察人應以和平態度對付之

二 凡入商鋪居民之內宅時須令該商民家一人同入

三 凡施行搜查非必要時不得破毀箱籠等物

四 凡非私烟及直接證物不得攜取

五 凡查獲私犯時不得擅自處理

六 凡行使職務時不得故意騷擾

第七條 凡查獲私烟及證物不論人物並獲或僅獲證物者須照本省禁烟臨時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當場點明種類件數分別由被查獲人或在場警察人員簽字證明並開單報告於該管禁煙

處

第八條 稽察員施行職務時遇有緊急及特別情事時須立時馳報該管禁煙處核辦

第九條 稽察員非因公出差者每日均須赴處簽到不得缺勤

第十條 稽察員須備日記簿將各項稽察情形逐一登載報告該管禁煙處查核

第十一條 市縣禁煙處應於每月終將稽察員報告彙報省禁煙局查核

第十二條 稽察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者應分別輕重由處或報省局處分或送法庭訊辦

第十三條 稽察員如有藉端索詐或強暴凌虐或包庇及縱容私犯者照本省禁煙緝私規則治罪

第十四條 凡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均照本省各項禁煙法規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增改必要時由省禁烟局或市縣禁烟處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省禁烟局制定施行

浙江省禁煙緝私規則施行細則 (附註)已不適用

第一條 緝私專員爲謀達到任務得以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常著便服赴舟車館舍等公共處所爲適當之偵察

二非公共處所認有私犯潛匿之處者得依前項方法秘密偵察

三認有私犯嫌疑一時不能獲證者得設計與之接近探明原委

四遇聚衆持械私犯不能立予查緝時除照本省禁烟緝私規則第四條辦理外得一面潛行尾隨

確認其蹤跡

第二條 道路間行人檢查以確認有私犯嫌疑者爲限不得任意搜檢致生騷擾

第三條 私犯行爲詭秘不易破獲者由該管禁烟處將發現情形通報各處使之注意

第四條 舟車抵埠時旅客行李及貨物須逐件經過檢查始許放行

第五條 特許製造販運售賣收藏及吸食鴉片烟者得隨時檢查其證照以資攷察

第六條 市縣禁烟處布告禁令後卽傳知所屬街鄉村警里正等將本省禁烟緝私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辦法挨戶傳知促其遵行

第七條 街鄉村警里正等及舟車館舍等公共處所之負責人對於境內及舟車館舍內私犯應隨時舉報現行犯應逕行拘送不得包庇

第八條 私犯逃逸者緝私專員奉到通令後應不論何地逃犯記明年貌特徵一體隨時查緝

第九條 市縣禁烟處應每月召集緝私專員并邀請所在地駐軍及其他協緝機關主管人員開聯席會議一次對於緝私事項為詳細之報告及討論并將會議錄呈報省禁烟局查核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省禁烟局制定施行

拘送現行犯及舉報私犯辦法(附註)已不適用

第一條 私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現行犯

- 一 私犯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卽時發覺者
- 一 被追呼為私犯者

一 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私犯或顯有犯該罪之重大嫌疑者
第二條 現行犯不論何人均得拘送但須連同證物并送所在地禁烟機關核辦
第三條 拘送時如有證人得邀赴禁烟機關備質

第四條 現行犯一經拘獲應立時解送不得私自羈禁或有其他不利於犯人之行爲

第五條 非現行犯而確有私犯行爲者不論何人得將其犯罪地點及經過事實并列舉證據用書面
逕向當地禁烟機關報告遇必要時得由禁烟機關令其面陳

第六條 舉報時禁烟機關令舉報人依照本局制定格式填具切結如有特別情形并得交保

第七條 舉報人如聲請秘密時禁烟機關得不宣佈其姓名

第八條 本辦法由省禁烟局制定施行

第四目 財政

浙江省營業稅條例(十七年八月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條例尚未實行

第一條 凡營各種商業開設店鋪者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牌照
一營業字號種類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估計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領一次

第二條 凡領照營業各商店一律遵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營業稅每月徵收一次按照各商店營業數目抽百分之二

各商店營業數目計算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各商店每月營業數目應於下月五日以前開單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並應繳稅款如數完納
掣取收據

第五條 凡小本營生並無字號及店鋪者免納營業稅

第六條 徵收機關對於各商店營業所備帳簿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遇有必要時並得調驗其文書
貨物等件

第七條 各商店應將所領牌照懸掛店鋪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八條 各商店如有歇業或頂盤等項情事須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並完納應繳稅款即將原領牌照
繳銷倘遷移地址亦應呈請註冊立案換領新照

第九條 營業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向該管徵收機關補領換領並納照費銀幣一元其換領者
同時須將原照繳銷

第十條 各商店每月營業數目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並更換帳簿情事以及無照營業與應換

照而未換者查出後除令繳稅領照外均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徵收人員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經收稅項侵匿不繳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按照

刑律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徵收土地所有權調驗費條例

(十六年八月一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條例並未實行自中央驗契條例頒布後應即廢止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整理田賦清丈田畝起見根據戶管清冊驗契據及串票爲第一步辦法

第二條 本省無論公有私有一切地產均應調驗之

第三條 調驗契串每畝征收調驗費銀元兩角不滿一畝者按分計算不及一分者以一分論

第四條 各縣得設土地所有權調驗所以本省政府特派專員及縣政府共同組織之而以縣長爲主任

任

第五條 土地所有權調驗開始之前一月由土地所有權調驗所規定調驗程序分區分期辦法榜示通衢並派員遍赴都圖宣傳之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調驗後即於所呈契據單證執照上加蓋省頒鈐印並編號登錄備清丈時之覆核

第七條 徵收調驗費後即給以收據由本政府製備三聯單蓋印編號頒發一聯存縣一聯報省一聯給業主

第八條 各縣征收之土地所有權調驗費由調驗所按旬分別報解省政府

第九條 自調驗土地所有權程序規定公布後各業主須依限投驗其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個月如各業主過限猶未投驗作放棄產權論但遇天災事變或人力不可抵抗之事實發生因而延誤投驗時得陳述理由請求補驗

第十條 如業主契據遺失無可呈驗者得邀同該地產坐落地方鄰近戶執三人以上及本業細戶連結證明並呈出歷年糧串由土地所有權調驗所覆查確實後准予執證惟須繳納特別執證稅每畝二元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調驗所人員如有例外苛索及串舞情弊查有確據者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懲處之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調驗所人員如辦理迅速收數無欠短者限滿由省政府考核成績從優獎勵之

第十三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驗契章程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舊有契稅章程未經本省政府規定辦法以前暫適用之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調驗所組織條例及調驗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

浙江省清理舊欠地丁辦法

(十六年九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附註)查此項辦法已在清理各縣民欠舊賦辦法內合併規定現時已不適用

一、各縣地丁有延欠未繳者由財政廳查明擇其欠數較鉅之縣先行委派專員認真清理催徵

一、舊欠地丁其欠數按照該縣地丁全額不及十成之二者得由財政廳令飭該縣縣長逕行清理催徵

一、各縣清理時期應由財政廳分別酌量核定但至多不得逾三月以上

一、清理後其舊欠地丁實係貧苦無告之民欠應由委員或縣長將欠戶姓名及田地畝分坐落都圖欠繳年分地丁欠數造具詳細清冊呈送本政府核議豁免

一、民欠清冊如發見有朦混情弊原經辦之委員或縣長應由財政廳查明情節輕重處以刑事或相當之懲戒

一、清理期內所徵起之舊欠得由財政廳依照從前舊章分別提成給獎

一、各縣舊欠地丁如土豪劣紳汚吏仍由延抗不繳情事得由委員會同縣長即時拘案盡法懲辦

一、各縣清理舊欠地丁應需月支經費由財政廳另行分別酌定通令遵守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政府隨時修正之

浙江省捲菸公賣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條例自十六年八月捲菸公賣局撤銷之日起廢止

第一條 本條例爲浙江省政府專營境內捲菸公賣事業而設凡關於捲菸之製造運銷各項事務均依本條例辦理

前項所稱捲菸包括紙捲菸雪茄捲菸而言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本省境內不准私自運銷各種捲菸但自外入境之商旅人等攜帶用餘各種捲菸在規定數量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浙江省政府爲施行本條例特設浙江省捲菸公賣局處理之

第四條 凡行銷境內之捲菸概由省政府設廠製造但必要時得特准商民於省內設廠承製或就省外國外商廠指定代製

第五條 浙江省境內捲菸之行銷爲省政府特權商民僅得於指定區域內設置店擔營業販賣前項商人營業販賣須經局認許給照

第六條 凡省外國外商廠製造之捲菸欲行銷浙省境內須歸局收買公賣不得與商販直接營業

第七條 捲菸行銷之運輸事務由局辦理商人不得私運

第八條 各種捲菸售賣價格由局依時價成本隨時規定商販照價出售不得私自增減

第九條 由局公賣之捲菸貼用封緘印花其無印花者作私菸論罰

第十條 施行本條例所規定捲菸公賣各項章程及獎罰專則由局別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浙江捲菸公賣籌備期間暫行辦法

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注此項條例自十六年八月捲菸公賣局撤銷之日起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爲捲菸公賣籌備期間規定商人行銷捲菸各項手續而設未經公布捲菸公賣開始

日期及施行細則以前凡屬浙江省境內菸商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本年六月十日起凡浙江省境內菸商不准再向捲菸公賣局以外各菸廠公司設立之分公司
經理店等凡與菸廠訂有契約之商店批發捲菸

凡與前項所列各菸廠分公司或經理店訂有契約經銷捲菸之商店須於本年六月十日以前
自向該菸廠或分公司取銷契約呈請本籌備處登記領照設立捲菸經賣所

第三條 前條所列商店以外販賣捲菸之商店攤擔得照常營業如有存菸不論多寡必須據實開明
捲菸牌號數量就近呈報原設特設分局或稽徵所查驗如隱匿少報者查明從重處罰

第四條 經查驗後之捲菸暫由原設各區公棧查照向章售給一倍之特稅印花作爲臨時公賣之費

第五條 凡捲菸商店攤擔出售之捲菸必須貼有按照特稅局舊章規定應貼印花之加倍印花（即
同樣兩枚）如不遵貼一經查出照章處罰

第六條 本辦法公布後如有捲菸製造廠欲行銷其捲菸於浙江省境內者必須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

前將捲菸商標牌號向本籌備處登記其經審查合格之捲菸得按照規定手續公賣之
第七條 在未經公布捲菸公賣開始日期以前凡原設捲菸特設分局及稽徵所悉仍其舊所有規定
各項章程不與本辦法抵觸者均暫適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浙江省務委員會議決公布截至捲菸公賣開始日止爲有效期間

浙江捲菸公賣局指定商人公賣捲菸辦法

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議決通過（附註）此項條例自十六年八月捲菸公賣局
撤銷之日起廢止

第一條 本局於分局所轄各縣境內得由分局選擇殷實公正熟悉銷菸情形之商人呈請指定爲捲
菸公賣經賣商或分賣商零賣商前項經賣商須具有向各分局預批捲菸堆存推銷之實力
分賣商須具有向經賣商預批整箱捲菸開設店鋪之實力方爲合格但受本局委任之人員
不得直接或間接爲上項營業

第二條 分局於所轄各縣境內呈請指定經賣商人數之標準以縣爲區域視銷數之多寡運輸之便
否酌設一處至六處其分賣商及零賣商之人數由分局酌量情形呈請規定之

前項所設之經賣商必須分設於適要地點於必要時得增至六處以上其行銷不暢之縣不
必單獨設置經賣商者准由所屬分局查明情形呈請與毗連一縣或二縣并設一處

第三條 前條各級捲菸公賣商經本局選擇指定後由分局發給懸牌經賣商用者定名曰浙江捲菸

公賣局某縣第幾捲菸經賣商其分賣商用者定名曰浙江捲菸公賣局某縣第幾捲菸分賣

商零賣商用者定名曰第幾號捲菸零賣商懸掛各該營業場所由各商備價領取

第四條 凡欲請求爲指定捲菸公賣經賣商者須具書分局呈請本局登記經查核允准視銷菸之多寡備現款五千元至二萬元繳付本局指定之銀行作保證金取具收款報告單送局付以印收並核發牌照方得開始營業請求爲指定分賣商者除保證金一律一百元外其餘手續均與經賣商同請求爲零賣商者只須開具所在地點店名或姓名向分局或就近稽查所轉向分局領取牌照卽准營業

第五條 前條核准之各級指定捲菸經賣商須先期分別向所屬各分局按季領用捲菸營業牌照規定經賣商領用甲種牌照每季征收照費卅元分賣商領用乙種牌照每季征收費八元零賣商之設店担者領用丙種牌照每季征收照費一元零賣商之僅用提籃者領用丁種牌照免徵照費

前項所列丙丁兩種牌照如在距離分局較遠之處得就近請求稽查所轉向分局領給

第六條 凡欲領用捲菸營業牌照者須先填名本局規定之領照單呈送就近分局經核准後發給之同時並繳價領用懸牌一塊於營業期間懸掛營業處以資識別

第七條 指定經賣商及分賣商須隨時隨地協同本分各局稽查員照稽查章程及獎懲章程查緝私運私售私製各種捲菸倘自身違犯一經查實除照章處罰外應吊銷牌照取消經賣商或分賣商資格

第八條 經賣商批發捲菸須驗明分賣商之牌照號數並不得直接批給零賣商其分賣商批發捲菸

須驗明零賣商之牌照號數

第九條 本局公賣各種捲菸照規定零賣售價內扣給經賣商一分五釐之經費手續費分賣商批菸之時由經賣商於所得一分五釐內扣給一分三釐之分賣手續費零賣商批菸時由分賣商於所得一分三釐內扣給一分之零賣手續費零賣商銷售時應照公賣局規定售價不得增減

第十條 凡指定經賣商分賣商批發捲菸及零賣商販賣捲菸均須按照前條規定收解價款不得任意增減

第十一條 凡經賣商向分局批領各種捲菸須先填具本局規定之批領單二紙送經分局核明領取出菸單向指定棧房出菸以後所有挑運水腳各費概由經賣商自理之其轉運不便運費較大之處得照本局酌貼運費章程辦理之

經賣商批領捲菸價值不得逾保證金額百分之九十准自出菸之日起算至二十五日限內將價款繳付本局指定銀行領取收款報單送交批菸分局收冊逾限即由該分局在其保證金內照數扣除非俟短欠繳清不准繼續批菸

第十二條 前列捲菸分賣商及零賣商凡出售已拆箱之捲菸必須於最小容器封緘印紙上加蓋

與牌照號數及店名相符之戳記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由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浙江省捲菸公賣局駐滬辦事處章程過（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通

（附註）此項條例自十六年八月捲菸公賣局撤銷之日起廢止

第一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員由局長遴選呈准委任之設總務員二員出納員一員稽查員四員

運輸員二員報關員一員均由本處長遴選呈准委任之

第二條 處長承局長之命遵照定章督率員司掌理關於監察由省政府直轄之捲菸製造廠自製捲
菸並指定之商廠代製捲菸以及各商廠捲菸牌名登錄接洽定貨催繳出貨暨稽查妨礙本
局公賣之私製私運私銷捲菸等事項

第三條 總務員二員承處長之指揮分掌關於文牘函電擬撰收發繕校保管及各菸廠定貨出貨之
數量編製各項報告表冊與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出納員承處長之指揮掌關於各項收支帳冊記錄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五條 稽查員四員承處長之指揮掌關於隨時隨處嚴密稽查各廠及水陸航路有無妨礙本局公
賣之私製私運私銷捲菸等事項

第六條 運輸員暨報關員承處長之指揮掌關於駐滬境內本省政府直轄捲菸廠自製或商廠代製
各捲菸報關水陸起運等事項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除查照本局各項規定外得由處長呈本局增訂或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八條 本章程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

浙江省指定捲菸保管倉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規則自十七年一月財政部捲菸稅條例公布後廢止

第一條 捲菸保管倉由捲菸總分公司及十五號棧房單獨或聯合開具左列事項呈由所在地之浙

江捲菸統稅分局審查合格轉呈總局核准設置

一 設倉地點

二 倉之容積

三 倉之形式

第二條 保管倉設於分局所在地但得於設有查驗所地方呈請本管分局核准設置保管分倉凡指

定之保管倉直接受各區捲菸統稅分局之監督其保管倉出入簿每日須經該管分局核對

蓋章分倉之出入簿由該處查驗所核對蓋章

第三條 凡未經指定設置保管倉之捲菸總分公司及十五號棧房不得請發省外採運憑照

第四條 請發採運憑照時須由該菸商出具十五日兌現之銀行支票或錢莊本票送呈本管分局以爲繳稅之保證其金額爲採運憑照所填稅銀百分之九十但是項捲菸入庫後如未至十五

日即須出倉銷售時應將出倉捲菸之稅銀如數繳現不得延欠

第五條 運入保管倉之捲菸未貼印花者除照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入倉時照請購印花憑單向本管分局領定印花俟出倉時請本管分局派員到倉監視開箱實貼於最小容器之上如銷售地點離倉較遠仍須裝箱運送者應照貼連單並加蓋貼足印花戳記以便查驗

第六條 已貼印花之出倉捲菸係運往分倉時保管倉須向本管分局請發本區運單到達後經該地方查驗所之查驗監視入倉當將運單繳由查驗所呈繳分局是項捲菸仍以未出倉論

第七條 由保管倉運往分倉之捲菸係未貼印花者除照前條規定辦理外應將印花隨箱帶運不得分離並不得錯誤到達入倉時須經查驗員檢點並於運單上將印花種類張數詳明填註其

出倉時手續照第五條規定辦理惟查驗所應於出倉手續定了立時報告本管分局

第八條 設倉地方之查驗所應於每旬首日到倉檢查一次將上旬倉內捲菸出入數目購領及實貼

印花數目所繳稅銀期票與兌現數目造具詳表呈報總局查核

第九條 保管倉應於每半年將捲菸批發價銀呈報一次其新出品應於採運前十日呈報俟核定稅率始得採運

第十條 保管倉得備具保證金聲敍理由呈由該管分局轉呈總局核准預領印花

前項保證金二分之一爲現金二分之一爲銀行存單或錢莊存摺但請採運憑照時仍須照

第四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省境內甲區之保管倉向乙區保管倉採運捲菸時除仍須領用本省採辦憑照及本省運單外統依本則關於保管倉運往分倉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目 軍政

浙江戒嚴條例

(附註)此項條例於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廢止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浙江戒嚴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國民革命戰時戒嚴條例參照本省情形而訂定一般之施行方法

第二條 此次定全省為戒嚴地區其主旨旨在警備敵襲維持治安及制壓反動派

第三條 浙江全省戒嚴司令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任命之視時機及地方之必要得由全省戒嚴司

令委任各該地之最高級軍官為戒嚴分司令名曰某地區戒嚴分司令

第四條 浙江戒嚴司令及各地戒嚴分司令得組織戒嚴司令部及戒嚴分司令部辦理戒嚴事宜其

各該戒嚴司令部人員並先儘原有機關人員兼充之

第五條 浙江戒嚴司令對於全省之戒嚴事宜應負完全責任各該地區之戒嚴分司令直隸浙江戒

嚴司令負該管區內之戒嚴責任

第六條 戒嚴之程度得依當時狀況定之

第七條 戒嚴事宜應宣佈於左列各機關及民衆

一、陸軍及省防各軍隊

一、各公安局署

一、地方行政司法各機關

一、各黨部局所及他必要之處

一、人民

第八條 浙江戒嚴司令得調遣全省水陸軍警部隊各該區之戒嚴分司令得調遣各該地區內之水

陸軍警部隊

第九條 在戒嚴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應由戒嚴司令依軍法裁判之

第十條 戒嚴司令得按情況爲下列各款之宣佈而執行其職權

一、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與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雜誌圖畫標語告白等

一、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一、禁止未奉總司令及戒嚴司令命令擅自招兵收械者

一、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游行

一、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一、禁止冒充軍人身穿軍服

一、稽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收押或沒收之
一、檢閱郵信電報

一、車站旅館得派軍警檢查之

一、必要時並得侵入家宅及建築物船舶中施行檢查
一、必要時寄住於該地之居民得令其退出

一、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海港之交通

第十一條 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由戒嚴司令官宣告解嚴並行呈報

第十二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後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公佈日施行之

浙江戒嚴司令部省城衛戍勤務規則(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浙江戒嚴司令部公布附注此項規則於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戒嚴條例而釐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祇於省城城區戒嚴時期適用之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解嚴時即失其効用

第二章 地區區分及擔任部隊

第四條 城內分東南東北西北西南四區詳附圖

第五條 各區衛戍勤務之擔任詳附表第二各部隊對於所管區域應負浙江戒嚴條例第二條所示之責任

第六條 南星橋閘口一帶湖墅拱宸橋一帶及西湖均由公安局擔任巡察負戒嚴條例第二條所示之責任

第七條 各部隊對於所管區域內發生事故兵力不敷分配時得向戒嚴司令部請求增加兵力或一

面向鄰區請求援助一面報告戒嚴司令部

第八條 各管區擔任衛戍部隊及地方警察均須互相連絡

第九條 擔任衛戍部隊每區由戒嚴司令部發給衛戍用費每月大洋六十元以供燈油雜需

第三章 衛戍部隊服務通則

第十條 衛戍區域內凡服衛戍勤務者不得騷擾地方人民

第十一條 服衛戍勤務者非如左列之時機不得使用兵器

一 如暴徒羣集爲暴行非用兵器無法鎮壓之時

二、如防衛人民或土地及其他之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保護之時

三、如暴徒突擊或擄奪已用軍械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抵禦之時

第十二條 服衛戍勤務者使用兵器之後應即時報告戒嚴司令部備核

第十三條

服衛戍勤務者以無妨其任務為限遇如左所示得立行逮捕

一、凡屬於暴行殺人逃亡放火強盜竊賊及攜帶違禁品之現行犯

二、未奉戒嚴司令命令擅自招兵收械者 非軍人攜帶武器游行者 冒充軍人身穿軍服者 有妨害革命軍事及反革命情形者

三、軍人在外有酗酒滋事者

第十四條

前項所屬被逮捕者無論為軍人軍屬或人民須按其所犯情節從速分別解交公安局縣署或其所屬部隊並報告戒嚴司令都

第四章 地區巡察隊

第十五條

擔任衛戍部隊為警備地方維持治安查察匪類及反動分子並糾察軍紀風紀對於所管區域內應派出地區巡察隊每日須分四班每班官一員士兵十二名至十八名組成之每班巡察六小時交班時間如左

第一班 正午十二時

第二班 下午六時

第三班 夜間十二時

第四班 上午六時

第十六條 地區巡察隊官兵均須全武裝並帶實彈若干發

第十七條 地區巡察隊應將巡察經過及所見情形調製報告其格式如附表第三經擔任衛戍部隊長官批閱蓋章務于翌日正午送到本司令部如有緊急事件隨時報告

第十八條 地區巡察隊識別旗幟由戒嚴司令部製發其餘遵照本規則第三章施行

第五章 戒嚴稽查隊

第十九條 戒嚴司令部爲糾察衛戍地區內之軍隊與人民的一般狀況及非法行爲之防範起見設
戒嚴稽查隊

第二十條 浙江憲兵未恢復以前所有從前憲兵之任務悉歸戒嚴稽查隊擔任其概略如左

一 火車及車站

二 輪船及船埠

三 地區內各旅館

四 戲館游戲場

第二十一條 戒嚴稽查隊之官兵以在省垣各軍隊及警察中選送編成其官兵仍支原機關薪餉由戒嚴司令部酌給津貼詳附表第四

第二十二條 戒嚴稽查隊之編成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排長三員特務員一員上士四名中士九名下士十二名上等兵一百零八名其服裝帽邊用粉紅色以示識別

第二十三條 其餘遵照本規則第三章第六章施行外稽查官兵尤須注意左之各項

一 態度和藹

二 稽查精密

第六章 檢查

第二十四條 省城幅員遼闊人烟稠密匪類及反動份子最易潛匿須對於往來郵電旅客行李及旅館飯店並游嬉場等檢查悉遵照本章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郵電檢查

一 郵信檢查應設主任一員分查員三員上士一名其分配如左

城站總局 主任一員 分查員一員 並上士一名

南星橋支局 分查員一員

拱宸橋支局 分查員一員

二 電報檢查應設主任一員分查二員其分配如左

金芝蔴巷總局 主任一員

花仙橋支局 分查員一員

拱宸橋支局 分查員一員 必要時派遣

三 左開性質之郵電一律沒收呈部核辦

A 關於刺探軍情或密報軍情之函電

B 關於反革命之函電及印刷品等

C 關於妨害治安之函電

D 關於語意深晦可疑(發送人或發送地深可注意者)之函電應暫予留置詳加研究
以定留發

E 關於可供牒報材料之函電應摘錄其概要或原件送部查核後方准發封

G 查有違禁物品應沒收呈部

四 無關係之函電應即加蓋查訖戳記交局寄發不得耽誤遲延致礙交通

五 郵電檢查員應將每日檢查所得情形報告本部報告格式詳附表第五於翌日正午呈送到部如遇緊要之件隨時報告

第二十六條 行李檢查

一 檢查地點

各城門 由各區警察擔任檢查

各火車站 閘口 南星橋 城站 昆山站 拱宸站由戒嚴稽查隊擔任 簾橋站
由第七團擔任

各汽車站 杭富 杭海 杭餘 各汽車站由戒嚴稽查隊擔任

各船埠 閘口 南星橋 拱宸橋等各船埠 由警察擔任

二 各處稽查應注意第二十三條所示之二件

三 各站及船埠檢查士兵應與隨車隨輪之稽查兵連絡

第二十七條 火車及輪船之稽查

一 嘉善閘口間及閘口拱宸橋間各列車駛行時由戒嚴稽查隊擔任稽查每列車須士兵
二名至四名隨車稽查該稽查兵應與車站檢查兵連絡

二 杭州吳興間杭州及聞家堰間各輪船駛行時由水警擔任稽查每輪須一名或二名隨
輪稽查該稽查兵應與船埠檢查兵連絡

三 各處到達南星橋閘口一帶及到達拱宸橋湖墅一帶應由水上警察隨時負責查察

第二十八條 城內旅館客棧飯店除各區警察照例稽查外戒嚴稽查隊亦須斟酌情形嚴密稽查之

第二十九條 各官吏各部隊履行衛戍勤務之勤惰及切實與否戒嚴司令部另設密查考察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戒嚴司令部職員及衛戍部隊長官均得具申意見由戒嚴司令官命令修改之

附表第二

杭州城區衛戍擔任部隊一覽表

地 區	區	分	擔	任	部	隊
東	北	區	二十六軍工兵營			
西	南	區	省防軍			
西	南	區	第六十六團			
附 一、笕橋由二十六軍第七團巡察 二、南星橋閘口湖墅拱宸橋西湖等處由公安局分區擔任巡查						

附表第三

項 目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三 班	第 四 班
區巡察隊報告表				

附表第四

戒嚴稽查隊官兵津貼薪餉及勤務兵兵夫月餉表

號	勤務	兵	兵	稱		員名	每月	數
				上士	中士	下士	兵	
二	四	一〇八	九	四	一	三	三十	六十元
餉	餉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五元	共三十六元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一元	二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共二十七元	四十五元
共二十元	共四十元	共一百零八元	共二十四元	共二十七元	共三十六元	共三十六元	共一百零八元	一百零八元

炊事兵	八	餉	十元
合計	一五三		共八十元

附記	一、每月經常費如表所列
	二、臨時費實報實銷

總共四百三十元

附表第五

郵（電）局檢查報告表

分別

件數

事

由

件收之沒

暫留可疑之件

附

記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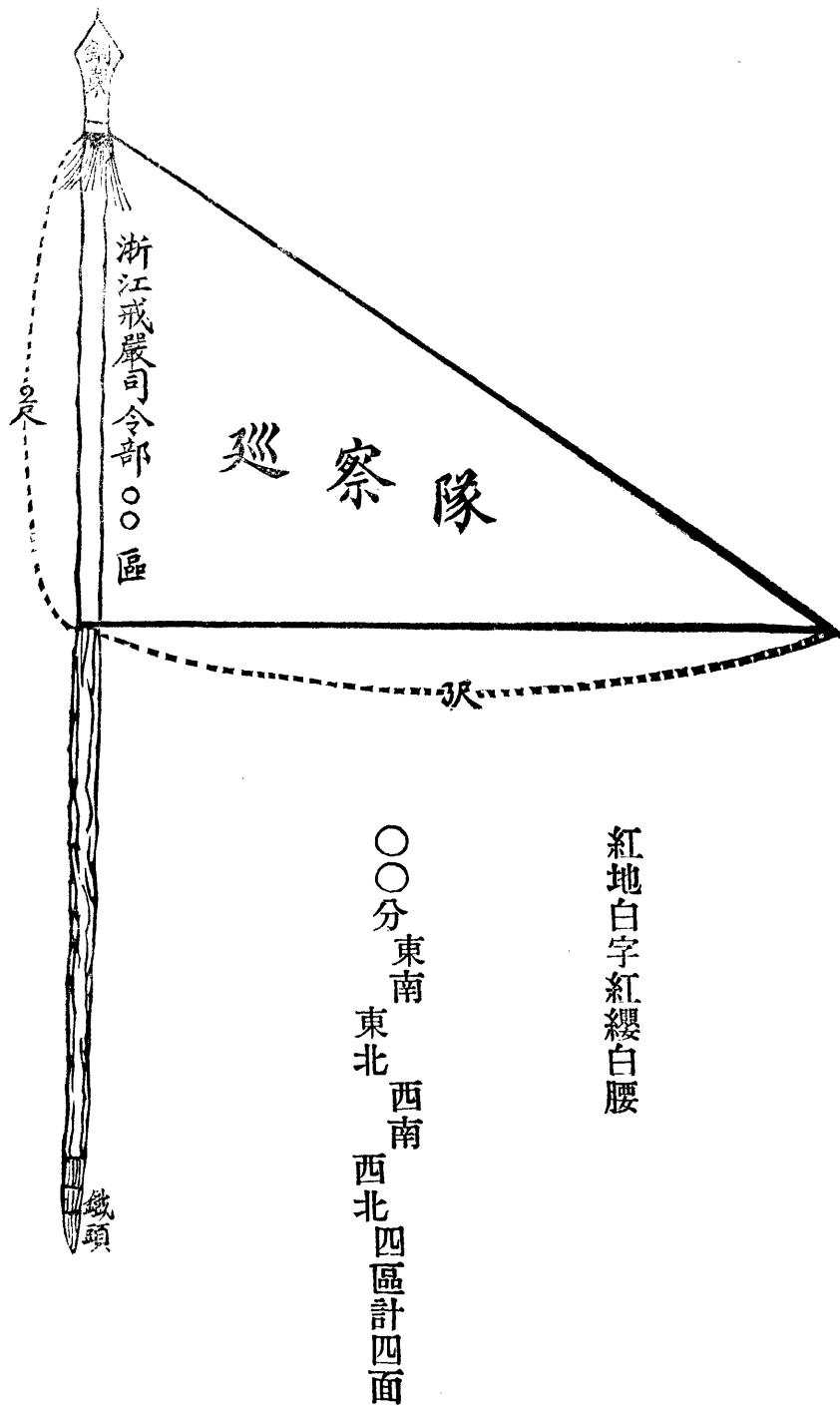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檢查主任

呈



浙屬各縣戒嚴施行規則

(十六年六月十日浙江戒嚴司令部公布
附註)此項規則於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省城以外各機關各官吏履行戒嚴勤務便利起見依據浙江戒嚴條例釐定浙屬各縣戒嚴施行規則

第二條 在戒嚴期間除杭縣另有省城衛戍暫行規則外其餘浙屬各縣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章 戒嚴分司令

第三條 各戒嚴分司令管轄之區域由浙江戒嚴司令依當時情況劃定之

第四條 戒嚴分司令直隸浙江戒嚴司令官對於地區警備治安及肅清反動派應負完全責任該地區內水陸軍警部隊有調遣權如得時間餘裕須先行呈報倘時機急迫不及報告得先行調遣後即行報告

第五條 各地區戒嚴程度當視各地區情況緩急由戒嚴分司令隨時決定之

第六條 各地區戒嚴分司令部人員即以原有團部或司令部人員兼充辦理惟軍法一項須有專員各地區戒嚴分司令部得添設上(中)尉軍法官一員書記(同少尉)一員司書(同上士)二員偵探若干員

第七條 戒嚴分司令對於戒嚴軍事攸關案件得依軍法裁判但須將裁判情形呈候核奪

第八條 各地區戒嚴分司令對於所管地區內情形每五日呈報一次(例報)緊急事件須隨時報告或電報

第三章 未設戒嚴分司令區域之各縣警備

第九條 除杭縣外其餘未設戒嚴分司令區域之各縣各埠所有戒嚴事務即責成左之官員遵照浙江戒嚴條例及本規則之規定負責辦理之

一 駐有省防軍團長或營長之各縣即由駐在該縣之團長或營長負責辦理之
二 未駐省防軍團長或營長之各縣即由該縣縣長負責辦理之

第十條 凡在戒嚴期間各縣縣長均兼戒嚴軍法官對於軍事攸關案件均依軍法裁判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戒嚴司令部核奪施行

第十一條 駐有省防軍團長或營長之各縣除照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外軍法事務應責成該縣縣長負責處理

第十二條 各縣情形每五日呈報一次(例報)緊急事件須隨時報告或電報

第四章 盜匪

第十三條 關於盜匪剿辦事宜

一 縣長及軍警官長對於管區內須委託地方公正人民協同軍警嚴密稽查俾盜匪無

從潛蹤其詳細辦法由縣長及軍警官長視各該縣之情形會同規定之

- 二 縣長及軍警官長對於管區內發現盜匪應立即嚴行痛剿不得稍事猶豫致誤機宜
- 三 數縣交界處之盜匪由關係縣長及軍警官長秘密協商計畫會剿務於最短期間內肅清之

- 四 遇有大股盜匪發現縣區（防區）內軍警兵力實在不敷時縣長及軍隊官長應一面施行適當處置嚴密防範使股匪不得蔓延更不可失其蹤跡一面飛報戒嚴司令部核辦或請求隣縣軍警協助剿辦

- 五 關於剿辦事宜或緝捕盜匪須跟蹤窮追勿得拘守區界（防區及縣界）惟須隨時通報隣封

- 六 鄉縣或友軍防區發生股匪有協剿必要時不得藉詞推諉

關於捕獲盜匪依軍法裁判之犯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處死刑

- 第十四條
 - 一 故意殺人者
 - 二 故意放火燒毀他人所有物或公衆建築物者
 - 三 結夥三人以上在陸地或海洋持械行刦者
 - 四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五 強姦婦女而婦女因姦身死者

六 強暴脅迫毀壞械具劫取按律逮捕監禁人犯者

七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

八 公然佔據城寨及其他軍用要地者

九 擄人勒贖者

第十五條 地方軍民官長對於所管區域內緝捕成績另訂賞罰專則

第五章 清黨

第十六條 凡未入黨之民衆無不法及反革命之行爲者不得壓迫及逮捕

第十七條 不論已入黨未入黨之諸色人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地方軍警得即行逮捕

一 秘密集會其宗旨反叛本黨希圖擾亂而有證據者

二 祕密發佈反革命印刷品或著作反革命論文而有證據者

三 在集會場所而有反革命之演講者

四 私藏軍械密謀不軌者

第十八條 被捕前條人犯非有特定法規外均依軍法裁判之惟未成年者（二十歲以內）知識幼稚易於盲從得酌量情形減輕辦理

易於盲從得酌量情形減輕辦理

第十九條 被捕人犯係地方軍警長官責任各處人民不得假借名義擅行逮捕

第二十條 因私仇或宿怨假借土豪劣紳或反革命名詞以行報復者應反坐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處官吏及軍警對於戒嚴諸勤務是否切實施行由戒嚴司令部派員密查其規則另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戒嚴司令官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解嚴時即失其效力

省防軍剿匪官兵恤賞暫行簡章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此項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章在省內剿匪各部隊適用之

第二條 官佐士兵卹賞分爲左列二種

一、一次卹金

二、年撫金

第三條 剎匪官佐士兵卹賞事實分三項(一)傷亡(二)因公殞命(三)積勞病故

第二章 剎匪傷亡卹賞規則

第四條

官佐士兵於剿辦土匪時有左列傷亡事實按其緩急重輕分別給與卹賞

一、禦匪被戕 禦匪時傷中竅要登時或旋即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身死者（頭等傷傷劇殞命以十個月間爲期限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間爲期限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三個月間爲期限）或於防守要隘亂地工作偵察地勢補充彈藥等時遇害身死者均按照剿匪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

二、禦匪負傷 負傷區分頭二三等傷按照剿匪卹賞表第三號辦法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卹賞規則

第五條 剿匪時官佐士兵凡有左列事故之一者按其傷亡事實分別給卹

（甲）因公殞命 剿匪時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彈藥殞命及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以及各處危險地失事殞命者均按照剿匪卹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

（乙）因公負傷 因勤務失二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一時之健康而尙堪服役者均按照剿匪卹賞表第三號辦法分別給卹

第六條 剿匪官佐士兵或因剿匪出力或因在嚴寒盛暑風雨露雪之下熱心勤務致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照剿匪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

第四章 卹賞規則

第七條 剷匪省防軍官佐士兵遇害或負傷情節合於上列各項者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及年撫金

第八條 省防軍剿匪傷亡之官佐士兵限給該員或遺族五年年撫金因公傷亡者限給該員或該遺族三年年撫金均於限滿截止應受年撫金之遺族違背法律時年撫金即轉給其遺族中之第二應受者應得五年或三年年撫金之負傷官兵或失去軍人分位或剝奪公權或改就文職受有薪俸或本人身故均停給卹金取銷其給與令年撫金自議准日起逾二年未具領者亦停給卹金取銷其給與令

第九條 剷匪負傷官兵暨因公負傷之官兵均由各該管長官取其醫官診斷書按照廳頒調查表填

載報廳核辦由廳按照階級議卹呈請省政府批准填給卹金給與令於每年五月後具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簡章俟中央政府有卹賞章程頒布卽失效力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省防軍官佐士兵剿匪被戕調查表

階級	職務	姓名	名籍	貫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年齡及住址
----	----	----	----	-------	-------	------	---------

度爲寸八以面方幅全表此製照

省防軍官佐士兵負傷調查表

度爲寸八以面方幅全表此製照

附則

備考

一負傷官兵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爲何等傷呈報該管長官核辦
一該管長官核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報軍事廳核辦
一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結醫官應負完全責任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部發者相同

度爲寸八以面方幅全表此製照

省防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附 一該管長官對於此項殞命官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報軍事廳候核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則
•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廳所頒發者相同

省防軍剿匪卹賞表

第	一	號第	一	號第	三	號
階級	被戕身死一遺族每年因公斃命一遺族每年負傷	每年負傷	每年負傷	每年負傷	每年負傷	每年負傷
上將九	百元五	百元七	百元四百五十元	百元四百五十元	百元四百二十元	百元四百二十元
中將八	百元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四百一十元	四百一十元	三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少將七	百元四百元六	百元六	三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上校六	百元三百五十元五百	百元三百四十元三	百元二百八十元	百元二百八十元	百元一百六十元	百元一百六十元
中校五	百元三百一百元三	百元四百五十元二百九十九元	二百九十九元	二百九十九元	二百五十五元	二百四十五元
中校五	百元三百一百元三	百元四百五十元二百九十九元	二百九十九元	二百九十九元	二百四十五元	二百三十五元

少	校四	百	元一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	元一百八十元	一百七十元
上	尉	三	百五十元	二	百元	三	百元	一百九十五元
中	尉	三	百元	一百七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五元	一百七十五元
少	尉	二	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	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准	尉	一	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	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上	士一	百	元七	十	元八	十	元六	十
中	士九	十	元六	十	元七	十	元五	十
下	士八	十	元五	十	元六	十	元四	十
上等兵	七	十	元四	十	元五十五	元三十五	元三十五	元三十
一等兵	六	十	元四	十	元五	十	元三十五	元三十五
二等兵	五	十	元四	十	元四十五	元三十五	元三十五	元三十

浙江省政府臨時軍事交際處條例
議決通過（附註）此項條例自該處裁撤後廢止

十六年八月八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第一條 省政府爲聯絡境內各軍感情及接洽軍務起見由軍事廳暫組交際處以專責成

第二條 關於過境各軍之水陸運輸宿營給養及一切購置事項本處負指導之責
關於上述諸項所需之費用由各軍自理

第三條 本處對於水陸運輸機關之效程及各地方宿營給養之能力須有明確調查使供求相應不
生窒礙

第四條 為便於不時接洽起見請駐境各友軍派員常川來處以資聯絡而免隔閡

第五條 本處之組成如下

處長	上校	一員
主任	中(少)校	一員
交際員 <small>少校 上尉</small>	<small>二員</small>	
書記		二員
傳達士		一名
傳達兵		四名
勤務兵		六名
夫役		四名

第六條 本處經費另行規定

第七條 本處候軍事粗定時撤收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六目 教育

浙江大學研究院簡章

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
四次會議議決通過（附註）該院尙未成立

爲欲實行 總理實業計劃中開港築路治運河造森林開冶礦產發展農業興起種種糧食衣服居室行動印刷諸工業不能不有資於物質科學家之討論與計劃爲欲實行民族主義上增加人口抵抗外國政治力經濟力的壓迫欲實行民權主義上人民的四權與政府的五權欲實行民生主義上改良社會與工業公有運輸與交通直接征稅社會化的分配與平均地權及實行國民黨政綱中對外對內各種政策不能不有賴於社會科學家之討論與計劃故不可不有一種會集各科學家之機關而且此等科學家不僅爲政府計劃之助而已彼自身尙有研究學術之義務冀有所新發明以貢獻於吾國及世界又有指導後進之義務使盡力於學術之人積欠而益多是以會集各科學家之機關以設立研究院爲最善今擬簡章如左

一、本院以會集專門學者研究學術並以時輔助政府計劃種種專門事業故定名爲研究院而分立研究與設計兩部

二、本院爲浙江大學之一部

三、本院研究部所設科目分爲四組每組設若干系如左表

第一組數理化之屬如 數學系

天文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等

第二組自然歷史之屬如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等

第三組社會學之屬如 教育學

社會學

經濟學

政治學

法律學

風俗學

民族學

歷史學

考古學

地理學等

第四組文學哲學之屬如 中國文學

英國文學

法國文學

哲學

美學

心理學等

其他如農業工業醫術等所應用之特殊的學術亦得以其性質所近之組而分隸之

四、本院研究部各系設立之先後依時勢之需要與經濟之狀況而酌定之

五、各系延聘研究員若干人其名額視科學之範圍而定之

六、各系設主任一人任期一年由本系研究員於正教授與教授中推出一人任之其儘有研究員二

人者更迭任之其僅有一人者卽以其人任之

七、各組設組主任一人任期一年由各系主任互推出人任之

八、各組主任合組爲本院行政委員會

九、各系研究員亦得以外國學者任之但不得被推爲主任

十、各系得招大學或高等學校畢業生爲研究生受本系研究員之指導而從事研究其名額依學科性質而定

十一、本院得訂聘不能到院之國內或國外著名學者爲通訊員

十二、本院得派遣研究員或研究生往外國研究其年限臨時定之

十三、本院須設立實驗室實習工廠標本室圖書館古物美術等陳列所並於院外設各種博物院植物園動物園水產館觀象臺等以供研究之資料

十四、政府建設種種專門事業得交與本院設計部根據學理審察實情草擬方案

十五、政府舉行各種考試得指定適宜之研究員任評判之責

十六、本院刊行各種學術雜志報告研究員與研究生之心得

浙江大學研究院簡章及籌備計劃

本廳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四次議決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案茲根據研究院簡章擬訂籌備計畫如下請公決

第一 經費預算

開辦費

儀器五萬元 書籍五萬元 標本三萬元 其他設備二萬元

共十五萬元此就借公共建築開辦而言若營新建築尚需別籌建築費五十萬元

經常費

研究員五十人 每人每月薪俸自三百元至五百元平計以每人四百元計 共二萬元

研究生二百人 每人每月津貼一百元 共二萬元

通訊員三十五人 每人每月津貼一百元 共三千五百元

添置書籍儀器等

共五萬元

共約四千五百元

第二 研究員人數

數學一人	天文一人	物理二人	化學二人	地質學一人	植物學一人
動物學一人	人類學一人	生物學通論一人	病理學一人		
工程二人	機械二人	礦冶二人	中國文學一人		
法文學一人	德文學一人	俄文學一人	日本文學一人	藏文一人	梵文一人
哲學一人	美學一人	美術史一人	教育學四人	心理學一人	
社會學二人	經濟學三人	政治學一人	法律學一人	風俗學一人	民族學一人

歷史學一人 考古學一人 地理學一人

研究生人數約四倍於研究員之人數

通訊員人數每科學一人

此係第一次將來經費擴充再增研究人數

第三 築備委員

先由省政府指定籌備委員九人組織籌備處並由籌備委員延聘專門籌備員共同籌備擇定院址聘定研究員訂購儀器標本書籍等事

浙江省考試學生暫行條例

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政治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未實行
浙江分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救正各學校學生畢業與升級之困難而舉行統一之考試設此條例于中央政府未頒行攷試制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凡學生修業一學年及修畢最後一學年之學業者均由省政府攷試之

第三條 凡攷試由省政府依學校性質與學生程度延請專門家組織攷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攷試及格者由攷試委員會發給修業或畢業證書

第五條 不在省會之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之修業畢業攷試得由考試委員會派遣委員就學校所在地考試之

第六條 私立學校之學生均須受同種考試各學校如自行發給修業畢業等證書于轉學公立學校時不生効力須再經升學考試

第七條 考試之結果由考試委員會委員負責

第八條 各種考試之範圍及規則別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公布施行之

第七目 司法

浙江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及代行分庭職權之法院管轄區域表

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浙江省政

浙江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及代行分庭職權之法院管轄區域表
會議議決通過
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
自十七年六月特種刑事第一第二分庭成立後廢止
(附註)此項規定

機 關	管 轄	區	域
臨時法院	杭縣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新登 於潛 昌化 蕭山 諸暨		
嘉興分院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分院	吳興 長興 德清 安吉 武康 孝豐		

鄞縣地方法院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定海	南田
紹興分院	紹興	餘姚	上虞	新昌	嵊縣		
臨海分院	臨海	黃巖	溫嶺	寧海	天台		
金華地方法院	金華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縣分院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縉雲	宣平
建德分院	建德	淳安	遂安	壽昌	桐廬	分水	蘭谿
永嘉地方法院	永嘉	樂清	瑞安	平陽	泰順	玉環	青田
麗水分院	麗水	松陽	龍泉	慶元	雲和	景寧	遂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出版

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杭州浙江印刷公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488

05873